经济学的伦理问题

厉以宁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经济学的伦理问题

厉以宁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京）新登字 0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的伦理问题／厉以宁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5
ISBN7-108-00778-9

Ⅰ．经… Ⅱ．厉…Ⅲ规范经济学－研究－专著 Ⅳ．F01
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95）第 03838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海 洋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通县觅子店印刷厂
版 次 1995年 5月 北京第 1版 第 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5
字 数 187千 字
印 数 00，001—10,000册
定 价 10.80元

序

经济学中有许多伦理方面的问题。本书所讨论的只是其中的七个问题,这就是(：一)效率与公平(;二)产权交易(;三)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四)个人消费行为;(五)个人投资行为(;六)经济增长的代价;(七)合理的经济增长率。

这并不是说我仅仅对上述七个问题感到兴趣，也不意味着这七个问题比其它问题都重要。我之所以挑选它们来讨论，主要是因为：在中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人们谈论得最多的是这些方面的内容。生活中，有些人从这个角度对其中某一个问题作出是非判断，而另有一些人则从那个角度对同一个问题作出评价。各人都认为自己的看法是有根据的。那么，究竟哪一种看法更符合实际呢？哪一种看法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更为适应呢？这就需要探讨、分析。也许两种看法都有道理，也许两种看法都不全面。是不是还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第三种、第四种看法？这第三种、第四种看法是对还是错？所有这些，也都有讨论的必要。

经济学有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之分。实证经济学研究“是或不是”的问题，规范经济学研究‘应该或不应该”的问题。既然涉及了“应该或不应该”，那么规范经济学本身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伦理分析的性质。我在探讨上述这七个问题时，采取了规范经济学的方法。比如说：

1. 应当怎样理解效率？怎样理解公平？怎样看待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

2. 应当怎样评价产权交易？怎样估计公有经济在产权交易中的实际受益？怎样看待现阶段中国产权交易市场上的不正常现象？

3. 应当怎样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在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体系中，各个主要目标的先后顺序应当怎样排列？

4. 应当怎样看待现实生活中的个人消费行为？什么样的个人消费行为是应当认可的，而什么样的个人消费行为则是应予否定的？

5. 应当怎样看待现实生活中的个人投资行为？个人投资的盈利目标应不应该否定？容许还是不容许个人投资收入的再投资？

6. 应当怎样认识经济增长与资源有限供给之间的矛盾？在资源有限供给的条件下，应当根据什么样的原则来分配资源？怎样才能使有限的资源在不同代的人们之间较合理地分配，以及在本代人之间较合理地分配？

7. 应当怎样理解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评价合理的经济增长率的主要标准是什么？

这些问题是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我对这些问题所发表的见解，不一定很妥当。我个人作出的是非判断，也未必那么正确。但这不要紧，经济学总是在共同探索中前进的，规范经济学的进步同样如此。经济学的伦理问题研究的进展依靠集体的智慧与努力，我只是这个研究队伍中的一员而已。

以前我也读过国外经济学家有关效率与公平、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经济增长代价、合理的经济增长率的论著，其中确有不

少精辟的观点或令人深思之处。但我总感到，一方面，外国的经济环境毕竟同中国有相当大的差别。尤其是，现阶段中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阶段，这一环境不仅不同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而且也不同于其它一些发展中国家，因此，他们的论述不可能恰如其分地被用于解释中国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经济伦理问题。另一方面，国外经济学家的专门著作中有关经济学伦理问题的分析往往比较晦涩，不那么好懂。当然，这些分析对于同一课题的研究人员说来是有用的，但对于普通的中国城乡居民而言却有些难读、费解，有的读者翻了几页之后，就感到枯燥乏味，不再读下去了。考虑到这两方面的情况，所以我在写作本书时，抱着这样的愿望：既要适合于中国的广大读者，又要比较通俗易懂，使之有较大的可读性。这无疑是很难实现的写作任务。尽管费了不少力，但我自己并没有多大把握。效果究竟如何，还是让读者们来评判吧！

有一位朋友对我说：“ 你花费了这么大的气力来写这本讨论经济学中一些价值判断问题的小册子，何不干脆撰写一部厚一点的《 经济伦理学》呢 ?对这位朋友的鼓励,我非常感激。然而，我有自知之明。我只是一个经济学工作者，伦理学非我所长。以我的水平，可以努力去撰写一本讨论经济学中若干伦理问题的书,但目前还不可能承担起撰写《 经济伦理学》的任务,甚至主编一部《 经济伦理学》的任务也是力不胜任的。这是因为，对伦理学领域内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我还缺乏研究。所以我能写出这本讨论经济学伦理问题的小册子，也就心满意足了。

三联书店的董秀玉、许医农同志为本书的尽快出版出了不少力,特此致谢。

目　录

序 —— 1

第一章　效率与公平 —— 1
第一节　效率与公平的伦理学含义 —— 2
一、效率的伦理学含义 —— 2
二、公平的伦理学含义 —— 4
三、效率、公平与按效益分配原则 —— 6
第二节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 12
一、有关效率与公平先后次序的争议 —— 12
二、效率优先论与公平优先论的是与非 —— 17
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含义 —— 19
第三节　关于效率与公平问题的深层次思考 —— 22
一、收入分配合理性的两种含义 —— 22
二、收入分配协调的含义 —— 24
三、经济意义上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性的区别 —— 27
四、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判断 —— 30
五、对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不安定之间相互关系的进一步分析 —— 36
六、效率与公平先后次序与收入分配协调问题研究对
政策制定的意义 —— 39

第二章　产权交易 —— 42
第一节　公有经济中产权界定与产权交易的必要性 —— 42

一、公有经济中产权界定的必要性 42
二、公有经济中产权交易的必要性 46
第二节 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与公共利益 49
一、公有资产形态的变换与公有投资主体的利益增减 49
二、公有投资主体的界定与公有经济的界定 55
第三节 公有经济中产权交易的实际受益者 60
一、公有投资主体和公有经济整体是产权交易的实际受益者 60
二、把产权交易中公有经济的受益误解为受损的主要原因 65

第三章 宏观经济政策目标 76
第一节 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 77
一、失业与通货膨胀交替问题的理论分析 77
二、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是同等重要的 79
三、对充分就业目标的理解 81
四、对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理解 88
第二节 就业优先的依据 94
一、就业优先论的提出 94
二、对失业与通货膨胀受害者状况的分析 97
三、对应付失业与通货膨胀的有效措施的分析 99
四、失业与通货膨胀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 102
第三节 对“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
的进一步论述 104
一、“两害相衡取其轻”的对策选择 104
二、对所谓“失业只是局部问题，通货膨胀才是
全局性问题”的评论 106
三、“就业优先”就是“发展优先” 108
四、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农村人口的外流 115

第四章　个人消费行为 120
第一节　行为准则的规范性 120
一、不同的行为主体有不同的行为准则 120
二、个人消费行为评价标准的提出 122
三、关于个人消费行为的非单一评价标准 127
四、个人消费行为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 130
第二节　消费行为的社会规范 133
一、公共消费行为的评价 133
二、关于奢侈性消费 136
三、关于吝啬 140
四、关于节俭 143
五、关于“早熟消费” 145
六、关于“炫耀性消费” 148
七、关于“消费陋俗”

第五章　个人投资行为 154
第一节　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与盈利行为 155
一、个人投资行为的界定 155
二、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 156
三、个人投资的盈利行为 159
第二节　个人直接生产经营中的雇工问题 166
一、个人直接生产经营中雇工问题的提出 166
二、评价个人直接投资中雇工行为的依据 167
第三节　个人直接投资经营的再投入 170
一、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组成 170
二、个人直接经营收入再投入问题的提出 173
三、个人直接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之间的关系 179

四、因个人直接经营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而引起的
社会心理不平衡问题 181
第四节 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 184
一、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的界定 184
二、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存在的原因 185
三、个人非盈利目的的投资的趋势 188

第六章 经济增长的代价 189
第一节有限资源使用与经济增长收益的比较 190
一、有限资源使用的代价 190
二、经济增长的收益 192
三、经济增长收益对经济增长所造成的损失的弥补 193
四、另一种意义的弥补 196
第二节 有限资源的分配 198
一、有限资源分配问题的提出 198
二、有限资源代际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201
三、有限资源代内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205
四、有限资源代内分配与代际分配的关系 209
第三节 经济增长代价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212
一、本代人与后代人的价值观念变化对经济增长代价
问题研究的意义 212
二、较贫穷的上一代值得为较富裕的后代人作出牺牲吗？ 214
三、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富，而不仅仅是本代人的财富 216

第七章 合理的经济增长率 221
第一节 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与就业问题的关系 221
一、对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几种不同解释 221
二、就业率的变化对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又一种解释 226

三、按“就业优先”原则实现合理的经济增长 —— 229
四、关于“适度失业率” —— 234
第二节 经济增长中的波动与合理经济增长率的检验 —— 239
一、合理经济增长率与经济的均衡增长 —— 239
二、合理经济增长率与经济波动 —— 243
三、合理经济增长率的上限与下限 —— 245
四、合理经济增长率的检验 —— 249

结束语 —— 253
附录 厉以宁有关经济学伦理问题的著作目录
（到 1994年 9月为止） —— 258

第一章
效率与公平

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经济学伦理问题研究的重要课题。如果能把二者之间的关系讲清楚了，那么可以认为，经济学伦理问题的研究就前进了一大步。但这种关系确实难倒过不少经济学家，要讲清楚这种关系远不是容易的事。

以前，我曾在下列著作中涉及到这一问题。例如，《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一书第六章，《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一书第六章第四节，《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一书第十六章，《国民经济管理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一书第十三章等等，都探讨过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特别是在最近出版的《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一书的第二章‘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中，我专就效率、公平、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作了阐述。因此，在本书内，我感到没有必要把以前说过的再重复一遍。我准备在过去阐述的基础上，针对效率与公平所涉及的经济学中的伦理问题，再作进一步的阐发。

第一节 效率与公平的伦理学含义

一、效率的伦理学含义

效率是一个经济学范畴，这是指资源的有效使用与有效配置。在经济领域内，任何资源总是有限的，不同的资源只是有限供给的程度不一而已。如何使用和配置各种有限的资源？使用得当，配置得当，有限的资源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反之，使用不得当，配置不得当，有限的资源只能发挥较小的作用，甚至可能产生负作用。这就是高效率与低效率的区别。

正如通常所说的，一定的投入有较多的产出或一定的产出只需要较少的投入，意味着效率的增长；一定的投入有较少的产出或一定的产出需要较多的投入，意味着效率的下降。这些都是有道理的，因为一定投入量条件下产出的变化或一定产出量条件下投入的变化，都表明资源使用或配置的效率发生了变化：或者是资源使用或配置的效率提高了，或者是资源使用或配置的效率降低了。

通常所说的效率增长表现为劳动生产率提高或资金利润率提高，这也是有道理的，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指的是一定的劳动投入有较多的产出，而资金利润率提高指的是一定的资金投入有较多的纯收入。这些都是资源使用或配置的效率提高的表现。

通常所说的效率增长表现为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

流,这些同样是有道理的,因为人尽其才意味着工作者的劳动能力得到了利用,而且个人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发挥 物尽其用意味着生产资料得到了充分利用,而不是闲置在一旁,自然资源得到了开发和合理使用,而不是形成浪费 货畅其流意味着商品流通速度的加快，意味着被积压或闲置的商品数量的减少。所有这些，都反映了资源使用或配置的效率的提高。

总之,在经济学中,效率的高低升降是根据资源使用或配置的效率的变化来计算的。那么，效率这一概念还有什么伦理学的含义呢？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以下四方面来分析。

第一,按照一定的投入就会有一定的产出的观点来看,不管投入多少,总会有一定的产出,于是就要考虑 难道不管生产出什么样的产品，都等于社会生产有一定的效率吗？假定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使环境遭受污染的产品,难道也表明生产有效率吗？不生产这些产品，效率不更高吗？

第二,投入是投入者自行决策的,投入者只要愿意投入,并且有能力投入,他就可以如愿以偿,然而产出并不取决于投入者本人的意愿,也不取决于投入者本人有没有投入的能力,而取决于产出是不是被社会所需要。社会如果不需要所生产出来的产品,这些产品积压在仓库里,销不掉,又有什么效率可言呢 不生产这些产品,效率不更高吗？

第三，前面已经说过，任何资源都是有限的，我们所投入的资源都是有限的资源。投入某一种资源，可以有不同的产出。社会对这些不同的产出，也有不同的需求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某一种资源投入的结果的效率是不一样的。不投入生产这一种产品而用它们来生产另一种产品，效率可能较高些，也可能较低些。因此，不能认为同一种投入的不同产出会有相

等的效率。

第四,正如前面所说的,任何资源都是供给有限的资源。同一种产出，可以利用不同的资源投入。由于社会上各种资源的稀缺程度不相等，所以对某一种产出所需要的投入，社会有不同的评价。不利用这些资源投入而利用另一些资源投入，尽管产出是相同的，但效率却不一样。在讨论投入产出的效率时，是不是也应当把这个问题考虑在内呢？

以上所谈到的,都是与效率这一概念有关的伦理问题,也就是对效率本身的价值判断问题。尽管这些分析都还未涉及效率与个人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也未涉及效率与地区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但它们已经表明，效率的伦理学含义很值得我们认真探讨。

二、公平的伦理学含义

公平并不是纯经济学概念，它从来都含有伦理学的意义。这是因为，按照不同的解释，公平或者是指收入分配的公平，或者是指财产分配的公平，或者是指获取收入与积累财产机会的公平,它们全都涉及价值判断问题。

比如说,就收入分配而言,公平是指收入的均等呢,还是指收入差距的合理？就财产分配而言，公平是指财产的均等呢，还是指个人之间财产差距的适度？这些都是有争论的。比较容易取得一致意见的，是获取收入或积累财产机会的公平，也就是所谓机会的均等。只要在市场竞争中“ 大家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 ”，全都按照自己的能力与努力程度来进行竞争，尽管竞争的结果有差异，但出发点相同，这就可以理解为公平了。然而，问

题并没有如此简单。如果再深入一步，人们就要问：在市场竞争中,果真能做到 大家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 '吗 事实上,不同的人由于家庭背景不同，居住地区不同，天赋不同，获取收入或积累财产的机会并不一样。因此，即使让他们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起跑，这条起跑线也很难称之为公平的起跑线。

由此可知,对于公平这一概念,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理解,而每一种理解都可以自有充分的依据，因为它首先涉及价值判断问题，即道义上的是非标准问题。

现在，让我们把问题简化。无论从伦理学的角度还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着眼，可以断言：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并不意味着公平，或者说，不应当把分配均等当做公平的同义词。要知道，收入分配，显然不仅是指人们通过各种渠道，各自最终得到多少收入，而且是指各人以何种方式获取收入。财产分配，显然也不仅是指人们通过各种渠道，各自最终得到多少财产，而且是指各人以何种方式获得财产。收入是一种流量，财产是一种存量，流量来自存量，流量的积存又转化为存量。所以，收入分配的公平与财产分配的公平密切联系在一起。收入分配公平既会促进财产分配公平的实现，而财产分配公平也会促进收入分配公平的实现。如果这样理解的话，那么不言而喻，把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当做公平，实际上恰恰意味着对于以何种方式获取收入或获得财产的漠视，于是这种所谓的公平恰恰就是不公平。换句话说，把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当做公平，只注意到不同的人通过各种渠道能够最终得到的收入或财产的均等，而忽略了他们是以何种方式获取收入或获得财产的。假定有两个人，一个人付出了较多的资源投入，另一个人付出了较少的资源投入，两人以不同的方式获取了

收入或获得了财产，而分配的结果却要实现两人最终得到的收入或财产的均等，这岂不是以不公平取代了公平么？我们通常所说的，吃大锅饭不公平“，平均主义性质的分配不公平 ”,不正是就此而言的吗？收入分配的某种差距与财产分配的某种差距，之所以可以被认为比均等的分配更为公平，正是针对这种情况而言的。于是我们就可以在有关公平的伦理学含义的讨论中，摒弃收入分配均等或财产分配均等相等于公平的观点。

问题归结到机会的公平或机会的均等，可以分两个层次来讨论：一是较低的层次，即前面所说的，公平或机会均等体现在“ 大家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 ”,尽管 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 ’是否真正体现着公平，仍有待探讨，但这未尝不可以作为分析的起点；另一是较高的层次，也就是进而对机会的公平或均等的深层次问题作出解释。例如前面提到过的不同的人在市场竞争中的条件不同 家庭背景不同、居住地区不同、天赋不同等等)决定了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应该说，低层次的分析为较高层次的研究提供了依据。

三、效率、公平与按效益分配原则

为了进一步说明效率与公平的伦理学含义，让我们把效率、公平同按效益分配原则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是按照各个生产要素供给者所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数量与质量分配的。问题在于个别的生产要素供给者所提供的生产要素是否适合于市场的需要。假定市场上不需要某种生产要素，或不需要某种质量的生产要素，那么有关的生产要素供给者的供给就不可能实现，他们的供给是无效的，

于是他们也就不可能从市场经济中取得收入。假定市场上不需要那么多的生产要素，那么各个有关的生产要素供给者之间便会展开竞争,该种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就会下降,从而生产要素供给者从市场经济中得到的收入就会减少。这些都表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要按照各个生产要素供给者提供的生产要素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来进行分配。他们提供的生产要素越是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他们由此得到的收入也越多。如果他们提供的生产要素不被市场所需要,或者说,不能产生任何经济效益，他们也就不可能从市场经济中取得收入。这就是市场经济中的按效益分配原则。

按效益分配原则是不是必定带来效率的增长？按效益分配原则究竟是公平还是不公平？对这两点，还需要作一些探讨。

（一)按效益分配与效率

毫无疑问,按效益分配原则的实行,一般说来将会促使生产要素供给者更加注意自己所提供的生产要素被市场需要的程度,从而会提高生产要素的质量,并按照市场的需要来调整生产要素的供给量。至于生产要素的需求者，在按效益分配原则的指引下,也会更加注意所得到的生产要素的使用状况,以提高生产要素的利用率，减少对生产要素的不合理使用。这些都必然对微观经济意义上的资源配置发生积极的作用，使资源使用效率增长。这些也都必然对宏观经济意义上的资源配置发生积极的作用,使资源能够更有效地分配于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和不同产品与劳务的生产上。可见,一般说来,效率的增长与按效益分配原则的实行是一致的。

然而,如果作进一步分析,那就会发现按效益分配原则与效

率增长之间关系的复杂性。我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一书第十四章和第十六章中曾提出如下三个与此有关的论点，它们是：

第一，动力来自物质利益的假设的局限性。

这是因为,一方面,动力来自物质利益的假设偏于简单。以劳动者个人来说,由于他是一个"社会的人",他的利益要比单纯的物质利益或经济利益广泛。另一方面，如果动力来自物质利益或经济利益，那么随着物质利益或经济利益的作用可能的递减，动力是否也有可能递减呢？由于动力递减的论点不一定符合经济运行过程的实际，因此有必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研究动力的源泉，即动力不仅仅来自物质利益或经济利益。

第二，动力并非全部来自利益的假设。

经济活动的主体从事经济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并非全部来自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以劳动者个人来说，当他不以个人所得到的利益作为动力，而把社会责任感放在首位时，同样会激发出主动性、积极性的；当他不以个人所得到的利益作为动力，而以个人的兴趣、爱好或其它某种心理因素作为动力时，也会激发出主动性、积极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上述这些情况是存在的。虽然不能认为每一个人的动力都有一部分来自利益以外的因素，但随着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或由于经济增长过程中个人的价值观念的某种变化，来自非利益因素的个人参预经济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可能逐渐增大，至少这种主动性、积极性不会随着个人收入的增加而减退。

第三，经济效率不一定来自收入分配差距的假设。

按效益分配的结果必定造成不同的生产要素供给者收入的差距，这种差距的存在被认为有助于劳动者发挥自己的主动性、

积极性,从而使社会的经济效率得以提高。然而,从前面已经讨论过的有关动力并非仅仅来自物质利益这一假设可以了解到,既然动力并非仅仅来自物质利益,那么个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就不一定来自收入分配的差距,经济效率也不一定来自收入分配的差距。要知道,经济效率在某种意义上说与社会安定有密切的关系。社会的不安定有可能来自收入分配差距偏大所引起的人们的不平等感觉,社会上收入分配差距偏大反而会阻碍经济效率的提高。这是对按效益分配原则的实施结果的又一种思考。

总之,关于效率与按效益分配原则二者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分析告诉我们:我们既不能否定按效益分配原则促进效率增长的作用,又要承认按效益分配原则本身的局限性,了解效率增长的多种原因或效率下降的多种原因,进而了解非物质利益因素在人们收入提高过程中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换言之,对于前面提到的 按效益分配原则是不是必定带来效率的增长 '这个问题,似乎可以作出这样的回答 在一般情况下,实施按效益分配,有利于微观经济意义上和宏观经济意义上的资源配置状况的改善,有助于效率的增长 而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在这一过程中人们的价值观念的逐渐变化,按效益分配原则与效率之间的关系会越来越复杂,按效益分配不一定会带来效率的增长,或者说,按效益分配原则在促使效率增长方面的作用会逐渐减少。人不是单纯的 经济的人 '而是“ 社会的人 ”,在这里可以得到证实。

(二)按效益分配与公平

下面,让我们再对‘ 按效益分配原则究竟是公平还是不公

平”这个命题进行深入一层的探讨。这同样会涉及对若干流行的观点的再分析。

一般说来，由于按效益分配是指按生产要素供给者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及其被市场所需要的程度而取得收入，所以这体现了公平的竞争和机会的均等。人与人之间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竞争，差距是竞争的结果，而出发点则是一致的。这表明按效益分配体现了公平。假定说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着这种不公平或那种不公平，那么可以说，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同按效益分配原则没有得到实施或未能被切实有效地实施有关。

再说，按效益分配是同平均主义分配不相容的。收入分配的均等、财产分配的均等，都是平均主义的体现，因而同按效益分配相抵触。平均主义不仅阻碍效率的增长，而且它本身就是不公平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按效益分配原则体现了公平的原则。

然而，正如我们有必要对效率与按效益分配原则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一层的分析一样，对于公平与按效益分配原则之间的关系也有深入分析的必要。问题依然在于：不同的人在市场竞争中的条件各不相同,例如,家庭背景不同、居住地区不同、天赋不同等等，这将会引起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表面上，在市场竞争中，大家都处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但一考虑到家庭背景的不同、居住地区的不同、天赋的不同以及由此造成的受教育的条件不同、教育程度的不同、文化技术水平的不同等等，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又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于是按效益分配的结果很可能掩盖了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而把表面上的机会均等突出了。不仅如此，由于市场竞争的现实条件与市场竞争的未来条件不可割断，上一轮市场竞争的结果必将成为下一轮市场竞争的起

点，于是已有的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又为今后的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准备了前提。

比如说,有两组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姑且不谈他们的天赋的差别,专就他们的家庭背景和居住地区而论,假定一组市场参与者的家庭背景优于另一组市场参与者的家庭背景，其居住地区在各方面也比另一组市场参与者的居住地区的条件好得多，可以断言前一组在参与市场竞争时因有较高的文化技术水平，从而能在市场竞争中按效益分配原则取得较多的收入，后一组则在文化技术水平上显然居于劣势,根据按效益分配原则,只能得到较少的收入。可以把这看成是第一轮市场竞争的结果。

接着,进入第二轮的市场竞争。如果不发生意外变故,在市场上居于优势的人有可能继续居于优势,居于劣势的人有可能继续居于劣势，如此一轮一轮发展下去，在按效益分配的条件下,是不是会导致两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和财产差距越来越大呢？看来是难以避免的，这不正说明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的存在吗？不正说明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对表面上的机会均等的掩盖吗？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找到例外的情况。比如说,有人虽然家庭条件不如别人,或者居住地区偏远,但最终仍然在市场竞争中胜过了别人。但应当看到这不是一般的情况而只是例外。可以认为，正因为他们在家庭条件或居住地区方面不如别人，所以他们必须比别人付出更多的辛劳，才能取得竞争的胜利。这不也是一种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吗？

前面还谈到了天赋差异问题。人与人有天赋高低的不同，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天赋的不同所造成的竞争能力的不同，究竟能不能视为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呢？关于这个问题，需要

作进一步的分析。要知道，天赋本身并不能带来收入。天赋之所以能给生产要素供给者带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与生产要素供给者受教育状况与参加工作实践所产生的经验有关。

假定有两组生产要素供给者,一组的天赋较高,另一组的天赋较低。如果这两组生产要素供给者全都没有受过教育，全都没有实践的经验,那么他们在市场竞争中不会有很大差异,从而收入也不会有很大差异。这两组生产要素供给者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与劣势,以及他们在收入方面的差异,是随着受教育年限的增加与实践经验的积累而逐渐显示出来的。受教育年限越久,实践经验越多,天赋高的生产要素供给者必定越占优势,他们的收入也必定越多。可见，尽管天赋的不同并非人为的原因造成的，但受教育的年限多少与实践经验的多少却与人为的原因直接有关，从这个角度来看，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依然存在。

根据以上的论述,可以对前面提到的 按效益分配原则究竟是公平还是不公平 '作出如下的回答 在一般情况下,实施按效益分配,有利于公平的实现,但与此同时,按效益分配原则在公平的实现方面具有局限性，它很可能以表面上的机会均等掩盖了实际上的机会不均等。

第二节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一、有关效率与公平先后次序的争议

效率与公平无疑都是应当实现的政策目标。但在排列顺序上,究竟该把效率排在前面呢,还是该把公平排在前面 这是一

个对效率与公平的价值判断问题，学术界的争论由来已久。然而,以往的争论带有很大的片面性。这就是 不少学者把 公平 ”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如果这样来理解“ 公平 ”,那么效率与 公平 ’之间的关系就被扭曲了。要着重效率,那就不可能不产生收入分配的差距,而收入分配的差距又不可能不造成财产分配的差距。反之,要着重 公平 ”,即着重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效率必然要降低。结果似乎是：效率高了‘, 公平 ’就少了‘；公平 ’实现了,效率也就降低了。这样一些争论实际上毫无意义,因为这种对 公平 ’的理解本身就是十分错误的。

现在，让我们按上一节所讨论过的公平的含义来分析。这就是 不把公平解释为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而把公平理解为获取收入或财产的机会的均等。那么，这种意义上的公平同效率之间的先后次序应该怎样排列呢？究竟是效率优先,还是机会均等优先 即公平优先)呢 ？

我想，争论仍然是难以避免的。让我们把争论双方的理由分别陈述如下：

(一)公平优先的理由

持公平优先观点的人，主要有以下三点理由：

第一，既然公平并不是指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而是指机会的均等,那么机会的均等就应当被看成是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天赋权利。只有把它放在优先地位，才能体现出社会对这种天赋权利的尊重。否则,为了效率牺牲公平,实际上等于牺牲了一部分人的天赋权利。

第二，尽管公平并不是指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

等,而是指机会的均等,但应当指出,机会的不均等是形成收入分配不均等、财产分配不均等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可能遇到两种不同的收入分配不均等或财产分配不均等的情况：一是机会不均等条件下的收入分配不均等或财产分配不均等；另一是机会均等条件下的收入分配不均等或财产分配不均等。前一种情况所引起的社会不协调肯定大于后一种情况所引起的社会不协调。如果我们能够使收入分配不均等或财产不均等所引起的社会不协调尽可能小一些,岂不是更好？据此,从减少社会的不协调方面着眼，机会均等显然是必须放在优先地位的。把机会均等放在优先地位，也就是把公平放在优先地位。

第三，尽管公平并不是指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而且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收入分配的不均等或财产分配的不均等并不等于收入分配的差距可以不加限制地扩大。即使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适度差距或财产分配的合理差距、适度差距不能被一概地看成是不公平的话,那么不管怎样,收入分配的过分差距、财产分配的过分差距总不能被视为公平，而应该被视为不公平的一种反映。而一旦这种过分差距反映的不公平直接影响到社会安定时，为了保证社会的安定,就必须把公平放在优先地位,即把消除收入分配和财产分配的过分差距放在优先地位。此外,还可以认为,机会的均等表明竞争的出发点的公平，而竞争的结果则是收入分配的差距与财产分配的差距。机会均等条件下的竞争在多数情况下所造成的结果是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适度差距或财产分配的合理差距、适度差距。虽然我们不能否认收入分配的过分差距、财产分配的过分差距也有一部分来自机会均等条件下的竞争,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 收入分配的过分差距、财产分配的过

分差距有较多的部分与机会不均等条件下的竞争有关。因此，在把机会不均等视同为不公平时,反对收入分配的过分差距、财产分配的过分差距在一定的意义上也是反对机会的不均等和机会不均等条件下的竞争。把公平放在优先地位，就是把反对机会不均等,反对收入分配的过分差距、财产分配的过分差距放在优先地位。

(二)效率优先的理由

主张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的理由，也有以下三点：

第一,如果从天赋权利的角度来分析,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同样是有充足理由的。这是因为,效率是指资源配置的效率,而资源配置效率的发挥以市场竞争为前提。没有市场竞争，资源配置效率不可能增长。但市场竞争应当是自由参与的竞争，没有自由参与,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的市场竞争。换句话说,没有自由参与,也就不可能有效率的增长。所以说,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就是把自由参与放在优先地位。自由参与应当说是一种天赋给生产要素供给者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不应该受到损害的。

第二,在市场竞争中,各个生产要素供给者即使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但彼此的努力程度往往是不相同的。有人比较勤奋，有人不那么勤奋，于是前者的个人努力使他的工作或经营有较高的效率，从而就能够从市场取得较多的收益。这是按效益分配的原则的体现。反之,后一种人,不那么勤奋,不那么努力,他的工作或经营的效率就比较低，他从市场取得较少的收入是理所当然的。这也是按效益分配的原则的体现。由此可见，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意味着把个人努力程度放在优先地位。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后,收入多是对个人努力的一种奖励,收入少则

是对个人不努力或努力较少的一种惩罚。

第三，效率，无论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个人的角度来看，都是靠生产要素供给者自己的投入或贡献而取得的，效率的源泉来自生产要素供给者个别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发挥。而公平，不管是把机会均等视同为公平还是把收入分配的均等、财产分配的均等视同为“ 公平 ”，都并非主要依靠生产要素供给者个别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发挥，而要在相当大程度上依靠社会权威机构的干预、特别是依靠政府的干预。如果把公平视同为收入分配的均等、财产分配的均等，那么毫无疑问，没有社会权威机构的干预、特别是政府的干预，靠生产要素供给者个人的努力无法做到收入分配的均等与财产分配的均等，市场本身也无法做到收入分配的均等和财产分配的均等。当然，如前指出，我们不应该把公平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但是，即使把公平视同为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的均等，又何尝不要依靠社会权威机构的干预、特别是政府的干预呢？单靠生产要素供给者个别的努力，个别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发挥，又怎么可能使所有的生产要素供给者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之上呢？没有市场竞争的规则，不执行市场竞争的规则，对违反市场竞争规则的人不闻不问，不予惩处，就算生产要素供给者都能参加市场竞争而没有一个人被排斥在外，又怎能保证大家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呢？市场竞争规则的制定，固然要依靠社会权威机构、特别是政府，而市场竞争规则的执行与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无疑更要依靠社会权威机构、特别是政府。

总之,不论从什么角度着眼,结论是 应当放在优先地位的，是自发性质的生产要素供给者个别的努力与主动性、积极性，而不是外来干预性质的社会权威机构或政府的参与。也就是说，

效率无疑应当被置于优先的位置上。

以上谈到了有关效率与公平先后次序排列的一些争议。下面，让我们接着来判断效率优先与公平优先这两种论点的是与非,并由此说明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的理由。

二、效率优先论与公平优先论的是与非

关于公平不等于收入分配均等或财产分配均等的道理，前面已经作了较详细的分析。这里，只就公平等于机会的均等进行论述。在经济中,是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还是把机会均等 或公平)放在优先地位,根据以上所陈述的理由,可以认为,效率优先论的理由更为充足。不妨把前面列举的效率优先论的三项理由简单地作一概括，这就是：

第一，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就是把自由参与放在优先地位，生产要素供给者的自由参与权利是不应受损害的。

第二,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就是把个人努力程度放在优先地位；效率高和由此得到的收入多，是对个人努力的一种奖励。

第三,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就是尊重生产要素供给者个别的努力与主动性、积极性。这种努力与主动性、积极性是自发性质的，不同于外来干预性质的社会权威机构或政府的参与。

至于公平优先论所列举的三项理由，虽然也有一定的道理，但需要商榷之处在于：公平优先论很可能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方面,这就是,只有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让生产要素供给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让每个生产要素供给者有更高的投入产出之比，公平才有实现的可能。丰富的产品和劳务供给是

靠高度的效率形成的。效率低下，产品和劳务的供给不足，无论怎样在公平的实现方面作出努力，效果总是不理想的。

要知道,效率与公平尽管都是要达到的政策目标,但它们全都不是具有根本性质的社会目标。发展经济和建设文化为的是什么，不就是为了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把实现共同富裕视为力求实现的社会目标，效率与公平作为政策目标是服从于这一社会目标的。

共同富裕的实现是一个过程，这需要以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为基础。没有丰富的产品和劳务供给，就谈不上不断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谈不上实现共同富裕。效率之所以应当放在优先地位，正是因为没有效率或效率低下，生产力就发展不了，产品与劳务的供给就不可能充裕，因而无论从哪种意义上来理解公平一词，公平都是实现不了的。就以公平等同于机会均等来说，假定效率不增长，生产力不发展，机会均等的实现仍会遇到困难。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解释：

一方面，机会均等并不是可以脱离生产力水平而单独存在的。市场经济越发达，市场体系越完整，市场机制越健全，机会均等越有可能实现。生产力水平既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发达与否，市场体系的完整与否，市场机制的健全与否，而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市场体系的完整程度、市场机制的健全程度又直接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比如说，在劳动力市场不完善的条件下，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供给者就很难获得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均等，从而他们之间的竞争也谈不上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进行。又如，在资本市场不完善的条件下，资本这一生产要素的供给者也很难做到在资本市场上的机会均等，他们之间的竞争同样不易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进行。可见，机会的均等只

能在市场体系发展过程中逐步实现。即使国家可以从法律、法规中规定市场参与者的机会均等（如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但如果市场经济不发达、市场体系不完整、市场机制不健全，机会均等的实现仍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这就表明，提高效率,发展生产力,完善市场体系,应当被置于最优先地位。

另一方面，机会均等的实现与市场参与者有没有足够的市场意识、市场规则意识、机会均等意识密切相关。如果生产要素供给者缺少这类必要的意识，不知道怎样参与市场竞争，不了解遵守市场规则的必要性和怎样运用市场规则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不懂得怎样对待市场竞争过程中所出现的种种问题：或者在机会均等的场合不珍惜这种机会，在机会不均等的场合又不争取改变这种状况，那么即使国家用法律、法规对机会均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也并不等于机会均等已经实现，不等于生产要素供给者客观上已经在机会均等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了。而生产要素供给者的市场意识、市场规则意识与机会均等意识的具备，则是以生产力的发展、市场体系的发展为前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效率,发展生产力,完善市场体系,同样应被放到优先的位置上。

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含义

“效率优先”的道理,已经在前面作了阐述。现在让我们对“兼顾公平”的含义进行分析。

应当指出,人们在讨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时,通常是从收入分配协调的角度来理解“公平”的。于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就被解释为:在经济生活中,要把增加效率,提高生产力水

平放在优先地位,同时要注意收入分配的协调,不要造成贫富悬殊,不要使个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财产分配差距过大,不要使地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理由是:

第一,如同不能把 公平 ’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一样,收入分配协调也不能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因为,在收入分配协调中包含了收入分配合理差距的存在。

第二,把 公平 ’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协调,同前面指出的把“ 公平 ’理解为机会均等是统一的,这两种理解并不抵触。这是因为,只有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经济时,生产要素供给者才能真正凭借自己的努力程度获得应有的收入,从而尽管收入分配有差距,但这种差距大体上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某些场合也会出现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情况)。如果生产要素供给者是在机会不均等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的,那么收入分配差距的过大将是难以避免的。这时,收入分配的不协调也就是必然的结果。

因此,当我们说到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时,这里所说的 兼顾公平 ”,显然是指兼顾机会均等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协调,而决不是指收入分配或财产分配的均等。同时,还应当注意到,如前已经指出的,机会均等的实现是一个过程。在法律、法规上可以明确规定机会的均等,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机会的不均等只能逐步减少,机会均等也只能逐步实现。这样,机会均等条件下的收入分配的协调也只可能通过政府的各方面的措施而逐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把效率放在优先位置上,兼顾收入分配的协调,才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才能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以前,我曾在多种著作中反复论述过这样一个观点 市场分配是第一次分配，政府主持下的收入分配是第二次分配。第一次分配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进行，着重的是效率，效率优先将在这里体现出来。第二次分配是在政府主持下进行的，既要注意效率,又要注意公平,也就是说,既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又要有利于收入分配的协调。这就是‘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如果不是这样做，而是颠倒了位置，如第一次分配强调的是‘ 公平 ”,那么就会得到如下的后果 既没有效率,又没有可能实现公平，资源有效配置与收入分配协调二者都实现不了。

在这里,还应当对第二次分配再作一些说明。如上所述,虽然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差距大体上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政府进行第二次分配。收入分配的差距即使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这是就经济的角度来谈的，如果要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那么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究竟应当有多大，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下一节，我们将对此分析。至少可以认为，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与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不完全一致，而政府在主持第二次分配时，不仅要从经济上考虑，更需要从社会上考虑。于是对机会均等条件下的收入分配的第二次调节也就成为必要。何况,还应当注意到：

第一,机会均等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差距大体上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但这并不排除在某些场合仍然会出现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情况。

第二，机会均等是逐渐实现的。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各种机会不均等，从而会造成收入分配差距的过大。

这些更加说明了政府主持的第二次分配的必要以及‘ 效率

优先,兼顾公平”的必要。

第三节 关于效率与公平问题的深层次思考

一、收入分配合理性的两种含义

在《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一书中,我曾经这样写道:究竟什么叫做收入的公平分配?“公平”二字用在收入分配上是否恰当?强调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是不是比要求收入分配的公平性更为合适?能否用收入的合理分配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来代替收入的公平分配与效率之间的关系?这些都是很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我认为收入分配的公平是说不清楚的,而且容易导致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复归,因此收入公平分配的提法不如收入合理分配的提法更为准确。所以我在该书中接着写道,用“收入合理”一词作为“收入公平”的替代语也许更加妥当,并且也容易使收入分配与效率之间的关系趋于协调。

现在,我准备在《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一书已经阐述的基础上,就收入分配的合理性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

关于收入分配的合理还是不合理,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收入本身是不是合理。二是指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是不是合理。这两种含义固然有紧密的联系,但却是两种不同的含义。比如说,某甲、某乙两人都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参与了市场经济活动,某甲因自己的参与而得到n元收入,某乙则得到了m元

收入。

收入分配合理还是不合理的第一种含义是指：某甲得到n元收入，某乙得到m元收入，是不是合理？他们各自理应得到比n元、m元更多的收入呢，还是只应得到少于n元、m元的收入？如果说应当高于n元或m元，那么高多少是合理？如果说应当低于n元或m元，那么低多少才合理？这就是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问题。

再说，假定某甲得到n元，某乙得到m元，那么n元与m元之间的差距究竟以多大为合理，否则就是不合理？社会上不只是某甲、某乙两人，而是有众多的生产要素供给者和市场参与者，他们之间的收入是有差距的。可以在众多的生产要素供给者和市场参与者中，按照收入状况划分为若干组。这样就便于通过对组与组之间收入差距的研究，进而说明社会收入分配的合理与否。这是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问题。

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问题与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问题有联系，也有区别。对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问题的研究，应成为研究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问题的基础。比如说，如果某甲得到n元收入具有合理性，某乙得到m元收入也具有合理性，那么某甲与某乙的收入差距（n与m的差距）可以被认为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某甲得到的n元收入是不合理的，那么不管某乙得到的m元收入是否合理，都难以认为某甲与某乙的收入差距（n与m的差距）具有合理性；反之，如果某乙得到的m元收入是不合理的，那么不管某甲得到的n元收入是否合理，也都难以认为某甲与某乙的收入差距（n与m的差距）具有合理性。

也许有人会提出：以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尽管人们的收

入水平都很低，但彼此之间的收入差距不大，所以这仍应当被看成是收入分配的协调，即使是低收入条件下的收入分配的协调。能不能这样看问题呢？只要我们懂得了收入分配合理性的两种含义，这个问题就不言自明了。要知道，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在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占支配地位的条件下，人们的收入都低于他们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本应得到的收入。这一组生产要素供给者的收入不合理，另一组生产要素供给者的收入也不合理，既然彼此的收入都不合理，那么它们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就不具有合理性。既然收入分配不合理（包括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分配不合理和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分配不合理），那还怎么谈得上收入分配的协调呢？

二、收入分配协调的含义

下面，让我们在弄清楚收入分配合理性两种含义的基础上，再就收入分配协调的含义进行阐释。

收入分配协调是以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和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为前提的。这就是前面已指出的，没有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就无从谈起。而如果没有这两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收入分配协调也就没有可能性。因此，我们不可能脱离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来讨论收入分配的协调。

前面还指出,低收入水平上的收入分配协调,不可能是真正的收入分配协调,而是一种虚假的、真相被掩盖了的、所谓的 收入分配协调 ”。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必须同对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认识联系在一起。在平均主义分配方式之下,效率低,生产力

水平低，收入水平也低，尽管彼此之间的收入差距不大，但不能认为这时已经接近了收入分配协调。收入分配协调，只有在按效益分配条件下，生产要素供给者各自得到了合理的收入，而彼此之间的收入差距也是合理的时候，才能实现。普遍低收入条件下，无论怎样进行分配，也不可能做到收入分配的协调。

在人们谈到收入分配协调还是不协调时，通常既指个人收入分配的协调，又指地区收入分配的协调。后者是从另一个角度所提出的收入分配协调的含义。我们应当看到，个人收入分配的协调问题尽管也会遇到一些困难，但相对于地区收入分配协调问题而言，仍然比较容易解决。这是因为，个人收入分配协调与否同个人收入分配是否合理直接有关，只要把个人收入分配是否合理问题弄清楚了（虽然这也有一定的难度，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展开讨论），那么个人收入分配协调与否也就较易于作出判断。然而，地区收入分配协调与否的判断却要困难得多。理由是：

第一，个人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是以个人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按生产要素供给的效益取得收入为标准的。于是就有上述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合理性与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合理性。我们能不能以同样的方式来把地区收入分配分为第一种意义上的和第二种意义上的呢？可以肯定地说，地区收入分配的合理性很难按照同样的标准来处理。

要知道,个人收入是指个人提供生产要素所得到的收入,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说明这种收入是否合理。但地区收入的含义却不明确。它可能是指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如果地区收入是指这些，那么就难以说明它们是否合理，从而地区收入的合理性就缺乏判断的依据。假定把地区收入理解为地区的

各个生产要素供给者个人提供生产要素所得到的平均收入，那么这种平均收入同样缺乏判断其合理与否的依据，因为平均收入掩盖了各个不同的生产要素供给者的效益的差别，从而掩盖了各个不同的生产要素供给者的收入的合理性。既然地区收入的合理性缺乏依据，那么上述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合理与否就判断不了，于是对于地区收入分配的协调与否也是无法判断的。

第二,上述第二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 即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是以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为前提的。对于个人收入分配合理与否的判断是如此，对于地区收入分配合理与否的判断也应如此。然而,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上述第一种意义上的收入合理分配对于地区收入分配是不适用的,既然如此,地区之间收入分配是否合理也就无法判断。人们至多只能说沿海地区的收入与内陆地区的收入差距过大，应当缩小这种收入差距，但却无法判断究竟两个地区之间多大的收入差距才是合理的差距,因为缺乏判断的依据。

由此看来，虽然地区收入分配的合理性和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问题,都可以从理论上进行深入的探讨,但在考察收入分配协调问题时，还是只以考察个人收入分配协调为宜。至于地区收入分配协调的判断问题，则不妨作为进一步理论探讨的课题,留待今后去研究、解决。当然,这也并不妨碍我们笼统地使用 促进地区收入分配协调 '这样的概念,这主要是指要避免地区收入差距过大而言。

再说,在考察效率与公平的顺序排列时,把个人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来对待,要比把地区作为生产要素供给区域来对待,更为清晰，因为效率是指资源的有效使用与有效配置，效率的变

化，主要与生产要素供给者所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效率变化有关。而公平，是指机会均等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协调，这也只适用于对个人之间收入分配及其差距的考察，而不适用于对地区之间收入分配及其差距的考察，因为地区收入合理与否，以及地区之间收入差距合理与否的判断标准无法确定。

三、经济意义上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性的区别

尽管我们不得不把收入分配合理性问题和收入分配协调问题的讨论集中到个人收入分配方面来，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这方面还有一个难题有待于分析，这就是前面已经指出的，究竟什么是个人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以及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与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为什么不完全一致。

（一)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合理性

从经济上说，假定生产要素供给者都是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竞争的结果使他们的收入有一定的差距，这种收入分配差距是机会均等条件下按效益分配原则起作用的产物。

因此，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存在的条件有二：一是生产要素供给者的机会均等，他们之间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出发点是相同的；二是生产要素供给者按效益分配原则取得各自的收入。不言而喻，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的不合理差距，或者来自生产要素供给者之间机会的不均等，即他们在参与市场

经济活动时并非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或者来自生产要素供给者并非都按效益分配原则取得收入；或者两种情况兼而有之。

单纯从经济上进行分析，只要收入分配差距来自上述两个原因 或其中任何一个原因),那么不管收入分配差距是大还是小，都是收入分配的不合理差距，都是收入分配不协调的表现，于是都要政府进行第二次分配来予以协调。换言之，从经济上说，只要收入分配是机会均等条件下生产要素供给者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结果，并且各个生产要素供给者都按照效益分配原则取得了收入,那么不管收入分配差距是大还是小,都属于收入的合理分配，也就是收入分配协调的表现。

(二)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合理性

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或不合理的界定，比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或不合理的界定困难得多。为什么这么说？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说明：

一方面,在判断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时,应严格按照是否在机会均等条件下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和生产要素供给者是否根据按效益分配原则取得了各自的收入来作出结论。而在判断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时，却找不到像判断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那样严格的标准。如果采取同判断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相同的标准，岂不是等于说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就是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那样一来，又有什么必要把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问题单列出来呢？看来，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判断标准不能仅限于机会均等条件下的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和生产要素供给者按效益

取得收入这样两项，而必须另外寻找。但这个问题却不易解决。

另一方面，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的差距，只要是合理的差距，那么不管差距多大，在经济上所反映出来的结果将是效率的增长、生产力的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于是可以认为，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合理差距的存在将带来积极的后果。而且，这一积极的后果可在近期内被观察到。然而，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的差距，如果偏大，却会导致社会的不安定，而不问这种差距在经济意义上是否合理。加之，由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偏大而引起的社会不安定，不一定是近期内就可以被观察到的，这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问题越积越多，矛盾越来越尖锐时，才会爆发出来。这就表明：要从所产生的后果方面来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同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既然经济意义上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有上述区别，而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合理性的界定要远远难于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合理性的界定，那么人们不禁要问：是否有必要在界定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之外，再去界定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呢？应当说，这种必要性是存在的。如果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也合理，那当然是最理想不过的。但在实际生活上，却很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种收入分配差距，从经济意义上说是合理的,而从社会意义上说,却不合理 或者,从经济意义上说是不合理的，而从社会意义上说，既可能也是不合理的，也可能反而是合理的。因此，即使对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还是不合理的界定远为困难，但在这里作一些探讨仍是需要的。至少，有助于使我们距离这个难题的解决更近一些。

四、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判断

（一）以社会安定或不安定作为判断的标准

前面已经提到，生产要素供给者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机会均等还是机会不均等，是判断经济意义上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性的共同标准之一；生产要素供给者是不是按各自的效益取得收入，是判断经济意义上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性的另一个共同标准。要判断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有这两个标准就够了。然而，要判断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单靠这两个标准还不够（尽管它们仍是不可缺少的），而有必要另外寻找。这个问题虽然难度很大，但还不致于完全没有办法。

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不合理，表现为收入分配差距的存在使得社会上产生了不安定，而社会的不安定又导致经济发展的受阻碍，导致效率的增长缓慢、停滞或下降，导致人均收入水平的降低或难以提高。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则表现为：即使收入分配存在着某种差距，但社会上并未因此而产生不安定，于是经济可以持续向前发展，效率可以依然增长，而人均收入水平也可以照常逐步提高。这样，我们就可以把收入分配差距的存在是否引起社会的不安定看成是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判断标准。初步看来，这个论点是可以站得住的。

但如果再仔细推敲一下，至少下列三个问题有待于明确：

第一，社会安定还是不安定的标志是什么？经济意义上收

入分配差距合理性所导致的经济发展、效率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可以用统计指标来表示，可以计算，可以比较。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性所导致的社会安定，或收入分配差距的不合理所导致的社会不安定，究竟用哪些指标来表示？如何计算？又如何比较？

第二，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合理还是不合理的后果表现为社会安定或社会不安定，这并不是短时期内所能观察到的。社会不安定有一个累积过程，有一个潜伏期，通常要等到问题尖锐化的时候，才会被人们觉察到，其时间间隔是比较长的。这样就增加了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难度。主要的困难在于：如何衡量潜伏的社会不安定程度？如何才能避免把潜伏的社会不安定当成是社会安定，从而得出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的错误论断？

第三,社会不安定的原因是很多的,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不合理只是原因之一，因此，究竟怎样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不合理在社会不安定形成中的作用的大小？社会不安定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不合理？特别是，在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的情况下，难道不会因其它原因而引起社会的不安定么？所有这些情况同样增加了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难度。主要的困难在于：如何衡量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在促进社会安定方面的作用，并把这种作用同促进社会安定的其它因素的作用区分开来？如何衡量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的不合理差距在导致社会不安定方面的作用，并把这种作用同导致社会不安定的其它因素的作用区分开来？

我们列举出以上三个问题，并不意味着由于这些困难的存在而不必再在这个领域内进行探讨了,而是说,正因为考虑到这些困难的存在，所以在这个领域内进行研究时不应当也不可能偏重于量化的分析，而以比较粗线条式的研究为宜。具体地说，我们不妨以社会成员对自己的收入以及与他人相比较的收入的满意度作为指标。社会成员对自己的收入的满意度和社会成员对于自己与他人相比较的收入的满意度是不同的，应当分别考察。

(二)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

社会成员对自己的收入的满意度可以简称为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

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是指个人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对于自己提供生产要素所得到的收入同期望值的对应程度。如果个人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在提供一定量的生产要素的情况下所得到的收入同期望值达到了对应,或者收入大于期望值,个人就会对自己的绝对收入感到满意。如果个人在这种情况下所得到的收入少于期望值,表明二者不对应,个人对自己的绝对收入就会感到不满意 而且,所得到的收入越是少于期望值,个人对自己的绝对收入的不满意程度就越大,或者说,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就越小。

(三)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

社会成员对自己与对他人相比较的收入的满意度可以简称为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

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是指个人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对于自

己提供生产要素所得到的收入在同他人因提供生产要素而得到的收入的实际比率同期望比率的对应程度。如果这种实际的比率同期望的比率达到了对应，个人就对自己的相对收入感到满意。如果这种实际的比率大于期望的比率，尽管二者并不对应，但由于实际比率是大于期望比率的，所以仍应认为个人对自己的相对收入感到满意。如果这种实际的比率小于期望的比率，表明二者不对应，个人对自己的相对收入就感到不满意；实际比率越是小于期望比率，个人对自己的相对收入的不满意程度就越大,或者说,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就越小。

（四)社会平均绝对收入和相对收入满意度

社会是由众多成员所组成的。各个社会成员的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不会一样，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也不会一样。在任何一种分配方式之下，社会成员的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和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之间的差异总是存在的，但某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低或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低并不会造成社会的不安定，而只有在多数社会成员的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低或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低的情况下，社会才会出现不安定。于是从理论上说，可以得到一定时点上的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和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当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低到某一数值（临界值）以下时，社会就将出现不安定。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越是低于某一数值（临界值），社会的不安定程度就越大。当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低于某一数值（临界值）以下时，社会也将出现不安定。同样，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越是低于某一数值 临界值),社会的不安定程度就越大。

（五)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

要知道，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与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是有区别的。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是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的基础。作为生产要素供给者的个人，如果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较好，那么即使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较差，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也不会十分突出。如果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较差，那么即使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较好，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也会更大。可以把个人收入满意度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的轻重程度按下列顺序排列：

1. 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较好
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较好 ——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最小
2. 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较好
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较差 ——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较小
3. 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较差
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较好 ——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较大
4. 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较差
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较差 ——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最大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社会成员的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和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都应当以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和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来表示。因此，以上关于个人收入满意度对社会不安定的影响的轻重顺序排列也应以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和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来表示。

考虑到在影响社会安定方面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所起的作用要大于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所起的作用，所以在把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与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综合为一个社会平

均收入满意度时，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所占的比重应当大一些，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所占的比重应当小一些。这样就可以形成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并确定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的临界值。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及其临界值，可以作为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依据。

（六)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的运用

现在，让我们把上面的讨论作一概述。

A：个人得到的收入

B：个人对收入的期望值

C：根据A与B而得出个人所得到的收入同期望值的对应程度，又称为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

D：个人得到的收入同他人得到的收入的实际比率

E：个人对自己得到的收入同他人得到的收入的期望比率

F：根据D与E而得出个人收入同他人收入的实际比率同期望比率的对应程度，又称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

G：根据C而得出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

H：社会平均绝对收入满意度的临界值

I：根据F而得出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

J：社会平均相对收入满意度的临界值

K：根据个人绝对收入满意度和个人相对收入满意度各自在影响社会安定方面所起作用的大小，确定二者在影响社会安定方面的各自所占的比重

L：根据G、I、K而得出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

M：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的临界值

N：根据L与M来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与

否以及不合理程度

五、对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不安定之间相互关系的进一步分析

前面在谈到以社会不安定作为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与否的依据时，曾指出社会不安定有一个累积过程，有一个潜伏期，通常要等到问题尖锐时才被人们觉察到，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原因较多，收入分配差距只是其中一个原因。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在考察这方面的问题时就有必要从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及其临界值的分析上再前进一步，对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不安定的相互关系作较为深入的研究。

(一)社会不安定的累积过程

先讨论社会不安定的累积问题。俗话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从社会不安定到社会的剧烈动荡的确有一个较长的累积过程。如果说人们对绝对收入的满意度的下降和对相对收入的满意度的下降都是逐步发展的话，那么一旦突破了临界值，问题很可能就会一下子尖锐起来。也许可以用这样的词句来形容，这就是：形势急转直下，一发不可收拾。在研究中，怎样对待这种情况呢？一个可能的解决方式是：把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的临界值分解为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Ⅰ和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Ⅱ。

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Ⅰ是指当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低到这一数值(临界值Ⅰ)以下时，社会将出现不安定。但这时,社会的不安定仍然是较轻的,或者说仅带有局部性质。

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II是指：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继续下降，当它低到这一数值(临界值II)以下时,社会状况将急剧恶化，社会将出现严重的不安定，或称为剧烈的动荡，而且往往带有全面动荡的性质。

于是，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I与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II之间的区域，便是政府需要密切注意的范围。临界值I是一个路标，当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逐步下降而接近临界值I时，政府应当由此得到警告，设法缓和社会收入分配差距所产生的社会不满等问题，以免引起社会不安定。临界值II则是另一个路标。如果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降到临界值I之下并继续下降时，那就尤其值得政府关注和警惕，因为这表明问题已经越积越多，矛盾已经越来越尖锐。一旦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下降到临界值II以下时,社会的剧烈动荡便将难以避免了。把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分解为临界值I和临界值II，看来有助于进一步说明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不安定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基尼系数的运用

至于收入分配差距在造成社会不安定方面的作用，以及收入分配差距作为社会不安定的原因之一同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其它原因的关系，倒是一个真正的难题。的确，把社会不安定单纯归因于收入分配差距，是过于简单的。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原因很多，而且这些原因也是相互影响的，所以很不容易把收入分配差距在造成社会不安定方面的作用大小从数量上加以确定。特别困难的是，收入分配差距在造成社会不安定方面的作用，同收入分配差距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比如说，如果收入分配差距

较小，即使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并不高（指社会上多数成员不满意低收入条件下“吃大锅饭”的现状），但很可能只影响经济效率的增长，而不致于影响社会的安定。如果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但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并不很差（指社会上多数成员认为这种收入分配差距仍然是可以接受的），那么这不会对社会的安定有较大的不利影响。如果收入分配差距较大，而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又比较差，那就会对社会的安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并且，如果收入分配差距大到一定程度，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也下降到一定限界之下，那么这对社会安定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就会大得多，甚至可以认为这时的不安定、社会动荡主要是由此引起的。

了解到收入分配差距同社会安定或不安定之间的复杂关系，我们就可以对这个问题采取如下的处理方式：

把收入分配差距和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作为两项指标，并运用这二者来进行考察。

收入分配差距可以用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代替。基尼系数越小，越接近于收入的均等化；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差距越大，即距离收入均等化越远。这样，收入分配差距同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基尼系数同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的关系来代替。

由于基尼系数小的时候，不管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是高还是低，社会安定都不会受到收入分配差距的较大影响，所以这种情况可以略去不讨论。

由于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较高时，不管基尼系数是大还是小，收入分配差距都不致于对社会安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所以这种情况也可以暂不讨论。

于是讨论的范围就可以限定为基尼系数大而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又较低时的情况。

可以把较大的基尼系数分为若干级,比如说,基尼系数多少为 1级，基尼系数多少为 2级、 3级。 1级高于 2级， 2级高于 3级。基尼系数越大，级别越高。

还可以把较低的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也分为若干级，比如说，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多少为 1级，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多少为 2级、 3级。同样地， 1级高于 2级， 2级高于 3级。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越低，级别越高。

这样，可以把各级基尼系数同各级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组合在一起，根据不同的情况来判断收入分配差距同社会不安定之间的关系。一般说来，当基尼系数为 1级，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为 1级时，收入分配差距对社会安定产生的不利影响为最大，这时可以把收入分配差距看成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社会动荡的主要原因，造成社会不安定、社会动荡的其它原因相形之下退居于不重要的位置。而当基尼系数为 3级，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为 3级时，收入分配差距固然对社会安定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但这时的社会不安定也可能主要由其它因素所引起，至少由其它因素与收入分配差距共同引起。对于这种情况，目前是难以从数量上进行分析的。我们只可能通过对具体情况的具体研究来粗线条地加以说明。

六、效率与公平先后次序与收入分配协调问题研究对政策制定的意义

关于效率与公平的先后次序的排列，有关收入分配协调问

题的研究，对于政策制定究竟有什么意义，尽管在前面已经多处提到，但仍有必要在这里简要概括一下：

1 效率与公平是要达到的政策目标，但都不是具有根本性质的社会目标。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效率与公平作为政策目标服从于这一社会目标的实现。因此，把效率放在优先地位意味着把发展生产力，提高效率，增加产品与劳务的供给放在优先地位，以便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目标。

2 公平既不是指收入的均等化，也不是指财产的均等化，而是指生产要素供给者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由于一般情况下机会不均等的竞争会导致收入分配差距过大，与此相比，机会均等的竞争使收入分配的差距不致于扩大到那种程度，所以强调机会均等是十分必要。当然，即使是机会均等条件下的竞争,收入分配仍会有差距,所以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中的‘ 兼顾公平 ”，是指需要在保证效率居于优先地位的同时兼顾机会均等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协调，以避免出现收入分配差距的过大。

‘3 收入分配公平 ’的提法是不清楚的,它容易导致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复归，所以不如改用‘ 收入分配合理 ”这种提法。“ 收入分配合理差距 ”实际上是指个人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在这里，需要区分经济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和社会意义上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经济意义上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不一定等于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从社会安定的角度来看，在政府的收入调节中，不能不把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的合理差距问题考虑在内。

4要判断社会意义上收入分配差距合理还是不合理，以及

不合理程度究竟有多大，可以用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及其临界值来加以衡量。为了使政府在这方面能够发挥更好的收入调节作用，可以把社会平均综合收入满意度临界值分解为临界值Ⅰ和临界值Ⅱ，并把它们作为两个路标，根据情况采取调节措施。

以上就是本章所论述的内容的小结。

第二章

产 权 交 易

在经济学研究领域内，产权交易一般不属于经济伦理学的讨论范围，它所涉及的多半是实证方面的问题，如怎样界定产权，怎样为产权交易创造前提，怎样制定产权交易的操作规则，怎样建立产权交易市场和产权交易中介组织等等。至于要不要进行产权交易，在经济学研究中被认为是已经解决的问题。然而，在研究中国经济时，虽然我们也需要就产权的界定、产权交易的方式、产权交易市场的建立等等进行讨论，但不应当忽略这样一些带有是非判断性质的问题，包括：在公有经济中要不要界定产权，要不要进行产权交易？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会不会损害公众的利益？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的实际受益者究竟是些什么人？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的规则应当怎样制定，才符合预定的目标？因此，在这一章中，我们准备专就产权交易中的是非判断问题作一些探讨。

第一节　公有经济中产权界定与产权交易的必要性

一、公有经济中产权界定的必要性

私有制社会中，产权的界限一般是清楚的。在那里，私人对

自己的财产有明晰的产权。至于私有制社会中的不属于私人的财产，如国家拥有的财产或团体拥有的财产，也都有确定的产权持有者。这是经过许多年的产权界定工作而终于确认的。如果说私有制社会中至今尚有一些未能确定产权的财产，那么主要是在比较特殊的方面。例如，公海中水产的产权归属问题，地下可流动的资源 如淡水、石油、天然气等)的产权确定问题等。但在那里，由于产权的界定基本上已经不再有疑问，所以即使有些财产 或资源)的归属未定,对经济的运行也不会有较大的影响。

公有制社会中的情况则与此有所不同。产权的界定迄今为止还有待于解决。先谈私人的产权。在公有制社会中，私人所拥有的财产，除了生活资料而外，也有一些生产资料。其中有不少是可以明确界定产权的。比较难以确定私人产权的，是近几年来的私人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比如说，在一段时间内，有些个人投资者由于种种顾虑而不敢承认私人办了企业，企业是以集体名义登记注册的,或 挂靠 '在某一个公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内，并且经过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发展，资产已经越滚越多了。这就涉及私人产权的界定问题。又如，私人租赁公有企业进行经营，在经营过程中，私人对企业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以致于固定资产的规模比过去扩大了，但由于某些固定资产是不可分的，这也会涉及私人产权的界定问题。此外，诸如房产（ 特别是房产继承）和证券投资方面，也可能发生私人产权不清晰或私人产权难以确定的情况。因此，在公有制社会中，仍需要对私人产权进行界定。这既与保护个人财产有关，也与调动个人生产、经营、投资的积极性有关。

但在公有制社会中，产权模糊或产权界定的困难主要在公有经济领域。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都

存在产权界定的必要。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通常是明确的，即国家是所有者。然而,投资主体究竟是谁,有时却很不清楚,或者说,有时竟找不到具体的投资主体。这是因为，情况相当复杂，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使得投资主体不能确定。例如，某一个国有企业在创办时，是依靠财政的拨款,但多年以来,主管机构不断更换、变化,今天的主管机构早已不是当初的主管机构了，而投入企业的追加资金也不是只有一个来源，这就造成了投资主体难以确定。既然投资主体不清楚，产权也就模糊不清。又如，某一个国有企业在创办时，并没有依靠财政的拨款，而是依靠银行贷款办起来的，多年以后，贷款早已还清，那么已经形成的这些企业资产究竟归属哪一个投资主体呢？这同样是产权不清的表现。再如，就算某一个国有企业是靠财政拨款创建的，但具体的投资主体是谁，仍然不清楚。只能笼统地说，企业的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但这是指所有权的归属，而不是指与投资主体联系在一起的产权的确定。正由于产权没有确定，所以谁对这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谁具体地承担这个国有企业的亏损责任，也就不明确了。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问题可能更加突出。这具体反映于：第一，同全民所有制企业相比，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最初资金来源更不清晰。照理说,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投资主体应当是 集体 ”,但这个 集体 ’究竟是些什么人,却异常模糊。其中,有些企业是乡或镇政府投资的，但另有一些企业则是靠多年来群众的义务工或由群众集资办起来的，当初并没有帐目可查，所以后来形成的资产找不到真正的主人。第二，在集体所有制这顶大帽子之下，有各种各样的非公有经济成分，如个人投资、个人的合伙投资等。这主要是因为当时个人投资者思想上有顾虑，宁肯用集体

所有制的名义作为掩护。第三，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一样，也有纯粹靠银行贷款办起来的，在还清贷款之后，积累的资产的投资主体未能落实，所以产权的界定遇到了困难。第四，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最初投资不仅仅是货币资金的投入，而且包括了较多的劳动投入、实物投入及其它投入，这也给产权界定带来了困难。

综上所述,在公有制社会中,产权的界定是一个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产权未能界定，产权交易即使十分必要，也缺乏可以操作的条件。问题还不止于此。公有经济（ 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因产权没有界定和投资主体不能确定而不断发生资产流失的情况。公有资产流失的数字是惊人的。这些公有资产流失到哪里去了呢？其中，一部分落进了个人的腰包,还有一部分则被挥霍掉了,当然,也有一些被当做奖励、福利被分配掉了。这正是产权未界定和投资主体不明确所造成的恶果之一。

还应当注意到，公有经济中产权的模糊也给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阻力。比如说，要进一步发展经济，就需要加快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调整，使企业的合并、联营与集团化能够比较顺利地进行。但只要产权依然模糊不清，那就难以实现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的任务，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就会遇到障碍。

公有经济的产权模糊，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弊端，这就是：它已成为社会生活中腐败现象的原因之一。如前所述，公有经济中资产流失的一部分落进了个人的腰包。那么，究竟落进了哪几类人的私人腰包呢？大体上有这样几类人：一是某些公有经济部门或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人员，他们利用公有经济的产权模糊和没有人对公有资产具体负责等情况，公开侵吞公有资产

或以公有资产作为‘ 礼物”，换取个人私利。二是某些公有经济部门与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人员，在产权不清的情况下，不负责任，听任公有资产落入侵占者手中，并从中获得相应的回报。三是公有企业内外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利用产权不清和无人负责之机，盗窃或变卖公有资产。这些现象的存在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产权界定的必要。

二、公有经济中产权交易的必要性

产权交易是市场经济中所不可缺少的。对于私人产权而言，产权交易的必要是一般所承认的。只要私人的产权作了界定，私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转让产权，否则私人产权是空洞的、没有实际意义的。然而对公有制投资主体而言，有没有必要容许产权交易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可以实现产权交易，则有讨论的必要。

(一)公有资产的三种形态

公有资产有三种形态，即货币形态、实物形态和有价证券形态。

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是以货币的形式体现公有资产的价值；具体地说，就是公有资产的持有者持有的是货币，包括现金与存款，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货币形态的特点是资产的流动性大，但也存在着下述两个局限性：一是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的收益或者等于零,或者很少 因为存款利率低),二是在通货膨胀条件下，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是贬值的。由此看来，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可能是公有资产的一种暂时的形态，在运行

过程中，货币形态要向实物形态或有价证券形态转化，然后，在运行过程中又会有一部分公有资产以货币形态出现。

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包括以固定资产形态表现的和以原材料、燃料和制成品、半制成品形态表现的两类。后一类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有一定的流动性，前一类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则通常是凝固的，缺乏流动性的。在缺乏流动性的情况下，资源的重新组合就不易实现。如果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未能有效地得到利用而又不可能流动，那就是资源的闲置。资源的闲置从机会成本的角度来看，也相当于资源的损失，相当于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的部分流失。

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包括以股票形态表现的、以债券形态表现的，以及以投资基金券或其他证券形态表现的公有资产。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的特点是有较大的流动性，从而优于实物形态，并且，只要经营有方，可以给公有资产带来较多的收益，这又优于货币形态。正由于有价证券形态有较大的流动性，因此，公有产权的持有者完全有可能利用这种形态的产权交易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使公有资产不断保值增值。

（二)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的特殊性

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和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的特殊形态。

如果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在数量上超过了必要的界限，为了避免资源的闲置和由此造成的公有资产的损失，可以把超额的部分转化为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而在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数量低于必要的界限的场合，也可以把有价证券形态的公

有资产的一部分转化为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

再就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同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之间的关系来说，这种关系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投资主体明确和产权界定的前提下,企业按股份制形式组成，这样，投资主体作为出资者，以有价证券形态持有企业的资产的相应比例，而实物形态的企业资产则是有价证券（股票）形态的企业资产的体现。

第二,由于有价证券（股票)形态的资产体现为实物形态的资产，所以实物形态的资产价值的变动必然反映在有价证券（股票）形态的资产价值的变动上，二者的变动方向和幅度基本上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实物形态的资产价值是基础，不论其受损或升值，都将反映到有价证券（股票）形态的资产价值的变动上。但不能反过来说，即不能认为有价证券（股票）形态的资产价值的升或降一定引起实物形态的资产价值的升或降。

第三,有价证券（股票)形态的资产如果不体现于实物形态的资产上，那么这样的有价证券（股票）就没有价值。但实物形态的资产却不一定以有价证券（股票）形态表现出来。如果不是股份制企业，如果公有资产不仅限于企业资产，而包括了企业资产以外的资产，那么实物形态的资产就是实物形态的资产，而不涉及有价证券形态的问题。这样的资产，只能在实物形态与货币形态二者之间彼此转化。

（三)产权交易与资产形态的变换

了解了公有资产的三种形态，也就可以了解产权交易的性质。产权交易，无非是通过转让、交换，把这一种形态的公有资产变为另一种形态的公有资产。产权交易，总是在买卖双方之

间进行。这一方的这一种形态的公有资产变成了另一种形态的公有资产，与此同时，另一方的另一种形态的公有资产相应地变成了这一种形态的公有资产。如上所述，这既是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所必要的，而且对于一个投资主体来说，也是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货币形态的、实物形态的、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需要彼此转化，才能使经济顺利地运行。

有人提出,私人产权的转让既然被认可,为什么公有产权的转让就不被认可呢？私人产权的转让既然被看成是私人作为投资主体的一种权利，为什么公有经济单位作为投资主体，就不应当拥有转让产权的权利呢？毫无疑问，有关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问题，至今还存在着一些误解。下面，让我们对这方面所涉及的若干易于引起误解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

第二节　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与公共利益

一、公有资产形态的变换与公有投资主体的利益增减

我们的分析仍由上一节提到的公有资产的货币形态、实物形态、有价证券形态的相互转化谈起。产权交易可能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进行：

第一种情况,一个公有投资主体作为产权交易的一方,另一个公有投资主体作为产权交易的另一方。

第二种情况,一个公有投资主体作为产权交易的一方,另一

个非公有制的投资主体作为产权交易的另一方。

第三种情况，产权交易的双方都是非公有制的投资主体。

由于这里讨论的是公有经济中的资产转让与公有投资主体的利益增减，所以上述第三种情况略去不论，只分析第一和第二种情况。

（一)公有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转让

假定有两个公有投资主体,现在由于各自的经济需要,进行了产权的转让。如上所述，产权交易无非是不同形态的公有资产之间的转让，其中必然涉及双方各自的公有资产形态的变换。这是因为，货币形态与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的转让是没有意义的，实物形态与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的转让是难以进行的，有价证券形态与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的转让一般情形下不会出现,即使出现,那也是在特殊条件下,并且十分罕见 如两个持有有价证券的公有投资主体相互交换等值的有价证券）。所以，公有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转让，主要包括以下这些交易行为：

1. 一个公有投资主体让出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另一个公有投资主体为此付出货币。这样，对让出者来说，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就变换为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对付出货币者来说，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就变换为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如果这种转让对双方都有好处，一方需钱，另一方需物，那么公有资产的转让不仅不损害公共利益，而且转让后双方的资产使用效率都将有所提高，从而将增加各自的公共利益。公有资产的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在这种场合固然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但影响并不很显著，因为只要双方都认为有好处，都认为交易是可行的，那么资产的转让价格就是双方都可以接受的。何况，双方都是

公有投资主体，一个能使双方都认为可行的转让价格不会使公有经济遭到损失。

2 一个公有投资主体让出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另一个公有投资主体为此付出货币。这样，对让出者来说，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就变换为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对付出货币者来说，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就变换为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如果这种转让对双方都有好处，一方需钱，另一方需有价证券，那么公有资产的转让同样不会损害公共利益，而且会因资产使用效率的提高而使公共利益增加。在转让价格被双方都认为是可行的条件下，每一个公有投资主体都不会使自己的利益减少。

3一个公有投资主体让出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换取另一个公有投资主体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对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的让出者来说，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变换为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了；而对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的让出者来说，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变换为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和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的特殊形态，因此，以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换取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也可以被理解为一方以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换取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再以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换取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而另一方则以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换取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再以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换取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与以上论述同理，在公有投资主体双方都认可的转让价格的条件下，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与有价证券形态的公有资产的转换也不会使公共利益受损或使参加交易的公有投资主体的任何一方的利益受

到损失。

（二)公有投资主体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转让

这个问题要比公有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转让问题复杂些。这是因为，这里实际上包括了两类判断。一是要判断这种产权转让是否使交易中的任何一方的利益受损。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使公有投资主体这一方受损失固然不对，使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这一方受损失也是不对的。二是要判断这种产权转让是否使公有经济整体受到损失。关于公有投资主体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转让是否使公共利益受损失的问题，应当从上述两个方面来权衡，并由此作出综合分析。

先讨论这种产权转让是否使交易中的任何一方的利益受损的问题。无疑，仍然应当以双方都能接受的转让价格为前提。正如公有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转让一样，如果转让价格并未被其中一方所认可，那么这种转让对于未认可转让价格的一方来说，就是一种牺牲，而且肯定是在不得已或不能自主的条件下所作出的一种牺牲，那么这种产权转让就违背了双方都能通过产权转让得到好处的原则，因而是一种特殊情况，不属本文讨论范围。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是以转让价格被双方认可为前提。在这种情况下，产权交易的双方都有交易的自主权、决策权，交易是自愿的，那么，既然双方都认可这种产权转让价格，就意味着其中每一方都认为可以通过这场交易得到好处，包括利用闲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好处。于是也就不存在公有投资主体的利益受损失的问题；同样的道理，作为交易的另一方的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利益，也不会因此而受损失。

下面，再来讨论公有投资主体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之间的

产权转让是否使公有经济整体受到损失。假定双方都能够接受产权转让价格，也就是说，产权交易的双方都可以通过自己认可的价格进行产权的转让，从而没有一方受到损失，那么所谓产权转让是否使公有经济整体受到损失的问题将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公有资产的数量是不是因此而减少了,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资产数量是不是因此而扩大了？

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前面所提及的资产的三种形态 货币形态、实物形态、有价证券形态)的变换谈起。任何一场产权交易，都意味着参加交易的一方的资产形态的变换，也意味着参加交易的另一方的资产形态发生与此反方向的变换。比如说，一个公有投资主体把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一个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并从后者那里取得一定数额的货币。这表明：该公有投资主体持有的一部分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已变换为货币形态的公有资产，该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持有的一部分货币形态的资产则变换为实物形态的资产。从资产总量上看，通过这场产权交易，无论是公有投资主体的资产总量还是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资产总量都没有变化，因为任何一个投资主体的资产总量等于货币形态的、实物形态的、有价证券形态的资产的总和。假定说产权交易的结果使公有投资主体的实物形态的资产减少了，那么我们同样可以说，公有投资主体的货币形态的资产增加了，或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货币形态的资产减少了。可见，那种把公有投资主体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之间产权的转让看成是公有资产数量减少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第二，在不同的资产形态中，实物形态往往被认为是基本的、最重要的。如果这种看法可以成立，那么公有投资主体向非

公有制投资主体让出实物形态的资产的结果，会不会使公有经济中的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越来越少，从而使公有经济削弱呢？

关于这一点,应当采取动态的分析。静止地看,如果实物形态的资产确实被认为是基本的、最重要的话，那么只要公有资产的实物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就可以看成公有经济在削弱。但动态地看，却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是因为：首先，如果公有投资主体的实物形态的资产是闲置的和不起作用的，而且正在磨损、耗蚀，那么不把它变换为货币形态，公有经济中的实物形态的资产不也是日益减少么？公有经济不也在削弱么？其次，货币形态的资产对任何一个投资主体来说，都有一个适度的量，如果超过了这个界限，那么超额的货币形态的资产必定是暂时的资产形态，一遇到合适的机会，投资主体就会把它们再转换为实物形态的资产。一旦公有投资主体把货币形态的资产变为实物形态的资产之后，从数量上看，公有经济中的实物形态的资产数量不又增多了吗？何况，在公有投资主体把货币用于增加新的实物形态的资产时，一定会考虑新的实物形态资产的使用效率，要使资产使用效率有所提高，这不正是公有经济的利益的增加么？由此看来，即使从实物形态的公有资产的角度来看，也得不出公有投资主体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转让会使公有经济整体的利益受损失的论断。

第三,也许有人会说,公有投资主体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交易，主要是公有投资主体让出实物形态的资产，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购入实物形态的资产，所以不管公有投资主体今后是不是把货币再用于增加新的实物形态的资产，反正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持有的实物形态的资产的数量会越来越多，这难道对公有经济整体有利么？

这个问题实际上超越了产权交易的讨论范围，它涉及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与作用的评价。根据中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来看，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持有的实物形态资产数量的增加主要是在国民经济命脉部门以外的经济领域内，国民经济命脉部门是由公有经济控制的，因此，国民经济命脉部门以外的经济领域内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持有的实物形态资产数量的增加，并不会动摇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不仅如此，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持有的实物形态资产数量的增加还有利于税收的增加、就业人数的增加以及向社会提供的产品与劳务的增加，这不是有利于公有经济整体么？

还应当指出，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之所以能买下公有投资主体所转让的实物形态资产，是因为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手中有货币。如果不让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向公有投资主体购买所转让的实物形态的资产，那么只要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有货币，它们同样可以购买设备,修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可见,禁止公有投资主体向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转让实物形态资产是达不到限制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发展的目的的。到头来，受损失的仍是被限制产权交易的公有投资主体一方。

二、公有投资主体的界定与公有经济的界定

以上，从公有资产形态的变换与公有投资主体利益的增减的角度，讨论了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与公共利益问题。为了使讨论再深入一步，我们有必要对公有投资主体与公有经济本身作一些分析，于是提出了这二者的界定问题。

（一）公有投资主体的界定

按照传统的有关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论述，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就是国有国营的经济，而集体所有制经济则是群众集体组建的经济。这种传统观念显然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并且符合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实际情况。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有投资主体的范围拓宽了。在传统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传统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之外，出现了不能包括在以上两种经济之内的新的公有经济从而也就出现了新的公有投资主体。什么是新的公有投资主体？新，是相对于传统的公有投资主体而言的。传统的公有投资主体包括：

1政府（包括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2国有国营企业。

3 集体经济组织。这是界限极其不清楚的概念。比如说，人民公社作为公有投资主体，这究竟应归入乡级政权机构一类呢，还是应归入集体经济组织一类？难以确定。又如，城市中的二轻系统，作为公有投资主体，也很难分清它属于政府一类还是属于集体经济组织一类。但不管怎样，至今，人民公社投资兴办的企业，即所谓社办企业，被认为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城市中二轻系统的企业也被认为是集体所有制企业。

4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上述第一类公有投资主体依旧存在，即政府仍然作为公有投资主体进行投资。上述第二类和第四类公有投资主体，在没有经过股份制改革以前，它们仍同过去一样，可以进行投资，建立企业。主要是上述第三类公有投资主体，即所谓的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发生了很大

的变化。人民公社早就不存在了，目前的乡镇企业同过去的社办企业已很不一样。但乡镇企业的投资主体究竟是谁，往往不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变得更加模糊不清。至于城市中的二轻系统的投资，也很难再用集体经济组织这样的名称作为投资主体。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新出现的公有投资主体有：

1.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家投资公司之类的从事投资的公有投资主体。

2. 国家控股的公司或国有企业控股的公司。

3.社会保障基金的经营机构。

4.公共投资基金。

5.职工持股的企业。

6.按合作社原则组建的企业。

7. 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的公司。

8.社会团体。

除了上述这些新出现的公有投资主体以外，可能还有一些正在产生的公有投资主体。公有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提高投资效益，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资源组合的重要条件。

（二)公有经济的界定

公有投资主体的界定有助于公有经济的界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公有经济应当居于主体地位。因此，究竟什么样的投资主体投资建立的企业可以归入公有经济一类，对于界定公有经济是十分重要的，对于判断公有经济是否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据主体地位,也是十分重要的。

上面一共提到了12类公有投资主体，其中有4类是计划经

济体制下就已存在的，还有8类是转入市场经济轨道后新出现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就已存在的4类公有投资主体中，尽管集体经济组织一类的概念不明确，但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的事实却是客观存在的，所以仍应当把它们包括在公有投资主体范围以内。

现在，让我们对这12类公有投资主体的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的性质作一些考察。

1 政府，包括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2 国有国营企业。它们作为投资主体，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3 集体经济组织。尽管集体经济组织的概念不明确，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同它自身的资产一样都是产权不清晰的，但这些资产毕竟不属于某个私人投资者，所以仍应归入公有资产并被视为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至少在集体经济组织尚未进行改革之前，仍应把它们视为一种类型的公有投资主体。

4 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作为投资主体，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5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家投资公司之类的从事投资的公有投资主体。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6国家控股的公司或国有企业控股的公司。它们作为投资主体，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仍属于本公司：如果是国家控股的公司投资的，由此所形成的资产归这家国家控股的公司；如果是国有企业控股的公司投资的，由此所形成的资产归这家国有企业控股的公司。在这里，我们是把国家控股的公司和国有企业控

股的公司都视为公有投资主体的，因此由它们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也应视为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7. 社会保障基金的经营机构。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筹集的基金，它们被经营机构所运用，其中一部分可以用于投资。这样，社会保障基金的经营机构便成为一种类型的投资主体。由于社会保障基金带有合作经济性质，所以这些经营机构是公有投资主体，它们的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8. 公共投资基金。公共投资基金旨在把社会上分散的资金聚集在一起，用以进行投资。这也具有合作经济性质，即具有公有经济性质。由此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9. 职工持股的企业。这是股份企业的一种，包括完全由职工持股的企业和以职工持股为主的企业。它是集体所有制的形式之一。这些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10. 按合作社原则组建的企业。这就是名副其实的合作社或合作企业。它们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公有资产，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11. 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的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的公司，应当被视为公有投资主体，因此由它们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也应被视为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12. 社会团体。各种社会团体作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由此形成的资产是属于该社会团体的，因而属于公有资产，它们也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

这 12 类公有投资主体的投资所形成的资产都属于公有资

产，都是公有经济的组成部分。要判断公有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是处于主体地位，应当依据这 12类公有投资主体所持有的企业资产在全部企业资产中的比例的大小，而不能只看国有企业持有的企业资产在全部企业资产中的比例大小。

第三节　公有经济中产权交易的实际受益者

一、公有投资主体和公有经济整体是产权交易的实际受益者

上一节虽然对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问题作了考察，但主要是想说明这种产权交易并未使公有投资主体和公有经济整体受损失。本节将对公有经济中产权交易的实际受益者问题进行较全面的分析。

（一)参加产权交易的公有投资主体的实际受益

公有投资主体无论是同另一个公有投资主体进行产权交易还是同某一个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进行产权交易，都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作为重要的目标。资产的闲置是一种损失，资产的使用效率低同样是一种损失。公有投资主体通过产权交易而得到的实际利益，首先就在于使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使收益增加。这就是通常所说的 盘活资产存量 ’的含义。

当然,我们不能排除这样一种情况的发生,即某些公有投资主体由于事先考虑不周或对经济形势的变化缺乏足够的估计，或由于受到对方或中介方的欺骗，从而不但没有在产权交易之

后得到实际的利益，反而受到了损失。但这是非正常的情况，在任何交易中都不能保证不会出现这种事情。私人与私人的交易中也会有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在考察公有投资主体通过产权交易而使自己实际受益时，主要应当从一般情况出发。特别是像公有投资主体通过有价证券买进卖出的方式而进行产权交易时，风险通常是不能避免的。不能认为由于有价证券的转让有风险，公有投资主体的产权交易就必须拒绝这种交易方式。只能说，每一个公有投资主体在进行产权交易时要对风险作出估计，尽量避免损失，争取得到更大的利益。所有各种非正常情况的出现或交易中风险的存在，都不能否定公有投资主体将通过产权交易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这一事实。

公有投资主体在产权交易中除了普遍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而外，还可以从下列三方面得到实际的利益。

1 产权交易有助于公有投资主体进入新的经济领域和新的行业,而且可以大大节约 进入成本"。进入成本 '是指一个企业从某一个行业进入另一个自己从未涉足过的行业所必须付出的费用。但通过产权交易,这种 进入 '就方便得多,而且为此支付的费用也会大为减少。多元化的经营、跨行业和跨地区的经营，成为有活力的企业的发展趋势，公有投资主体也不例外。因此，产权交易给予公有投资主体的这一实际利益是不容忽视的。

2 产权交易有助于公有投资主体摆脱计划经济体制所遗留的困难，有助于它们在市场竞争中同其它企业处于公平竞争的位置上。具体地说，一些公有制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经营失误，负债累累，继续经营只会造成更多的亏损，因此在转入市场经济轨道后，它们寸步难进。假定通过产权交易而能使这

些企业摆脱困境，使过去的债务得到清理，岂不有利？产权交易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全部出售企业资产，部分转让企业资产，合资合营等等。某一个企业适合采取哪一种形式就采取该种形式，不必强求一律。目的是相同的，这就是使公有制企业较好地处理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迅速转到市场经济中来，并有一个新的起点。

3 产权交易有助于公有投资主体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不断改善自己的经营。这是因为，一个公有企业既可以去兼并其它企业，又有被其它企业兼并的可能。只要国有股、法人股同个人股一样进入流通领域，只要公有投资主体所持有的资产中有相当一部分以有价证券形态体现出来，那么企业的收购、兼并、控股就会被视为正常现象。效益差的企业固然有被收购、兼并 、控股的可能，即使效益较好的企业，只要仍有潜力而未能发挥，也有被收购、兼并、控股的可能。这就给每一个企业以压力，促使它们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产权交易方面的压力的存在，对企业是有好处的。

(二)公有经济整体在产权交易中的实际受益

前面曾经指出，公有经济中有若干类公有投资主体，公有投资主体在产权交易中的受益就是公有经济的受益。但这仍然只是公有经济整体在产权交易中实际受益的一部分。除此而外，公有经济整体在产权交易中的实际受益，还表现于以下四个方面：

1. 公有经济的经济优势或潜力之所以至今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失调。经济中存在的瓶颈制约，不仅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引起了结

构性的通货膨胀，即关键性产品的供给不足带动了一般物价水平的上升公有投资主体所进行的产权交易，意味着资源配置状况的调整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这将有利于公有经济整体发挥更大的经济优势或潜力，达到既促进生产力发展，又抑制结构性通货膨胀的目的。公有经济整体将因此而实际受益。

2 必须看到，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公有投资主体的受益无疑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受益，而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受益同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受益。这是因为，在产权交易中，只要产权的界定是清晰的，资产转让价格是双方都认可的，那么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在产权交易中作为交易的一方可以得到利益，社会主义经济将因作为有益补充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而受益。这就是前面已经提到的：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发展的结果，税收增加了，就业人数增加了，社会总产品增加了。换句话说，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在产权交易中的受益，既是它们本身的受益，也是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受益。只要站得高些，看得远些，就会得出这一结论。

3让我们把眼光转到广大职工、广大就业者方面来。公有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一起，使职工收入增长，使就业者队伍扩大。这对他们本人来说，当然是实际受益，而且，由于社会安定，人均实际收入水平上升，购买力增长，也使作为经济主体的公有经济乃至整个社会受益。产权交易的积极作用正在于此。因为：第一，有些企业过去一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或低效率运转状态，通过产权交易，这部分资产得到了有效利用，从而使职工收入增长了，使就业机会增多了；第二，有些企业长期负债累累，甚至已经无法继续经营下去，职工面临失业的危险，或者已被裁

减而失业,现在,通过产权交易,通过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组成了新的企业,或者说,企业被收购了,合并了,改组了,于是职工又得到了再就业的机会，他们的收入也相应地提高了；第三，不少现有的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取得了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从而使企业规模扩大了，这就为准备转移到城镇中来工作的农民们创造了就业机会。中国是一个人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尤其是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如果找不到发挥自己才能的场所，那么，这笔人力财富就可能变为社会不安定的‘ 源泉 ”。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过产权交易而导致的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新建企业的增多，以及由此所引起的就业机会的增加，不仅将使公有经济整体受益，也必然使整个社会受益。

4关于公有经济整体在产权交易中的实际受益问题，还可以从产权交易同经济运行机制转换之间关系的角度来分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缺乏产权交易（ 更谈不到产权交易市场的存在），因此经济运行是极其不顺畅的。投资以后所形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是一潭‘ 死水 ”，每年新增加的投资即使可以被看成是“ 活水 ”,但只要成为企业固定资产,就又变成 死水 ”了‘。活水 ”本来就有限,而数量有限的 活水 ’却不断地变成 死水 ”,经济运行怎么可能顺畅呢？不仅如此，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运行之所以极其不顺畅，还同在产权不清晰和缺乏产权交易条件下政府身上的包袱越来越大越沉重有关。这里所说的包袱，是指亏损累累、资不抵债而又无法破产的国有企业，是指在‘ 国家把企业包下来，企业把职工包下来 ”的体制下政府必须不断地向亏损企业输入无法偿还的资金，还指企业历年来拖欠国家银行的庞大金融债款 所谓呆帐、坏帐)。在这种情况下,经济运行怎么可能顺畅,又有何生气、活力、转机可言呢。尽管这些困难并不是仅

仅依靠开展产权交易或设立产权交易市场就能解决的，但至少，开展产权交易后，让公有制企业能够通过产权的转让而转入新的发展道路,经济运行就会顺畅得多,政府身上的包袱也就会逐渐小一些。这也可以被视为公有经济整体的实际受益。

二、把产权交易中公有经济的受益误解为受损的主要原因

以上的分析说明了公有投资主体和公有经济整体都是产权交易中的实际受益者。但这一点为什么时常遭到人们的误解，竟把实际受益错认为受损或受害呢？回答这个问题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这种误解不消除，很可能会成为下一步产权制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障碍和阻力。

下面，让我们对产生误解的原因及其涉及的问题逐个进行分析。

（一)需要弄清楚:公有经济为主是就全国范围而言呢，还是就国内每一个地区、甚至每一个县而言？

这是很容易引起人们误解的问题之一。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公有经济应当处于主体地位,对这一点,基本上是认识一致的。不同的理解在于:公有经济为主,是指全国范围而言呢,还是说,每一个地区,甚至每一个县,都必须做到以公有经济为主。

应当明确，从全国范围来理解公有经济为主，才是正确的。这体现于:国民经济命脉部门掌握在国家手中,特殊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特殊行业的企业由国家所有,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骨干企业由国家控股;此外,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

和城市郊区的上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均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因此,公有经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中占据着主体地位，这是毫无疑问的。

至于说到某一个具体的地区，比如说，某一个省，某一个市，某一个县，公有经济是不是占据主体地位，这要看我们从哪一个角度来考察问题。

首先,我们应从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城市与农村土地的归属来看，这些都是国有的或集体所有的。资源的公有性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任何一个省、市、县,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有资源是最大的财富，所以用不着担心非公有制经济会超过公有经济。

如果我们从企业资产的角度来看，那么很可能出现如下这种情况 比如说,某一个省、某一个市或某一个县,过去多年内国家或集体经济组织在当地投资甚少，因此公有经济持有的企业资产本来就为数不多，只是由于当时该地区经济落后，问题并不突出然而近年以来，该地区的经济发展起来了，由于公有投资主体没有大量投资，所以该地区的发展主要依靠各种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投资。既然公有投资主体实力有限，而该地区的经济要发展，劳动者要就业，人民的收入要提高，不依靠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投资怎么行呢？但这样一来，非公有制企业资产增加了，公有经济投资所形成的企业资产在该地区企业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就必然下降。这是无法避免的。

公有企业资产在该地区企业投资总额中比重的下降，会引起人们特别关注。因为，这可能导致在该地区企业资产中公有经济的比例确实不占据主体地位。。但是一方面，这种情况是可

以改变的。只要公有投资主体增加投资，公有经济投资形成的企业资产在企业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就会相应上升。如果不是这样，而是用限制该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办法来保持公有经济投资形成的企业资产在企业资产总额中的主体地位，其结果只能是阻碍该地区生产力发展与人均收入水平增长从而造成对该地区经济的真正损害。另一方面，对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还需要作进一步分析。比如说，中外合资企业往往被看成是非公有制经济，实际上，中外合资企业中的资产不是接近一半或超过一半是属于中方的么？在属于中方的资产中，不是主要属于公有投资主体的么？又如，乡镇企业的资产有时没有被看成是公有企业的资产，这是不妥的。实际上，乡镇企业的情况十分复杂，其中，既有属于私人投资的，但多数属于乡镇集体投资和城乡劳动者集资的。后面两类不是属于公有经济范围么？

这说明，即使从企业资产的角度来看，也应当注意到新的公有投资主体的出现，而不能用传统的公有经济概念来判断某一个省、某一个市、某一个县的公有企业资产在企业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及其变化趋势。

再说，即使某一个省、某一个市、某一个县，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投资增长很快，从而公有企业资产在该地区的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下降，乃至不占主体地位了，也并不影响就全国范围而言的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因为前面已经说过，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国民经济命脉部门和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骨干企业都是公有的，是由国家掌握控制的。

一些人正因为不了解这一切，所以一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中出现了产权交易，发生了公有投资主体向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转让产权的现象，就把公有经济在产权交易中的受益理解为受损，

甚至把局部地区公有经济比重的下降误解为公有经济不再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主体地位了。这种误解显然需要纠正。

（二）由于产权交易的参加者不遵守交易规则而造成的公有经济的损失，不能成为否定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的理由

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交易者都应当遵守交易规则,任何交易都应当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产权交易也不例外。比如说，如果一方让出实物形态的资产，另一方付出货币，这一交易行为就完成了。至于另一方什么时候付出货币、付多少，由双方协议商定。付出货币者应当遵守协议，这是起码的交易规则。但在产权交易的实践过程中，却有可能发生一方不遵守交易规则的情况，比如：公有投资主体向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让出实物形态的资产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不遵守双方商定的付款期限，资金迟迟不到位，从而使公有投资主体遭受损失。又如，根据交易规则，交易双方都应当诚实，不得有欺诈行为。但在产权交易的实践过程中，也有可能发生下述情况：非公有制投资主体一方不诚实，对公有投资主体一方进行欺骗，以致公有投资主体遭受损失。应当怎样看待这些情况呢？

要知道，不仅是产权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这类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现象，在一般商品交易过程中这种现象也是屡见不鲜的。以对外贸易为例，中方在同外方交易时，由于外方违约拖欠货款而使中方遭到损失的情形，不是没有发生过；由于外方不诚实，对中国进行欺骗，而使中方遭到损失的情形，也不是没有发生过。难道我们能够因为发生了这种使中方遭到损失的事件而否定对外贸易的必要性吗？难道我们能够由此而拒

绝再同外方进行商品交易吗？假定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无异因噎废食，十分可笑了。对外贸易当然应照常进行，不过遭受了损失的中方除了从中汲取经验教训而外，还应当依法向违约的外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以弥补损失。

与此同理,产权交易中,如果公有投资主体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遭受了损失，那么，除了从中汲取教训外，理应依法向作为交易另一方的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索赔。这才是正确的对策。不能由于遭到损失而否定整个产权交易行为，甚至主张废止公有投资主体同非公有投资主体之间的产权交易。

在产权交易中,公有投资主体之所以遭到损失,还可能同产权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行为不公正或工作严重失误有关。例如，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事务所是产权交易中两个重要的中介机构。如果它们的行为不公正 如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从而使公有投资主体遭到了损失；如果它们的工作有严重失误（ 如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中介机构不负责任，提供了有重大遗漏的报告），从而使公有投资主体遭到了损失；那么在这些情况下，公有投资主体应当依法控告相关的中介机构，由法律来处罚它们。但不能因为发生了这类事件而否定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否定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的必要性。

还应当说明，产权交易中任何一方违背交易规则使另一方遭到损失都是不对的，都应当防止。实际上，既有公有投资主体受损失的例子，也有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受损失的例子。假定由于发现了公有投资主体在产权交易中遭受损失而得出取消产权交易的论断，那么试问一下：如果发现公有投资主体在产权交易中使非公有制投资主体遭受了损失，是不是也要得出取消产权

交易的论断呢？按照这种逻辑来作判断，似乎只要交易双方中有一方吃了亏，遭到了损失，就要取消产权交易，实际上这就等于说，产权交易中不得发生任何一方违背交易规则使另一方受损失的情形。这做得到吗？这符合实际吗？世界商品交易的历史已经如此长久，至今还不能杜绝欺骗行为，我们怎能苛求产权交易中绝对不发生任何欺骗行为呢？我们所能够做到的，只是事先对产权交易的双方进行遵守交易规则的教育，事后对违反交易规则的问题进行查处，使遭到损失的一方能依法取得赔偿，使违约方受到应有的惩处。通过不断总结经验，使产权交易越来越完善,越来越规范。总之，因噎废食”,绝非良策。

（三)公有投资主体在转让实物形态的资产以后任意花费转让所得收入的行为是必须纠正制止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的必要性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产权交易意味着资产形态的转换。 如果我们把有价证券看成是资产的一种特殊形态，那么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不是把实物形态的资产转换为货币形态的资产，就是把货币形态的资产转换为实物形态的资产。资产形态的转换，并不等于资产的持有者、即投资主体丧失了所持有的资产的价值。

但在产权交易的实际过程中，有时却会看到如下的现象：公有投资主体让出实物形态的资产，取得相应数额的货币后，不把由此取得的货币按规定归入该公有投资主体的帐户，而是全部或部分地挪作他用，甚至落入私人的腰包，或作为职工奖金与福利支出等等。结果，受损失的是该公有投资主体，也就是公有经济。还有可能发生如下的情形：公有投资主体通过产权交易取

得相应数额的货币后，虽未揣入私人腰包，也未用于支付职工奖金与福利费用，却把这笔收入用于弥补其他经常性开支。结果，由于实物形态的资产被转让出去，本该相应增加的货币形态的资产却又流失了，因而该公有投资主体所持有的资产便减少了。以上这些情形的发生，使得一些人认为公有投资主体不应该参加产权交易，他们把公有资产的减少看成是产权交易所造成的结果。

究竟该怎样看待这些现象？毫无疑问，把让出公有资产所得到的钱纳入任何私人的腰包固然是违法的，即使把它们用于职工奖励和福利支出，或把它们用于弥补其他经常性支出，也都是损害公有资产的错误行为。但这些都属于公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如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对公有资产管理的不严或缺乏必要的监督检查，或某些管理人员个人的违法与失职等。因此，对于这类问题，今后应当从加强对公有资产的管理方面着手，防患于未然，更重要是通过立法来明确公有资产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的职责，对于各种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而不能据此对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采取否定的态度。

其实，只要管理不严，不仅在产权交易中会发生这类问题，而且在公有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同样会发生侵蚀公有资产的现象。例如，公有企业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某些管理人员把销售收入的一部分落入私人腰包，或不入帐而计入公有企业的‘ 小金库 ”。这种情况当然是需要追究的，但能因此而否定该企业销售产品的必要性么？能由此得出要取消企业销售产品的结论么？显然不能。又如，公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时多购买了一些原材料，后来由于生产情况的变化，发现这些原材料的需要量没有那么大，于是有必要再转让出一部分，但管理人

员却把转让这些多余的原材料所得到的款项私分了，或不入帐而计入公有企业的‘ 小金库 ”。这种情况当然是不对的，需要查处，但也不能由于发生了这样的事件而否定该企业转让多余的原材料的必要性。转让出一部分多余的原材料，实际上与转让企业的一部分固定资产的性质是相同的，即把闲置的物质资源变换为可以灵活运用的货币资源，把闲置的实物形态的资产变换为可以灵活运用的货币形态的资产。总之，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了管理人员的违法事件，这是改进公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理由，是加强对公有资产管理人员教育与约束的理由，而不是取消产权转让的理由。

（四）不能因为中国至今还缺乏完善的产权交易市场而认为公有资产的产权交易应当推迟，只容许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

这是一种以产权交易市场不完善为理由而反对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的观点。表面上看，这似乎是在维护公有资产的利益，但实际上却不利于公有投资主体，从而也不利于维护公有资产。

应当承认,迄今为止,中国的产权交易市场还刚刚形成,距离规范的、完善的产权交易市场仍有相当长的一段路程。但不管怎么说，一方面，产权交易的网络毕竟已经初步形成，有关企业买卖、企业兼并、企业重组的一些法律法规正在加紧制定之中，为产权交易服务的各种中介机构也趋于健全和完善；另一方面，产权交易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不可遏制的趋势，不少企业希望参加产权交易，希望通过产权的转让而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及向新的行业和新的经济领域扩

展。特别是由于股份制的推进和一些企业的破产问题急待处理，企业对于产权交易的要求更为迫切。在这种情况下，是等待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与完善之后再让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呢，还是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让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从而获得企业兼并和企业重组的机会，以改善目前的处境呢？从有利于公有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毫无疑问，后一种做法是正确的。

所谓公有投资主体先不参加产权交易，而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则可以参加产权交易的设想，有以下三个缺陷。

第一,相对于公有投资主体的境况而言,非公有制投资主体的资产使用效率要高些，所面临的困难要少些。因此，如果公有投资主体不参加产权交易，而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那么只能造成这样一种结果：更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来解决困难的公有投资主体不能如愿以偿，相对说来处境要好一些的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则有可能通过产权交易而进一步活跃起来，使资产使用效率继续增长。这岂不是更不利于公有经济么？因此，应当让公有投资主体与非公有制投资主体有同等的机会参加产权交易，这才符合市场经济中的机会均等原则。

第二，如果公有投资主体和非公有制投资主体都参加产权交易，那么产权交易将有以下三类：一是公有投资主体同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进行产权交易；二是公有投资主体同公有投资主体进行产权交易；三是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同非公有制投资主体进行产权交易。假定公有投资主体不参加产权交易，那么，上述三类产权交易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都将不存在，剩下的只有第三类，而实际上，在现阶段的中国经济中非公有制经济不是主体，因而第三类产权交易也不是主要的。既然如此，产权交易怎能

活跃起来？产权交易市场又如何能够完善？或者说，要等到何年何月才能完善？假定只有非公有制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交易量始终是有限的，产权交易市场难以迅速完善，岂不是拖延了公有投资主体改善处境的时间，并错过不少新的发展机遇？这难道不正是公有经济的损失么？

第三，正如前面一再提到的，与公有经济相比，非公有制经济的产权通常是清晰的，投资主体也是明确的，因此，企业资产的流失要少得多。当前，企业资产的流失主要发生在公有经济部门。这既可能与产权交易有关，也可能与产权交易无关。事实上，不进行产权交易，公有经济中的企业资产仍因种种原因而流失。为此，我们正应当促使有条件的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让它们通过产权交易而消除公有资产流失的漏洞，使公有资产得以保值升值。至于产权交易市场的完善化，则是一个过程。公有投资主体积极参与产权交易，将为此提供丰富的实践经验，也将有利于产权交易市场的完善。

总之，产权交易中的是非判断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问题。那种认为产权交易必定会削弱公有经济，甚至会瓦解公有经济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来自不了解产权交易在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方面的作用，不了解产权交易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公有经济的资产存量和提高公有投资主体的资产使用效率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由于发现了产权交易中所产生的若干损害公有经济的例子，并由此造成了对产权交易的一些误解。应当指出，发现问题是好事，这有助于改进公有资产的管理，以便使产权交易 工 作健康地开展，使产权交易市场日益完善，但不能以此作为否定产权交易的理由或否定公有投资

主体参加产权交易的理由。说得更直截了当些，公有经济只有在公有投资主体积极投入产权交易市场，盘活资产存量的条件下，才能发展壮大。限制公有投资主体参加产权交易，只能得到不利于公有经济的后果。

第三章

宏观经济政策目标

在西方经济学中，宏观经济政策目标通常被认为有以下四个：充分就业，维持物价基本稳定，经济增长，实现国际收支平衡。

这四个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中,被认为最重要的是两个 充分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至于其余两个政策目标，尽管也都相当重要，但可以稍许往后靠一些。这是因为：经济增长实际上是同就业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经济增长快一些，就业问题就解决得好一些,即失业人数少一些,就业人数多一些 反之,经济停滞了，失业人数就多了，就业问题也就严重了。所以，突出就业目标与突出经济增长目标，基本上是一致的。国际收支平衡目标，则被认为是层次略低一些的一个目标，因为这主要涉及对外经济关系，其重要程度同一国的经济开放程度有关。在一个封闭型或半封闭型国家，国际收支平衡目标就不一定是一个带有全局性质的政策目标。何况，国际收支平衡在一定程度上同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有联系。这是因为：国际收支逆差增大，国内的物价就难以平稳，通货膨胀率就会高一些；反之，国际收支平衡了，国内物价水平也就有较大的可能保持稳定，通货膨胀率也会降低些。所以，突出物价基本稳定目标与突出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也有相一致之处。

正因为充分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是两个最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于是本章的考察重点就放在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的关系上，也就是放在失业率与通货膨胀率的关系上。

第一节 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

一、失业与通货膨胀交替问题的理论分析

要了解就业目标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先后顺序，应当先分析失业与通货膨胀的关系。

关于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的相互交替问题，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界一直是有争论的。菲利浦斯对1862—1957年将近一百年间英国的失业率与货币工资变动率的统计资料进行整理后所得出的论点是：失业率与工资增长率、或失业率与物价上涨率（通货膨胀率）之间存在着此长彼消、此起彼落的关系。这一关系被简称为菲利浦斯曲线关系。它对西方国家的政府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有重要意义，即当政府认为通货膨胀率已经成为经济不稳定的主要因素时，可以用提高失业率的办法来降低通货膨胀率，或者，当政府认为失业率已经成为经济不稳定的主要因素时，则可以用提高通货膨胀率的办法来降低失业率。

菲利浦斯曲线关系本身虽然并未为解决失业问题或解决通货膨胀问题提供任何有效的对策，但却使政府在处理失业和通货膨胀时有比较方便的做法，这就是不要使失业率或通货膨胀率达到过份严重的程度，以及不要求同时消除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而只需要把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二者都保持在社会可以

承受的限界之内，社会就可以基本上维持稳定了。这被认为是符合一些西方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的

然而，从理论上考察，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的交替关系并没有科学依据。失业可以由不同的因素引起，通货膨胀也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失业可能单独发生，也有可能同通货膨胀一起发生，还有可能因经济增长及其相伴而来的通货膨胀而呈下降趋势。通货膨胀同样如此，它既可能单独发生，也有可能同失业一起发生，还有可能因经济增长率降低及其相伴而来的失业率上升而呈下降趋势。可见，通货膨胀与失业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其变动方向也不是一定的：有可能呈反方向的变动，也有可能呈同方向的变动，还有可能此变彼不变，此不变彼变。用失业率的升降作为通货膨胀率升降的原因，或把失业率的升降当成通货膨胀率升降的结果，都是不妥当的。换言之，菲利浦斯曲线关系在理论上的错误之处是：它把本来不是由同一原因所导致的失业现象和通货膨胀现象说成是因果关系，似乎失业率的提高或降低是由通货膨胀率的降低或提高所引起的，这显然既掩盖了失业的真实原因,又掩盖了通货膨胀的真实原因。

再从政策实施的角度进行考察。尽管前面提到西方国家的政府认为在制定政策时以菲利浦斯曲线关系作为依据是比较方便的，在必要时可以用增加失业率的办法来抑制通货膨胀率，或者用提高通货膨胀率的办法来减少失业率，但由于菲利浦斯曲线关系在理论上并没有科学依据，所以政府的上述做法只可能有暂时的效应，至多只能起到应急性措施的作用，而从较长时期来看，以增加失业率来抑制通货膨胀率或以提高通货膨胀率来减少失业率都会使经济中的问题更加复杂，从而失业问题和通货膨胀问题都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二、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是同等重要的

让我们暂且把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是否存在着交替关系这一点搁在一边，转而分析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作为两项宏观政策目标在政府的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的同等重要的地位。

如上所述,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包括多项目标,其中,最重要的是充分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两项。这是因为，一国的经济需要稳定、持续、协调地发展，稳定是持续增长和协调发展的前提。假定一国经济不能保持稳定，社会动荡不已，那么持续增长和协调发展也都会成为一句空话。充分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正是关系到一国经济得以稳定，持续增长和协调发展得以实现的大事。从这个意义上说，充分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很自然地在一国政府的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占据最重要的、并且是同等重要的位置。这两个目标都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

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不可能例外。如果中国不把充分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摆在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的同等重要位置上，使经济处于不稳定状态，使社会因失业率偏大或通货膨胀率偏高而动荡不安，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必将受到严重挫折，至于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协调收入分配和改善社会生活质量等问题也就失去了解决的可能性。任何一个关心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人都不能忽略这一点。

当然，把充分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这两项目标置于政府的

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最重要的、并且是同等重要的位置，并不等于轻视其它政策目标。可以说，任何一个政策目标在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都有其应有的地位，并且各项政策目标都有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它们不是孤立的。例如，假定社会达不到应有的经济增长率，不仅难以保持一定的就业率，难以使居民收入增长并在居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实现收入分配协调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而且还有可能因某些商品供应的短缺而使物价居高不下；假定政府不注意社会的收入分配协调问题，使社会收入分配方面的矛盾突出，那么社会也会陷入动荡不安的境地，持续增长将不可能实现，社会生活质量的提高也将成为泡影。因此，宏观政策目标并不是可以割裂开来的一个个单一目标，而是一个完整的政策目标体系。不过，最直接地关系到稳定的，同时也是同实现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协调、生活质量提高等密切有关的，是充分就业目标和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所以完全有理由把充分就业目标和物价基本稳定目标列为最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

把充分就业目标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并不意味着一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把这两个目标同样对待而无轻重缓急之分。两个目标同等重要与政府根据每个时期的经济形势而排列解决失业和通货膨胀问题的先后顺序，是不矛盾的。经济学中有关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伦理学讨论，主要不在于论证必须把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置于最重要的、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而在于排列不同政治、经济形势下解决失业与通货膨胀问题的先后次序。

三、对充分就业目标的理解

（一)西方经济学中的充分就业目标

把充分就业目标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摆在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的最重要位置上，这一点估计不会有太大的争议。有争议的主要是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充分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的含义，即多高的失业率可以被认为是充分就业的界限，多高的通货膨胀率可以被认为是物价基本稳定的界限。二是在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这两项目标的排列方面，哪一项目标在何种形势下应当排在前，哪一项目标相形之下可以往后排。其中的第二个问题，是本章所要讨论的重点，以下两节将着重阐述。这里，先对第一个问题，即充分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的含义，作一些分析。

充分就业这一概念向来是不明确的。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充分就业不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全部就业，而是指在某一货币工资条件之下愿意就业的人的就业。如果有人认为现行的货币工资水平不符合自己的愿望，因此不愿意就业，那么这被称做‘ 自愿失业 ”。“ 自愿失业 ”被认为可以与充分就业共同存在。实现充分就业并不意味着社会上没有‘ 自愿失业 ”的人。此外，社会上还可能由于季节性的原因或技术性的原因而引起失业,这种失业称做 摩擦性失业“。摩擦性失业 ’的存在是难以避免的，这是因自然条件变化和技术不断变动而造成的结果。“ 摩擦性失业 ”也被认为可以与充分就业共同存在。实现充分就业也不意味着社会上没有 摩擦性失业 ’的人。

由此可见,根据现代西方经济学的观点,失业分为三类：一

是“自愿失业”,其意义已如上述;二是“摩擦性失业”,上面也把它的意思说明了;第三类被称为“非自愿失业”,这是指在现行货币工资水平之下,有人愿意接受这一货币工资水平,愿意工作,但仍然找不到工作岗位。“自愿失业”和“摩擦性失业”的存在可以同充分就业的实现并行不悖,而社会上只要有“非自愿失业”的存在,就说明社会尚未实现充分就业。也就是说,要实现充分就业,就必须使“非自愿失业”消失,使一切愿意接受现行货币工资水平的人都找到工作,而不管社会上究竟有多少人处于“自愿失业”或“摩擦性失业”状态。

(二)“自愿失业”与“摩擦性失业”概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不适用性

在我们考察中国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时,能不能搬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充分就业的解释呢?看来是不行的。姑且不谈西方经济学中的“自愿失业”这一概念是否科学,“摩擦性失业”的范围如何界定,以及“非自愿失业”这一概念是否妥当,单就三种类型的失业人数的统计方法上看,也使人们感到困惑。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很难分清楚有多少人属于“自愿失业”、“摩擦性失业”和“非自愿失业”;而现行货币工资水平是否被愿意就业的人所接受,又是一个可以争议的题目,因为对于不同的劳动者和处于不同条件下的同一个劳动者,可接受的现行货币工资水平是不一样的,现行货币工资水平本身也有较大的可伸缩性,不是绝对不变的。这样,充分就业的含义就含糊不清了。

更重要的是从中国经济现实状况来分析。要知道,“公开失业”与“隐蔽失业”的区分,在中国,要比“自愿失业”与“非自愿失业”的区分更有意义,也更能说明实际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

下，广大农村都处于所谓的全部就业状态，农村中的每一个劳动者都有工作可做，而不问这些人是否愿意接受现行收入水平或货币工资水平。在农村中，既然每一个劳动者都有工作可做，那么“自愿失业”或者“非自愿失业”的区分也就失去意义了。但如果采用的是“公开失业”与“隐蔽失业”的概念，那么可以明确地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农村处于严重的“隐蔽失业”状态。虽然农村中没有一个公开的“失业者”，但大多数人是（或基本上是）“隐蔽失业者”。再以城镇的就业状况为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城镇的劳动者在达到就业年龄之后没有工作的被称为“待业”（后来才改称为“失业”），这些人才是名副其实的失业者。然而，城镇当局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使他们有工作可做，例如让他们去农村劳动，或分配到边疆地区的单位去工作，或到企业中就业，而不问现行货币工资水平的高低以及他们是否乐意接受现行货币工资水平。去农村劳动，或到企业中工作，有可能是加入到“隐蔽失业”的队伍之中。隐蔽失业”不被视为失业，于是城镇劳动者的失业问题也就大大缓解了。可见，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对城镇而言，“自愿失业”或“非自愿失业”的区分同样是没有意义的，还不如采用“公开失业”与“隐蔽失业”的概念，以说明中国的城镇，特别是劳动生产率低下的国有企业，也处于严重的“隐蔽失业”状态。

再说，摩擦性失业”这个概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中国，不仅很难界定，很难作出统计，而且其意义不大。理由是：广大农村既然处于严重的“隐蔽失业”状态，即表面上大家都有工作可做，实际上人浮于事，劳动力被闲置或半闲置，那么不管是由于季节性原因还是由于技术性原因，都不可能使这些农村中的劳动力离开自己的工作场所，农村中的“隐蔽失业”不会因季节性

原因和技术性原因而转变为“公开失业”,于是“摩擦性失业”概念就失去了意义。城镇的情况与此并无明显的差异。被分配到企业中工作的人，同样是人浮于事，劳动力处于闲置或半闲置之中，企业不可能破产，也不可能把工人辞退，所以这种“隐蔽失业”也不会因季节性原因和技术性原因而转变为“公开失业”。对城镇而言，“摩擦性失业”概念也没有什么意义。这可以说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就业问题的特征。

（三)现阶段中国就业问题的特殊性

当前的中国经济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之中，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但不是短时期内就能建成的。在这段过渡时期内，中国在就业方面所遇到的一个迫切问题就是大批原来处于“隐蔽失业”状态的劳动力将陆续脱离“隐蔽失业”状态,从而中国的失业现象将公开化。隐蔽失业”的公开化，意味着农村中一批又一批的劳动力将离开农村，进入城镇寻找工作机会，也意味着城镇的企业中有不少闲置或半闲置的劳动力将因企业的破产或改组而离开本企业，寻求工作。对这些寻求工作的人来说，不可能用西方经济学中的“自愿失业”、“摩擦性失业”或“非自愿失业”的分类法来予以分类。如果一定要进行这样的分类，也许都可以纳入“非自愿失业”的行列之中，但这说明不了多少问题。

因此,要了解当前中国经济中的失业问题,必须着眼于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客观事实，必须把中国现阶段的失业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过去长时期存在的“隐蔽失业”的公开化,即“隐蔽失业”条件下的劳动力到公开市场上寻找工作。二是市场竞争条件下愿意工作而又找不到工作的

人，包括达到就业年龄而未能就业的城镇劳动力。至于那些在市场竞争中因企业减产、破产或改组而离开本企业的工人，有些属于“隐蔽失业”公开化的范围，因为他们当初在企业中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状态,从而被看成是“多余的人”、“工作任务不足的人”；还有一些则因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破产或改组后而失去工作的人，所以属于上述第二类的失业者。

在了解了中国现阶段的失业的两种类型之后，我们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在中国现阶段不适宜采用“充分就业”这一概念。这并不是因为充分就业有什么不妥，也不是因为在中国不应当实现充分就业，而是因为究竟什么是中国现阶段的充分就业,是讲不清楚的。隐蔽失业”及其公开化的客观事实,使我们很难判断什么样的就业率或失业率是实现充分就业的标志或限界。比如说,农民留在农村中,不管多么严重的“人浮于事”,至少他们不能被称做“公开的”失业者,而只能算做“隐蔽的”失业者；而一旦他们离开了农村，进入城镇寻找工作，那么在找到工作之前,他们就成为“公开的”失业者了。然而,他们的农民身份并没有改变,他们只要返回农村,仍然可以被称做“隐蔽的”失业者，也就是名义上有工作可做的人。试问，在计算“充分就业”时，应该还是不应该包括农村中的就业人数？我们难以确切地回答这个问题。

那么,能不能把现阶段中国的“充分就业”限定为城镇的“充分就业”，而把农村就业状况排除在外呢？这是相当困难的问题。即使不把留在农村中的劳动力和从农村进入城镇的劳动力考虑在内，而仅仅计算城镇中的劳动力，但由于城镇中的企业过去也处于“隐蔽失业”状态,而且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内,城镇中的企业在处理多余劳动力时采取了多种办法，如留职停薪，发给

生活费，工资打折扣支付等办法，而不是简单地把多余劳动力解雇解聘的办法，所以某些人名义上仍然是有工作的。这样，城镇的‘ 充分就业 ”的计算同样是不容易的。

（ 四)用就业目标代替充分就业目标

正因为我们考虑到中国现阶段就业问题的特殊性，所以得出了在中国现阶段不适宜采用‘ 充分就业 ”这一概念的论断。与此相关的是，作为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与其使用‘ 充分就业 ’目标,不如使用 就业 ’目标。就业目标要比充分就业目标更符合中国的实际。也许，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以后，中国通过经济改革而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并且随着经济发展而成为现代化的国家,城镇中的 隐蔽失业 ’现象基本上消失,农村中的 隐蔽失业 ’现象大大缓和,到那时,充分就业概念才可以被应用‘，自愿失业 ’现象与 非自愿失业 ’现象才可以被区分开,到那时，摩擦性失业 ”现象的界定相对说来也会容易得多。但在这以前，我们在研究中国的就业问题时,还是不使用 充分就业 ’目标和 充分就业 ’概念为好。

用就业目标代替充分就业目标，意味着政府在实行宏观经济管理时应把重点放在维持一定的失业率水平，而不让失业率超过社会可以承受的限界。至于失业的构成，则只包括‘ 公开的 ’失业,不包括 隐蔽的 ’失业,即无论农村中的 隐蔽失业 ’还是城镇的‘ 隐蔽失业 ”都不包括在内。除非‘ 隐蔽失业 ”公开化了‘，隐蔽的 ’失业者转化为 公开的 ’失业者了,否则都不计入失业者的人数之中。至少近期内应当如此。

关 于企业中的 隐蔽失业 ’’公开化,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之一的就业目标，所要注意的并不是就

业的人数或失业的人数，而是实际上取得收入的人数或不能取得收入的人数。要知道，对一般家庭来说，能否取得收入是至关重要的，挂不挂职务的名义则次要得多。以留职停薪来说，留职是指依旧挂上职务的名义，停薪是指实际上没有收入，这对于一般家庭当然有更大的意义。如果一家企业因各种原因而让工人无所事事,但发给全部工资,这算是 隐蔽失业 ”。在讨论就业目标时可以不把这些工人计入失业者的行列。如果不发给全部工资而只发给一部分工资或生活救济金，这些工人在名义上仍然留在企业内，在讨论就业目标时则不能不把他们考虑在内。他们是‘ 公开的 ” 失业者吗？不是。他们并未失去原来的工作岗位，还保留了职务的名义。他们是‘ 隐蔽的 ” 失业者吗？很难确定。其中有些人，虽然有自己的工作岗位，有职务的名义，但实际上没有工作做,所以可以称傲 隐蔽失业 ”,但也有些人,还有工作可做，只是由于企业效益差，领不到足额工资，所以不能简单地归入 隐蔽失业者 ”之列。

根据前面的解释，研究现阶段中国的就业目标时，只应把‘ 公开的 ” 失业者计算到失业人数之中，“ 隐蔽的 ”失业者是不计算在内的。但通过上述分析，则可以进一步说明如下：在现阶段中国的企业中，有些工人虽然名义上有工作岗位，但只有过去得到的工资收入的一部分，所以也可以归于‘ 隐蔽失业 ” 公开化之列。换言之，“ 隐蔽失业 ” 的公开化在城镇的企业中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指在市场竞争中因企业减产、破产或改组而原来在企业中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状态的‘ 多余的 ” 工人失去了工作，二是指企业因各种原因使工人保留职务的名义，但工人实际上没有工作可做，或者没有过去那么多的工资收入。“ 隐蔽失业 ” 虽然不包括在就业目标所关注的失业者之内，但‘ 隐蔽失业 ” 的

公开化则应当包括在就业目标所关注的失业者之内。

综上所述，对中国现阶段的就业目标的理解可以归结如下：

1. 在考察中国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时，就现阶段的就业问题而言，充分就业概念是不适用的，充分就业目标的提法是不明确的。应当用就业目标来代替充分就业目标。

2在宏观政策目标体系中,就业目标是指 政府在实行宏观经济管理时，重点在维持一定的失业率水平，不让失业率超过社会可以承受的限界。

3. 在讨论中国现阶段的就业目标时，要统计失业人数。无论农村中的 隐蔽的'失业者还是城镇的 隐蔽的'失业者都不包括在失业人数之内,除非 隐蔽失业"公开化了"，隐蔽的'失业者转化为 公开的'失业者了。

4. 在统计失业人数时，以是否取得收入为标志要比是否保留职务名义更为重要。城镇的企业由于各种原因，虽然保留了某些工人的职务，但却停发了工资，或只发给一部分工资，那么这些人也属于" 隐蔽失业"公开化的范围，从而也应被统计到失业者人数之中。

以上这些说明对于确定宏观经济政策目标顺序的排列具有重要意义，关于这些，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会作深入一层的分析。

四、对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理解

实现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难点在于 第一,如何理解物价基本稳定中的" 基本稳定"四字？第二，在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能不能做到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物价基本稳定？如果要把过

高的通货膨胀往下压，以实现物价的基本稳定，社会必须为此付出多大的代价（包括增加多少失业者或少招收多少劳动力入厂，以及降低经济增长率几个百分点）？

在这里，首先需要解释的是有关通货膨胀的定义。传统的看法是：物价稳定与零通货膨胀是同义的，这是一种最通俗易懂的说明。但是不是任何比率的物价上涨都可以被称做通货膨胀呢？比如说，年物价上涨率为2%或3%,也能称做通货膨胀么？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据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的解释，通货膨胀通常是指较明显的、可以被人们察觉到的物价上涨。如果物价只有轻微的上涨并且不曾被人们察觉到，那就不算是通货膨胀。这样，4%或稍高一些的物价上涨率往往被一些现代西方经济学视为一条界限，在这条界限之下，物价上涨是轻微的，人们不一定察觉到，所以不被看成是通货膨胀，物价可以被称为稳定的；假定物价上涨率超出了这条界线，物价上涨是较明显的，而且易于被人们察觉到，这时就出现了通货膨胀。尽管以4%或稍高一些的物价上涨率作为判断是否发生通货膨胀的标志，也就是作为判断物价是否稳定的标志，即使在西方经济学界也是有争论的，并且有人认为用‘人们是否察觉到”这几个字作为判断有无通货膨胀的依据是不明确的，但至少有一点已被多数人所承认，这就是：物价稳定既指物价完全没有上涨，也指物价只有轻微的上涨、不明显的上涨。

那么，物价基本稳定又意味着什么呢？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被充分论述过。在西方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有时采用‘社会可以承受的物价上涨率”或‘社会可以承受的通货膨胀率”来说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含义，正如用‘社会难以承受的物价上涨率”或‘社会难以承受的通货膨胀率”来表述物价不稳定一样。

当然，这种解释相当含糊，数量上的界限尤其不易掌握。但在人们找不到更适合的表述的情况下，未尝不可以接受这一表述。

社会对物价上涨的承受力，因各国不同的情况而有所差异，在一个物价一直稳定的社会中，也许4%—5%的物价上涨率就已经不能被社会承受了。而在一个物价一直以较高的比率上涨的社会中，如果物价上涨率转而保持在10%上下，社会也可以承受。因此，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制定必须以各国的具体情况为根据。纯理论的探讨用处不大。

在考察中国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时，关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讨论有必要结合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来进行。正如在研究失业时需要区分“隐蔽失业”与“公开失业”一样，在研究通货膨胀时也要区分“隐蔽的通货膨胀”与“公开的通货膨胀”。“公开的通货膨胀”是指物价有较明显的、并且被人们所察觉的上涨。“隐蔽的通货膨胀”与此不同，这时，表面上物价没有上涨或只有轻微的上涨，但商品奇缺，有价无货，凭票证供应，商品转入地下交易。“隐蔽的通货膨胀”不易被人们所察觉，黑市交易则是被取缔的，所以黑市价格的上涨幅度也不被人们所关注。在“隐蔽的通货膨胀”之下，人们所得到的印象是“物价稳定”或“物价基本稳定”。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并不是没有发生通货膨胀，中国所出现的是“隐蔽的通货膨胀”。那时，物价是受管制的，许多商品都凭票证供应，而且票证的发放范围受到限制。不同的居民有不同的供应量。显然，在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体系中的物价基本稳定目标，不可能以“隐蔽的通货膨胀”作为目标，而只能以“公开的通货膨胀”条件下一定的物价上涨率作为目标，否则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是没有意义的。

然而,对于制定和实施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政府来说,一个颇为困难的问题在于：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物价的上涨必然归结于以下四方面的因素：

1 计划经济体制下已实行多年的物价管制将逐渐取消，凭票证供应商品的办法将不再使用，于是物价会在管制取消之后上涨。这是‘ 隐蔽的通货膨胀 ”公开化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也是经济改革的产物。制定和实施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不把‘ 隐蔽的通货膨胀 ’的公开化考虑在内,是不正确的。

2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已经造成了产业结构失调的事实，造成了若干瓶颈部门制约着经济增长的事实。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随着经济发展速度的提高，瓶颈部门的制约必然越来越明显，由此引起的某些商品（ 特别是关键性生产资料）的短缺将带动一般物价水平的上升。这是结构性通货膨胀的表现。在制定和实施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有必要结合经济增长率来考虑结构性通货膨胀的因素。

3 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封闭型的体制，同外部世界基本上处于隔绝状态，中国的价格比例关系同国际市场上的价格比例关系是很不一致的。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意味着中国从封闭走向对外开放。随着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中国的价格比例关系也将逐渐同国际市场上的价格比例关系相适应。这种价格比例关系的调整会带来物价的上涨，尤其是初级产品价格的上涨。在制定和实施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同样应当把中国经济从封闭转向开放所造成的价格比例关系调整考虑在内。

4 市场经济体制不是立即建成的。从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从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

三中全会算起，到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已用了15年，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还有六七年的时间。可见，计划经济体制只可能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市场经济体制也只能逐步建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计划经济体制对投资的影响依然存在。投资主体不承担投资风险，片面追求投资规模而不顾投资效益，重复建设，乱上项目，乱铺摊子，这些都是计划经济体制对投资的影响的反映。因此，在经济体制转轨期间，因投资规模过大和投资效益低下而造成的物价上涨，与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有密切的关系。这种通货膨胀可以称做体制型的通货膨胀。在制定和实施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不能不考虑到中国现阶段实际上存在的这一因素。

对于政府来说，在已经发生的物价上涨中，如何区分“隐蔽的通货膨胀”公开化对物价上涨所起的作用，经济增长中因产业结构失调而造成的结构性通货膨胀因素的作用，从封闭经济走向开放经济时因价格比例关系按国际市场状况而调整所起的作用，以及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对投资影响的继续存在而造成的体制型通货膨胀因素的作用。区分上述四方面的因素的作用大小，无疑是困难的。但上述四方面的因素的存在则不容讳言，何况它们彼此之间还交叉地发生影响，这就使得现阶段中国的物价上涨问题具有不同于一般市场经济国家的特殊性，从而也就不宜简单地搬用西方经济学有关通货膨胀的解释与对策，而应当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当前中国的通货膨胀作出说明，并拟定适当的对策。

综上所述，关于中国现阶段的物价基本稳定目标，可以作如下的理解：

1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以及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零通货膨胀是不现实的。能够成为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是物价基本稳定。

2物价基本稳定是指 有一定的通货膨胀率,这种通货膨胀处在社会可以接受的限度内。

3 在制定和实施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应当以公开的物价上涨率为准，隐蔽的通货膨胀 '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不应当考虑在内。

4 尽管在物价上涨中有‘ 隐蔽的通货膨胀 ” 公开化的作用，也有从封闭经济走向开放经济时因价格比例关系按国际市场状况而调整所起的作用，但不能因此而忽略了物价上涨的社会承受力。对一般居民来说，他们所注意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而不问物价上涨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也不管物价上涨是由哪些因素所引起的。这就是说，政府在制定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只应考虑社会对通货膨胀的承受程度，而不应假定居民会较多地承受因这一因素引起的物价上涨或居民对另一因素引起的物价上涨的承受力较小。

5 根据中国通货膨胀的特殊性质，以及尽可能弄清楚不同因素在引起物价上涨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抑制通货膨胀，降低物价上涨率。换言之，政府在制定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应当考虑社会对通货膨胀的承受程度，而政府在实施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时，应当根据不同因素在引起物价上涨方面的作用而采取相应的对策。

在理解了就业目标和物价基本稳定目标之后，我们就可以进而讨论就业目标和物价基本稳定目标顺序的排列了。

第二节　就业优先的依据

一、就业优先论的提出

上一节已经说明了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是政府必须达到的两个政策目标。但在这两个政策目标中，究竟是把就业目标排列在先，还是把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排列在先，我的看法是：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是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

提出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决不意味着赞成通货膨胀，或提倡通货膨胀无害论，或主张用通货膨胀的手段来刺激经济增长。直到目前为止，国内学术界一直存在着这样一种偏见，似乎谁主张把解决就业问题放在首位，谁就是在宣传通货膨胀无害论，或鼓吹通货膨胀政策；或者，谁要是认为经济增长过程中通货膨胀难以避免，别人就会举出计划经济体制下那些年份如何如何，仿佛‘ 隐蔽的通货膨胀 ”当时不曾有过似的。这种偏见如今仍在影响读者，并时常出现于报纸杂志上。所以在提出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时，一定要对付这样一种偏见，不要受它的干扰。

在国内经济学者当中，我没有发现哪一位经济学者是主张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的。不少人持有如下的看法，这就是：在多年来所形成的产业结构失调和经济体制正处于转轨阶段的双重压力之下，要使中国的经济增长保持一定的速度，不仅不可能实现零通货膨胀率，甚至也难以实现低通货膨胀率。我们能够做到的，是使经济增长快一些，使人均收入增加多一些，这

样，即使在整个经济增长过程中物价有所上涨，但只要人们的生活能够不断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都能提高，这就行了。这也是人们希望实现的生活改善的前景。总之，谁都不希望出现高通货膨胀率，谁也不希望有低经济增长率。假定可以作出选择，当然，最理想的是经济增长率高一些，更高一些，通货膨胀率低一些，再低一些。如果确实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只要经济增长率上去了，人们生活改善了，有一些通货膨胀率也就算不了什么。努力使通货膨胀率低于经济增长率，是关键所在。“适度通货膨胀率”中的‘适度”二字，如何解释，在经济学界并无定论。我的看法是：很难用一个确切的百分比来说明“适度”，而只能说，只要通货膨胀率低于经济增长率，就可以称做‘适度通货膨胀率”了。

在国内的经济学界，据我所知，并没有人主张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也没有人认为可以不需要政府的宏观经济调节。经济学界普遍的看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经济调节始终是不可缺少的。那么，经济学界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重点是什么呢？大体上集中于以下三方面：

第一，用什么方式进行宏观经济调节？不少经济学者认为，尽管宏观经济调节不可缺少，但宏观经济调节不应当以行政干预为主，而应当以经济手段的调节为主。在市场经济中，只有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经济调节，才能使宏观经济运行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标。如果以行政干预为主，岂不是又回到计划经济体制的老路上去了？

第二，宏观经济调节的方向是什么？这里所说的宏观经济调节的方向，是同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估计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判断后认为当前经济中社会总需求过大，那就有必要实行紧缩

措施。如果判断后认为当前经济中社会总需求不足，那就有必要实行扩张性政策。如果判断后认为当前经济中存在的主要是结构性问题，于是紧缩措施与扩张性政策就应当结合起来采用，即有必要实行“松紧搭配”、“松松紧紧”的宏观经济调节。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估计的不同，因此，有些经济学者即使赞成宏观调节，却不一定赞成实行紧缩措施，而可能主张采用“松紧搭配”、“松松紧紧”的宏观经济调节。

第三，宏观经济调节的结果是什么？宏观经济调节要达到什么样的目标，这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也是本节所讨论的政策目标顺序排列的问题。假定以物价基本稳定为唯一目标，毫无疑问，宏观经济调节就应以紧缩为方向，尽力抑制通货膨胀。假定以解决就业问题为唯一目标，毫无疑问，宏观经济调节就应以扩张为方向，尽力刺激经济增长，以扩大就业。显然，单一目标是片面的、不妥的政府的宏观政策目标是一个体系，由多项目标构成。虽然在多项目标的顺利排列上有先有后，有急有缓，有主有次，但无论如何，各项目标都应被考虑到，而不能只顾其中一项而不顾其他总的说来，政府的宏观经济调节的结果不应当是为了抑制通货膨胀而把经济增长率大幅度降低，从而牺牲了就业目标；宏观经济调节的结果应当是：既保证经济以较高的速度增长，使就业问题得以在经济增长过程中解决，又能把通货膨胀率控制在社会可以承受的限界内。

通过以上的分析，在宏观政策目标的顺序排列上可以得出这样的论断：在一般情况下，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为什么这里要说明“在一般情况下”呢？因为把特殊情况排除在外了。比如说，在近期内物价急剧上涨，连续上涨，幅度又很大，引起了居民的恐慌，那么这就属于特殊情况。特殊情况

下应当采取特殊的对策，即这时可以实行紧急的措施，先把通货膨胀率抑制住。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有必要把稳定物价放在首位。而在一般情况之下，尽管这时仍有通货膨胀，但应按照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的原则来制定宏观经济调节措施。

二、对失业与通货膨胀受害者状况的分析

一般情况下实行 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 '的原则,有两个主要的理论依据。依据之一是：失业的受害者与通货膨胀的受害者的情况有所不同。

通货膨胀的受害者分两种人：一是失业者受通货膨胀之苦；二是有工作、有收入的人受通货膨胀之苦。在通货膨胀之下，即使是有工作、有收入的人，也都受害。他们当中，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退休金领取者、银行存款者、债券持有者、货币租金收入者等。他们的收入或手中的货币贬值了。除他们以外，农户也是受害者。这是因为，虽然农户是农副产品的供给者，他们向市场提供的农副产品可以随物价水平的上升而增加货币收入，但当他们购进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时同样要按上涨的价格支付。加之，由于通货膨胀而引起的固定工资收入者、退休金领取者等人实际收入的下降，农副产品的销售量将受到不利影响，这也是有损于农户利益的。企业界的情况与此相似。因此，可以这么说，凡是正当地从事劳动和经营的人，都会因通货膨胀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但只要人们有工作，有收入，只要不是发生急剧的通货膨胀，那么在一般情况下，这些有工作、有收入的人尽管对通货膨

胀不满，但还不致于没有生路。他们希望工资、退休金能相应调整，他们还考虑如何使手中的货币保值，如购买商品，购买金银首饰，以便少受些损失。

失业则与此不同。社会上的失业者只是一部分人。他们深受失业之害。他们的心理不平衡。他们看到别人有工作，有收入，而自己没有工作，没有收入，就会抱怨社会，抱怨政府。他们心想：“为什么我等了这么长的时间还找不到工作？为什么这么多的工作单位都拒绝我？”他们的情绪极其容易激动。如果这段时间内物价上涨了，那么他们要比那些有工作、有收入的人受害更深、更大。这时，他们既对通货膨胀不满，更对失业不满，因为他们没有工作，没有收入，只靠微薄的积蓄生活或靠亲友接济生活，他们身受失业与通货膨胀双重危害。正是由于失业而使他们更加难以应付物价的上涨，所以矛盾容易激化，主要演变为社会治安问题，但也有可能演变为政治问题，即有些失业者被政治上的反对势力所利用。

由此可以得到如下的论断：通过对失业与通货膨胀受害者状况的分析，失业的受害者尽管人数少于通货膨胀的受害者，但如果说通货膨胀与失业都有可能引发社会动荡的话，那么在一般情况下（即通货膨胀尚未成为急剧的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由失业引发社会动荡的可能性要更大一些。这就是确立“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原则的第一个依据。

这里不妨以失业者自己的看法作为补充。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失业者在回答“最希望得到的是什么”这个问题时，他们毫不犹豫地说：最希望找到工作，能有一份收入”。然后，他们会说：物价不要上涨”。的确，这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情况。

三、对应付失业与通货膨胀的有效措施的分析

应付失业与通货膨胀的有效措施，可以分为“常规性措施”和“挽救性措施”。

这里需要对“挽救性措施”作一些解释。挽救性措施”是政府的宏观经济调节措施的一种，是与“常规性措施”相对而言的。

政府毕竟是政府，摆在政府面前的有若干种可供选择的调节经济的措施，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什么措施，由政府根据需要与可能作出选择，并加以组合。“常规性措施”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政府用以调节经济的各种措施，“挽救性措施”是指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或在经济社会问题特别严重时，政府可以用来使局势平息下来的特殊措施。因此，“挽救性措施”通常也被称做政府可以运用的“紧急手段”。

假定通货膨胀率很高，而且持续不断地加剧，社会上对通货膨胀的不满情绪增长，社会由此陷入动荡不安的境地，这时，为了使局势平息下来，政府可以采取的应付通货膨胀的“挽救性措施(”尽管它们可能有严重的副作用)包括：

1宣布银行存款保值，即根据物价上涨率调整利率，实行银行存款利率指数化；

2临时性冻结物价，或冻结某些生活资料的价格；

3 实行工资收入和退休金的指数化，按物价指数调整工资收入和退休金；

4对某些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证供应，按限价出售，由财政给予差价补贴；

5. 在有一定仓储物资的条件下，抛售仓储物资，平抑物价；

6. 在有一定外汇储备的条件下，利用外汇购进国外的某些商品,在市场上销售,以缓和供求矛盾,并由财政给予差价补贴。

此外,还可以采取出售国有的房产和生产资料,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办法，回笼货币，抑制过高的通货膨胀率。

总之,这些应付通货膨胀的 挽救性措施 '全都掌握在政府手中，在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推出其中一项或数项，由过高的通货膨胀率所引起的社会不安的形势就可以暂时稳住了。世界上有些国家（ 包括发达的市场国家）曾经使用过类似的手段，它们的经验未尝不可以作为参考。

然而,当失业问题十分严重时,情况则有所不同。这时,为了应付严重的失业问题所引起的社会动荡不安，政府可供选择的‘ 挽救性措施 ”是很有限的。甚至可以说，政府几乎拿不出什么有效的‘ 挽救性措施 ”来平息由严重的失业问题所引起的社会动荡局势。对中国现阶段的失业而言，尤其如此。

本章第一节已经指出，在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中国现阶段的失业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过去长时期存在的 隐蔽失业 '的公开化,即 隐蔽失业 '条件下的劳动力到公开市场上寻找工作。二是市场竞争条件下愿意工作而又找不到工作的人，包括达到就业年龄而未能就业的城镇劳动力。这样，中国的失业者大体上有三类人：

1在市场竞争中,因企业减产、停产、转产或破产而离开企业,失去工作的人 或者,虽未离开企业但领不到工资的人；

2. 在城镇中达到就业年龄但一直没有找到工作的人；

3. 农村中多余的劳动力，他们离开农村而进入城镇找工作，但没有找到工作 或者,他们临时找到了工作,却又失去工作 这

些人留在城镇中，不愿再回到农村。

现在，让我们看看政府在失业问题十分严重时究竟能采取什么样的有效对策。

如果政府为了应付严重的失业问题所引起的社会动荡不安而采取向失业者发放失业救济金的办法，那么通常只能向第一种失业者发放救济金，至多也只能向第一种和第二两种失业者发放救济金，而不可能把第三种失业者包括在内。要知道，第三种失业者的人数是不固定的,农村是 隐蔽失业 '的主要地区,那里有上亿名闲置或半闲置的劳动力，已经外出的农村劳动力对他们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们将根据已经外出的农村劳动力递回的信息而随时准备外出。假定政府向上述第三种失业者发放救济金，那就必将诱导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寻找工作，因此这是绝对不可实行的做法。而只要第三种失业者不被包括在领取救济金的行列之内，由严重的失业问题所引起的社会治安恶化、社会动荡的局势就不可能平息下来。

如果政府为了应付严重的失业问题而采取多建工厂或举办公共工程的措施，指望以此来缓解失业问题，那么效果同样是有限的。首先，资金是不足的，要安排这么多失业者就业，资金来自何处？其次，建工厂或举办公共工程，都不是立竿见影的事情,很难成为应急的 挽救性 '措施。再次,与上述同理,这种措施只能用以解决第一二两类失业者的就业问题，用之于第三种失业者就会适得其反。

政府能不能采取强制的办法,把失业者送到农村中去,或安置到现有的企业中去，把公开的失业转化为‘ 隐蔽失业 ”呢？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为了解决失业问题，就曾经采用过这种办法。然而，在转向市场经济之后的今天，政府已不可能采取类似的行

为。再说，即使政府想这么做，它也无能为力。现阶段，城镇中的失业者愿意到农村中去吗？已经离开农村的人愿意回到农村去吗？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可以禁止农村劳动力外出，或把外出的农村劳动力强行遣回本村，现在怎么可能再这么做？至于政府强行向企业里派遣劳动者，即下令让企业接受失业者，目前也不易做到，更何况政府是不可能把第三类失业者硬性安排到企业中去的。

以上所提到的各种办法，在解决严重的失业问题时都是没有效果的。今天，中国社会上的失业者，不管是第一种、第二种还是第三种失业者，将主要依靠市场经济本身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消费结构的变化来消化。政府处理失业问题的 常规性措施 ’当然是有成效的，常规性措施 ” 在经济生活中逐渐发挥作用，有助于调节劳动力市场，调节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调节劳动力的产业流向与地区流向。但在失业问题十分严重时，政府几乎没有什么有效的‘ 挽救性措施 ” 可以运用。这也是在一般情况下应当遵循‘ 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 ’原则的依据之一。

四、失业与通货膨胀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

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可以明确地作出判断 对宏观经济运行最不利的因素是社会不稳定。社会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的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假定社会不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乱了，人民的正常工作与生活秩序乱了，那么宏观经济运行必定受到严重的干扰，经济的持续增长与社会的协调

发展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失业率或通货膨胀率超过了社会可以承受的限度，都会引起社会不稳定，也都会干扰宏观经济运行。这是没有疑义的。现在需要研究的是，在一般情况下，是失业率的上升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干扰更大呢，还是通货膨胀率的增大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干扰更大？

相对而言，通货膨胀率的增大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干扰小于失业率的上升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干扰。应当承认，在通货膨胀率增大的情况下，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涨，这对于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消极影响不可低估。比如说，企业感到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后再购进生产资料的成本将增大，于是就在生产和经营中把预期的通货膨胀率考虑在内，这必然推动物价的继续上涨，从而对宏观经济运行是不利的。但是，如果期货市场较为完善，企业可以通过期货交易合同来减轻通货膨胀对生产和经营的影响，使通货膨胀率的增大对于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还不致于严重到企业生产和经营无法进行的程度。另一方面，如果通货膨胀率的增长率是可以预料到的，并且是经常性的、有规则的，而不是非预料的、无规则的，那么企业通过增加原材料和燃料的储备和及时调整产品的价格，也可以使生产和经营继续进行下去。然而，当失业问题十分严重时，我们所看到的将是另一种方式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干扰。严重的失业问题所引发的社会动荡，有可能使交通阻塞，运输不畅，有可能使政府与企业都苦于应付社会秩序与企业秩序的混乱，还有可能使社会治安极度恶化。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这种干扰是来自外部的，并非任何企业通过自己的改善经营和降低成本所能克服的，也不是通过诸如发展期货市场之类的措施所能减轻的。

正是根据以上的分析，即对于失业与通货膨胀受害者的状况的分析和对于政府应付失业与通货膨胀的“挽救性措施”的分析，再根据失业与通货膨胀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来判断，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是：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是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只要经济增长中扩大就业面，而通货膨胀率又被控制为社会可以承受的限度内，社会上那就不会发生大问题。

第三节对“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的进一步论述

一、“两害相衡取其轻”的对策选择

在本节中,准备对“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这一原则作进一步的论述。

这里显然是指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这两个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在一般情况下的先后排列顺序而言。兼顾物价基本稳定，丝毫不含有“不要物价基本稳定”的意思，更不含有“通货膨胀无害”的意思。

当我们说“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时,对“公平”也使用了“兼顾”二字。难道可以认为这意味着宣传“不要公平”吗？难道可以把这理解为鼓吹“不公平无害”吗？

通货膨胀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运行来说，无疑是有妨碍的；对于社会各界的生活来说，肯定是不利的。谁希望物价上涨？谁希望通货膨胀？关心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人，不会有这种希望。失业问题，同样如此。失业对于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健康成长不也同样有害么？没有人希望社会上多一些失

业者。通货膨胀有害,失业有害,既然二者都有害,那么,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制定者就应当既抑制通货膨胀，又着手消除失业。这当然是最理想的。但实际上很难同时立即实现这两项任务。这往往需要一个过程：比如说，先采取措施把失业（或通货膨胀)压一压,失业率(或通货膨胀率)低了一些,而通货膨胀率(或失业率)又高了一些,于是再压通货膨胀率(或失业率),如此反复几次，才能把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都降下来。宏观经济调节中的"松紧搭配"、"松松紧紧、紧紧松松",正是为此而设计的。这是宏观经济调节的艺术。

于是问题又回到"先抓什么"或"先后顺序"上来了。正确的对策只能是"两害相衡取其轻"。这就是:在一般情况下,先着手把失业率往下降一些，再着手把通货膨胀率往下降一些；然后，进一步降低失业率，接着，进一步降低通货膨胀率……。而在特殊情况下，如前面提到的，物价急剧大幅度上涨而引起人心浮动等，那就是：先着手把通货膨胀率往下降一些，再着手把失业率往下降一些,然后,再进一步降低通货膨胀率,接着,进一步降低失业率……。这些都属于"两害相衡取其轻"。

"两害相衡取其轻"，作为一种宏观经济调节的对策，我在1988年出版的《国民经济管理学》一书第八章"近期国民经济管理的协调"中有如下论述：

> 现在需要考虑的是几方面同时出现问题的情况下的对策。而在拟定这种对策时，首先需要考虑的是"平衡非目标"原则。要知道，在几组平衡关系中，如果某一组出现了不平衡，而其它两组又不易维持平衡，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究竟有没有必要竭力去维持这样两组的平衡，并在这个基础上再争取实现另一组的平衡呢？这取决于客观的政治经

济形势，取决于由不平衡转入平衡的难度，以及为此付出的代价的大小。①

我还写道：

所谓经济调节的重点的选择，是指解决经济中存在的问题的主次或缓急的顺序安排……必须根据每一领域内需求与供给差距（或支出与收入差距）的严重程度，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作出主次或缓急的顺序安排……当然，这并不是说一定要先使某个领域内出现了平衡（包括基本平衡），再着手解决另一个领域内的问题，而是说，在着手解决某个领域的问题，使之稍有缓和之后，将有助于另外的领域内问题的解决。②

正是依据了"两害相衡取其轻"的对策来确定一般情况下的"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才有助于失业与通货膨胀这两个难题的逐步解决。

二、对所谓"失业只是局部问题，通货膨胀才是全局性问题"的评论

在学术界，对"就业优先，兼顾物价基本稳定"的对策选择，并不是没有争论的。有一种反对意见认为：失业只不过是局部问题，通货膨胀才是全局性的问题，因此不能把就业问题放在首位，而始终应当把反通货膨胀放在首位。怎样看待这种观点呢？

这种观点对了一半，错了一半。

为什么说它对了一半？因为通货膨胀的确是一个全局性的

---

① 厉以宁：《国民经济管理学》，河北人民出版，1988年版，第197页。

② 同上，第198、200页。

问题。为什么又说它错了一半？因为失业同样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而不是局部问题。要知道，被列入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都是全局性的问题；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也只能考虑全局性的问题。充分就业,物价基本稳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这四项是主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它们不都关系到宏观经济大局吗？不是全局性的问题，又怎么会列入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之内呢？再说，宏观经济政策目标体系中有时还包括收入分配协调、环境保护、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等，这些也都是全局性的问题，否则它们也不可能成为宏观经济政策目标。

上述观点之所以对了一半,错了一半,还在于 要根据客观政治经济形势，根据物价上涨幅度与社会人心浮动情况，有时应把降低失业率放在首位，有时应把降低通货膨胀率放在首位，而不是说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反通货膨胀放在首位。

也许有人会说，失业只涉及一部分人，所以这是局部问题。这样看待失业问题，未免把复杂的社会现象简单化了。失业，当然只可能是一部分人失业。任何一个社会，哪怕在经济最不景气的时候，也不会发生所有的人都失业。何况，失业还是未失业，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不仅要看有没有工作，更要看有没有收入。例如,摊贩、自营户,有收入,就不是失业者。由此看来，任何一个社会都不会出现所有的人都没有收入这种怪事。

如果失业者都是单身一人,都上无父母,中无配偶,下无子女，那么问题就会简单些。但实际情形不会如此。失业者可能要抚养自己的家人。于是受失业之害的就不会只是失业者本人，而会包括受其抚养的人在内。

如果失业者是没有亲戚朋友的，那么问题也会简单些。但失业者不可能没有亲戚朋友。有亲戚朋友，而且这些亲戚朋友

既能在经济上给予接济，又能帮助失业者寻找工作，那当然是好事,因为这能减轻失业者的压力。但失业者总不能长期靠亲戚朋友接济度日吧。如果整个经济不景气，亲戚朋友也无法帮助失业者找到工作，怎么办？失业者一人的遭遇，不仅影响到家庭成员的生活，还会影响到亲戚朋友的情绪，影响他们对社会的看法。

如果失业者能在失业之后不久又找到工作，又有了收入，那么问题不大。如果他们等待了很久，总是找不到工作，又没有收入，问题就会尖锐起来。尽管社会上只是一部分人失业，但失业对于社会安定和社会治安的影响，并不会局限在这一部分失业者的范围内。社会不安定和社会治安状况恶化，既可能是小社区内的问题，也可能是跨省、跨地区的问题。比如说，甲省市的犯罪率高，难道在甲省市作案的都是甲省市的人？不会这样。作案者也许来自乙省市、丙省市、丁省市。虽然我们不能说作案的都是失业者或无业游民，但也不能不承认在作案的人当中有些就是失业者或无业游民。所以我们应当把失业问题同社会治安及其综合治理联系在一起考察，而不应把失业问题当做一个局部问题。

三、“ 就业优先 ”就是‘ 发展优先 ”

(一)农业人口所占比例的下降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

就业优先论不仅是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研究中的课题，而且也是发展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

我们知道，传统社会必然走上现代化道路，这只是早晚的问题，而不可能有哪一个国家是例外。对一切发展中国家来说，现

代化的标志之一是农业人口在全部人口中的比重的下降，或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的下降。于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与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都面临着从农村释放出大量多余劳动力的问题。即使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中，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有相当一部分劳动力被释放出来。因此，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只要转上了从传统经济走向现代经济的轨道，劳动就业问题就会自然而然地提到突出的位置上。如果一国政府不设法为大批多余的劳动力找到合适的出路，不仅社会难以保持稳定，而且持续的经济发展也会因大批农村多余劳动力涌入城市而引起的秩序混乱受到严重挫折。可以这样说：为多余的农村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头等大事。

从历史上看，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不同的解决就业问题的方式。一是在移民可以前往国外的条件下，一部分劳动力可以流出国境，这样也就多多少少缓解了本国的就业压力。但这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至少以这种方式来缓解国内就业压力对中国的现代化来说缺少现实意义。另一种缓解就业压力的方式与此相似，这就是假设国内有大片适合于国内移民居住和开发的空闲土地，在这里也可以安顿一部分多余的劳动力，于是劳动就业的压力可以有所缓解。再一种方式是限制劳动力流动，把多余的劳动力强制性地安置在农村或工厂之中，以隐蔽性失业代替公开失业，以缓解就业问题。由于隐蔽性失业要比公开失业对社会安定的威胁小一些，所以有些国家（包括 1978 年以前的中国）也采取过这种方式。但这种方式是以牺牲劳动生产率和人民的迁移、择业自由作为代价的，顶多可以维持一代或两代人的表面的安定。隐蔽失业也有一个极限，时间长了，多

余的劳动力会不安心于自己所处的状况，劳动就业问题依然会爆发出来。这就像高压锅一样，时间越久，压力越大，超过极限之后，最终仍会爆炸。何况，中国自1979年走向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和工厂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劳动者的思想观念也大大不同于1978年以前，所以这种以隐蔽性失业代替公开失业的所谓解决就业问题的做法再也不适用于中国了。

看来,唯一有效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就业的方式,就是加快本国经济发展，拓宽就业门路，增加就业机会，以缓解多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经济中取得较显著成就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几乎都是依靠这种办法，既解决了多余劳动力的出路，又逐步实现了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过渡。其中有些国家和地区,论资源,要比中国少 论人口,要比中国密 论经济发展的起始水平，也不比中国高。为什么它们通过一段时间的经济发展基本上解决了本国或本地区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呢？为什么有些人口密度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今还感到劳动力不足，而正准备从外国引进劳动力，即容许外国移民工人前去工作呢？可见，经济发展是关键所在。

“ 就业优先 ”,实际上就是 发展优先 ”。也就是说,发展中国家必须把发展问题摆在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首位，通过经济的加速发展来扩大就业，吸收多余劳动力就业。

(二)停滞比什么都可怕

人们常说,不怕社会上有人找工作,就怕社会上没有工作岗位。这句话一点不假。社会上有人找工作，这表明社会对于找工作的人将有一定程度的挑选，找工作的人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必须有本事,能胜任工作,不偷懒,否则谁会来

选择他呢？而社会上没有工作岗位，这就麻烦了。这表明经济的停滞，表明就业问题难以得到解决。因此，只有加快经济发展，提高人均收入水平，才能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容纳更多的人就业。

就业优先,发展优先,那么,通货膨胀来了,该怎么办 正如前面已经一再指出的，通货膨胀当然需要认真对付。但通货膨胀分两种，一是一般性的通货膨胀，二是急剧的、甚至恶性的通货膨胀。发展中国家应当竭力避免或制止急剧的恶性的通货膨胀。假定出现了物价急剧的、大幅度的上涨，经济发展就会停顿，人心惶惶不安，社会就会混乱。在这种情况下，无疑应以抑制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这是不在话下的。没有人认为在出现急剧的、甚至恶性的通货膨胀时不要抑制通货膨胀。假定所出现的是一般的通货膨胀，固然要防止它转化为急剧的、恶性的通货膨胀，固然也要设法让工资与退休金领取者增加收入，但重要的是，仍应突出经济发展，突出就业问题。试看，在取得较显著经济发展成就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有哪一个国家和地区在刚从传统经济走向现代经济时，没有发生过物价的上涨？至少在经济发展的前期，还没有经济增长而不伴随一定的通货膨胀的例子。经济发展了，人均收入提高了，农产品供给增多了，许多问题都比较容易解决，其中包括了农村释放出来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我以前多次以骑自行车为例来说明这一道理。骑自行车,骑得太快,是会摔倒的。但骑自行车,必须骑得快,才能又直又稳。自行车骑得太慢，龙头把握不稳，容易两边摇幌。停住不骑，自行车就歪倒了。经济发展与此有相似之处。在发展中求稳定，以发展保持稳定，要比单纯为稳定而稳定好得多。

常言说得好，两害相衡取其轻。恶性通货膨胀最有害，当然

要全力以赴，克服它。而失业与一般性的通货膨胀相比，应当说,失业对社会稳定的害处更大些。因此，就业优先“、发展优先”作为发展经济学的一个原则，不仅可以成立，而且有广泛的适用性。

在一般情况下，失业比通货膨胀更可怕，这等于说停滞比通货膨胀更可怕。发展中国家最需要的是发展，最担心的是停滞。停滞会使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由于停滞，发展中国家将一直停留在现代化的大门之外。

（三)关于停滞与发展问题的另一个角度的分析

对就业优先、发展优先问题，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进行分析。

由于发展中国家要摆脱传统经济的束缚而走向现代经济，要在长期产业结构失调中走出一条发展经济的路，要从同国际经济隔绝的封闭状态转为国际经济中的一员，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经济的“热”。“热”,也可以理解为经济的膨胀。相对而言，“冷”,就是指经济的停滞或经济的萎缩。

根据最近十多年来中国经济的实际，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论断：局部的“热”不会引起全部的“热”,而局部的由“热”变“冷”,却会引起全部的“冷”。这里所说的局部和全部,是指国内的某一个地区的经济与整个国民经济。

局部的“热”之所以不会引起全部的“热”,主要由于以下三个原因：

一、国内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这正是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特征。例如，中国沿海省份与内陆省份的差距很

大，沿海省份的经济环境不同于内陆省份的经济环境。因此，沿海省份出现经济 过热 ’时,内陆省份的经济可能还刚刚由 冷 ”变 热 ”,甚至继续处于 冷 ’的状态。沿海省份的 热 ’不一定传递到内陆省份或内陆省份的某些区域。如果说‘ 热 ” 已经给沿海省份带来若干经济上的好处的话，那么内陆省份，或内陆省份的某些区域，却不一定能分享到。这表明，国内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使得经济落后地区经济的起步要比经济发达地区慢好几拍。

二、各个地区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差异很大。沿海省份经济 过热 ’时,主要是其中某些产业发展过快,某些产品的生产增长率较大。国内外的投资者所注意的主要是这些省份的某些产业和某些产品的生产。但内地省份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同于沿海省份。国内外的投资者不一定对内地省份占主要地位的那些产业、那些产品的生产感兴趣。因而内陆省份的经济就“ 热 ’不起来,各省市经济的 冷热程度 ’也就不一样。

三、由于 瓶颈 ’制约的存在,经济 过热 ’地区向经济 偏冷 ”地区的传导渠道不是通畅的，投资乘数的作用不可能有效地发挥出来。加之，在市场经济还没有充分发育的条件下，经济中的传递机制也是不完善的。这样，沿海省份的‘ 热 ” 不一定能迅速传递到内陆省份去,局部的 热 ’也就不会引起全部的 热 ”。

局部的由 热 ’变 冷 ’之所以会引起全部的 冷 ”,则主要由于以下四个原因：

一、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过程中,在企业产权体制尚未进行切实有效的改革，而且法制建设还相对滞后的条件下,一旦某个地区的经济 冷却 ’了,企业之间相互欠债的现象必定发生，各个地区的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被‘ 债务链 ”

拴住了,谁也摆脱不了相互拖欠的困境。于是,局部的由“热”变“冷”的效应,通过“债务链”就传导出去了。

二、投资乘数的作用是不对称的。这就是说,当经济由“冷”转“热”时,由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失调,投资乘数的扩张效应不可能有效发挥出来,而当经济由“热”变“冷”时,由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在这种情况下所起的作用不大,总量的分析比结构的分析更能说明问题,所以投资乘数的收缩效应可以一轮一轮地表现出来。这样,在经济发达地区出现“热”的时候,尽管国内有些地区(主要是经济落后地区)的经济还没有“热”起来,但如果政府这时采取了紧缩措施,把货币的闸门关紧了,关死了,那么投资乘数的收缩效应就会迅速反映出来,本来只是局部地区由“热”变“冷”,这时会变成整个国民经济的“冷却”。

三、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农村劳动力的跨地区流动是不可避免的。流动的主要趋势是: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流动,经济落后地区的劳动力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内陆省份的劳动力向沿海省份流动。劳动力外流后,不仅自己得到了收入,改变了生活条件,而且每年有大笔款项从城镇流向农村,从经济发达地区流向经济落后地区,从沿海省份流向内陆省份。这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内陆省份、经济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但是,一旦沿海省份的经济由“热”变“冷”,已经流到那里的劳动力就会回流,或者农村中正准备外流的劳动力停止外流。由此带来的效应将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冷却”。

四、一个地区之所以会由“冷”转为“热”,主要依靠资金投入的增长。所投入的资金来自不同方面:或者是财政部门的建设拨款,或者是银行的放款,或者是民间集资、社会集资,或者是外资引入。假定经济中某些地区由“热”变“冷”了,并且这时宏观

经济政策已经转为紧缩，那么来自财政与银行的资金投入必然减少，来自民间的集资和社会的集资也会减少。而如果没有国内资金投入配套，外资的引入同样会受到限制。这就是说，局部的资金紧张将有连锁反应，使得其他地区的资金也会相继紧张起来。由于缺少资金的投入，甚至连企业的流动资金也感不足，整个经济也就自然而然地变“冷”了。

以上的分析告诉我们，经济发展与经济停滞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经济政策的制定与推行不能简单地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一刀切”的结果只会使国内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更加不平衡，只会使沿海省份与内陆省份的差距越拉越大。为了有效地实现就业优先、发展优先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在处理经济的“冷”与“热”的问题上，应当是松紧搭配，该紧则紧，该松则松，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以上是把局部与全局作为地区经济与国民经济来理解的。假定把它们分别理解为某个行业与国民经济的话，上述分析基本上适用。一个重要行业的“热”不会引起其他行业的“热”，而一个重要行业的由“热”变“冷”却会引起其他行业的“冷”。这是研究当前中国经济的人应当懂得的一个道理。

四、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农村人口的外流

农村人口的外流是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在中国，人们把大量农村劳动力的外出寻找工作的现象称做“民工潮”。究竟怎样看待“民工潮”，对它作出什么样的评价？这是有待于深入探讨和正确认识的。

我们不能单纯从经济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从经济的角

度进行评价，固然必要，但止于此，视角就太狭窄了。还应当从社会的角度,从比经济更加广阔的角度,对 民工潮 ’进行思考。

从经济上看‘，民工潮 ’是有利也有弊的‘。民工潮 ’的好处是：由于沿海省份经济发展中缺乏劳动力，所以大量来自内地的民工涌入沿海省份，支持了这些地区的建设，使它们的经济得以按较高的速度发展，而这些地区的较快发展又使得全国的经济发展得较快。同时，民工们向家乡寄回的钱支持了家乡的经济建设，使当地的市场活跃起来，使农民家庭的收入增多，生活改善‘。民工潮 ’的弊病是 大量民工涌入城市,给交通运输部门增添了许多困难,使城市的公用事业、住房、食物供应更加紧张,并且还会造成城市管理混乱，犯罪率上升，为此，城市当局必须花费不少时间、精力与费用来处理由此产生的问题。总之，从经济上看‘，民工潮 ’的利弊同时存在,但相形之下,利多于弊,利大于弊。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民工潮 ’对中国社会变化的促进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首先，农村劳动力的外流使他们的观念发生重大变化。今天的民工们可以称做第二代民工，以区别于八十年代前期外出打工的民工（ 第一代民工）。十多年前，第一代外出打工的民工到沿海一带工作时,人们询问他们：你们出来打工,为了什么 ?” 当时，多数人不好意思回答这个问题。少数人回答说：“ 为了赚钱,好结婚。’的确如此。男民工,挣钱为了娶妻 女民工,挣钱为了置些嫁妆。这就是当时民工的想法，而今天，第二代民工到沿海一带来工作时,想法改变了。问他们：出来打工为了什么 ?” 不少民工直言不讳地、而且理直气壮地说：为了学本事。’他们这么说,也这么想：你们能开店,为什么我们不能 ‘你们能办工

厂，为什么我们不能？学了，不就会了么？”这是多么巨大的变化！

市场经济是一所大学校,山区的、偏僻的县城和乡村的民工们一批又一批出来打工，也就或早或晚被卷进了市场经济的大潮之中。他们在这里转变了观念，学到了技术，学到了在市场经济海洋中游泳的本领。叶落要归根，他们迟早有一天要回老家去。哪怕将来只有几分之一的民工回到了本乡本村，对于家乡来说，也是了不起的事。目前，内陆省份一些城镇和农村，也兴办起一些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兴办、管理、经营这些企业的人中，有一部分正是十年前第一批到沿海省份打工的人。他们学到了本事,长了见识,多多少少也有了一点钱,回到家乡后,就放手大干起来。而且，他们并不是一个个单个的人，而是一个群体。一个村的,一个乡或镇的,一个县的,一个市或专区的,甚至一个省的,外出时,他们结伴而行,返回故里办企业时,他们中某些人也结伴而归。在其后的创业与发展中，他们便相互提携，相互照应，相互支持。这对农村面貌的改变所起的作用，是决不能忽视的。

再者,长期以来,中国农村受到封建思想的统治。妇女在农村中的地位是低下的。她们长期受压抑。然而，年轻一代的农村姑娘们找到了一条提高自己的地位，改变处境的新路，这就是到沿海省份去打工，到城镇去打工，自食其力，还能挣钱寄回家中。尽管我们从报纸上看到有些工厂苛待女工的报导，但可以相信，通过工会法的贯彻，通过劳动法的颁布与实施，情况将会好转。对大多数到沿海省份与城市去打工的农村姑娘来说，这是一种机遇，也是一条改变自己地位的途径。她们一走出本乡本村,一走出山区,一进入沿海省份与城市的工厂、商店、宾馆、

饭店的工作岗位，视界马上就开阔了，观念就渐渐发生了变化。原来外面的世界是这个模样！原来山区以外地方的人与人的关系、家庭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同山区大不一样！她们打工的时间越久，在沿海省份与城市中逗留的时间越长，受市场经济的影响越大，观念的转变也就越明显。她们变了，不仅她们家乡的亲戚邻居们有这种感觉，连她们自己也这么看，即使以后再回到家乡，也已经不再是过去的自己。可以说，这是给农民、给农村注入的一种新的生机与活力。这不正是‘ 民工潮 ”对中国社会的深刻的积极影响吗 ？

把民工说成是 盲流 ”,这是不对的。他们不是 盲流 ”,而是在有目的地流动。什么目的？寻找自己的发展机会。这是从传统经济到现代经济转轨过程中外出劳动力的大好机遇，谁都不愿放弃这个机遇。先出来的，可能先得到好处；晚出来的，也许机会就不如早出来的人。这种流动，怎么能说成是‘ 盲流 ”呢？当然，也有一些民工不知道到什么地方才能找到工作，所以他们先奔向甲地,找不到工作,又奔往乙地、丙地。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的流动的确有盲目性。但这主要是信息渠道不通畅和民工们掌握的就业信息太少所造成的，今后可以通过就业信息的传播等方式来对民工们加以引导。

民工们在寻找发展机会的过程中，将自觉或不自觉地打破以往存在多年的旧观念，如依赖家族的观念、害怕外出和迁移的观念、封闭保守的观念、温饱就已满足的观念等等，代之而来的自立、拼搏、进取、竞争等观念。观念的转变对于市场经济建设而言，将产生很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已经出来的民工们观念的转变对中国农村中尚未外出或害怕外出的劳动力、尤其是青年人的影响，正在悄悄地扩大。他们在农村中再也平静不下来

了。或者外出寻找发展机会,或者在本乡本土上振作创业,这就是观念的变化。

农村劳动力的外流，在一定时间内总有一个限度。比如说，一年之内流出的太多,超过了限界,外出的人找不到工作,或者返回本地,或者逗留在外,这都会影响第二年农村劳动力流出的数量。但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外出民工带回的信息，都使得那些仍留在农村中的、想有作为的劳动者们努力寻找另一种发展机会，这就是发展市场需要的农副渔牧业产品的生产。近年来，沿江沿湖一些县份的农户，之所以大力发展水产品的生产，并以此作为致富的门路，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同沿海城市中需求信息的反馈有关的。在市场经济中,农民懂得了为市场、为外面的世界、为消费者生产的道理。市场信息通过种种渠道不断传入农村,农民之间相互传递市场信息,农民从市场中学习到过去从来不知道的许多知识。一些农民因养殖而致富的例子，使更多的农民得到启示。这意味着农村从封闭走向开放，不能低估外出的民工带回的信息所起的作用。

没有广大农民的积极参与，市场经济体制难以最终建成。而当广大农民从已经外出的民工们身上得到有益的启示之后，不管他们留在本乡本土,还是相继外出,他们都将在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有眼光的观察家，可以从“ 民工潮 ”中看到中国农村的希望。

第四章
个人消费行为

以上,在第一章中,我们从经济学的伦理原则的角度考察了效率与公平二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效率与公平的顺序排列；在第三章中，我们又从同一个角度对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各自在经济运行中的位置作了分析，并进而探讨了就业目标与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先后次序。从这一章起，我们将对个人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矛盾与协调问题作一些论述。这也是与经济学伦理原则有关的重大问题，学术界的争论也不少，但本书仍然准备就有争论的问题提出看法。本章考察个人消费行为问题，下一章考察个人投资行为问题。

第一节　行为准则的规范性

一、不同的行为主体有不同的行为准则

这里所说的不同的行为主体是指行为主体的性质的不同。以个人来说,尽管有某甲、某乙、某丙等等,但从性质上说,他们作为行为主体是同一的，即都是以个人作为行为主体。在国民

经济运行中,至少有三个层次的行为主体,这就是政府、企业、个人。而在社会生活中，则应加上社会团体这一行为主体。假定再要细分的话，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可以被看成是独立的行为主体，而地方政府又分为各级地方政府，它们也分别是独立的行为主体。至于企业，按照产权组成方式来划分，那又可以分为若干类型，每一类型的企业都是不同的行为主体。社会团体情况比较特殊，它们可能是由不同的单位和个人组成的，例如，代表消费者利益的消费者协会同代表某一行业的企业利益的商会或行业协会，就是性质不一样的不同行为主体。各式各样的基金会，则又是另一类行为主体。总之，可以认为，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不同的行为主体。

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是指各个层次、各个不同性质的行为主体用以指导自己的行为的原则，它表明这一行为主体在经济运行与社会生活中‘ 应该做什么 ”和‘ 不应该做什么 “”, 应该如何去做 ’和 不应该如何去做 ”。但正由于政府、企业、个人、社会团体等等在经济运行与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们的性质也彼此不同，所以它们必定有各自的行为准则，并且力求遵循自己的行为准则去做。于是就会发生三个问题：

第一，这一行为主体的行为准则同另一行为主体的行为准则不可能一致或不可能完全一致。那么，怎样看待这种不一致性？假定这种不一致性对经济运行与社会生活有消极的影响，又该如何加以协调？

第二，难道不同的行为主体的行为准则之间只有不一致之处，而没有一致之处吗？这种一致之处表现在哪里？如果有一致之处，在经济运行与社会生活中如何加以运用，如何使之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三,在各个不同的行为主体的行为准则之上,是否存在一个超越各个行为主体的行为准则的社会规范，即公共的行为准则？如果有，那么它们究竟是些什么？它们是如何形成的，又如何发挥作用？

让我们在以下各节对涉及个人消费行为的问题进行讨论。

二、个人消费行为评价标准的提出

个人是经济运行与社会生活中的主要行为主体之一。在分析个人行为与社会规范的关系时，可以把个人看成是消费者、劳动者和投资者,这样,就可以从个人消费行为、个人劳动行为、个人投资行为三个不同的方面对个人行为的评价标准问题展开分析。本章考察个人消费行为的评价标准。

个人作为消费者，他的消费行为通过个人的各项消费支出而表现出来。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人均收入水平是不断上升的，从而个人的收入将增长，个人的消费支出总量和消费支出结构也将相应地发生变化。什么样的个人消费被认为是合理的，什么样的个人消费被认为是不合理的，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从不同的观点来评断，可以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

一种传统的观点是 节俭是生活的美德,个人的消费支出以越节俭越好,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个人的奢侈,也就是一种恶。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节俭与奢侈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个人消费行为，前者有利于个人的健康成长，也有利于良好的社会风气的养成，后者既不利于个人的健康成长，更不利于社会的良好风气的形成，而且会引发社会的腐败、堕落等等。然而，再仔细推敲一下，不免要询问，什么是节俭呢，什么是奢侈呢？节俭与奢侈

之间的分界线在何处？这一分界线究竟能不能划出来？即使可以划出一条分界线，难道可作为全社会统一的划分节俭与奢侈的分界线么？难道不应视收入水平的不同、职业的不同、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么？难道它是永久不变的，不会随着经济发展的程度和人们观念的变化而相应变动么？有什么永恒的节俭标准或永恒的奢侈标准呢？这些问题都值得研究。

十八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孟德维尔所著《蜜蜂的寓言》一书问世后，既得到一些人的赞扬，也受到一些人的抨击。他以一群蜜蜂为比喻，说在蜜蜂的社会中，当奢侈之风盛行时，社会各行各业都兴旺，而当节俭之风代替了奢侈之风时，社会反而衰落了。因此他采用了这样的说法：个人的劣行就是公共的利益，个人出于利己心而追求快乐、享受与利益时，反而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后来，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孟德维尔的论述加以继承与发挥，形成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分工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承认，孟德维尔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初期的一位经济学家，是从较深刻的层次上对个人消费行为进行分析的。这就是把个人消费行为本身的伦理标准同个人消费行为的社会效应的伦理标准区分开来。对于奢侈这种消费行为，他称之为"个人的劣行"，而对于个人奢侈行为的社会效应，他则称之为"公共的利益"，所以才得出这"个人的劣行就是公共的利益"的论点。当然，把对个人消费行为的评价与对个人消费行为的社会效应的评价截然分开的做法，不一定妥当，这两种评价有联系，也有区别。但重要的是，就个人消费行为而言，对它的判断应当首先从它本身的性质出发，而就个人消费行为的社会效应来说，则不仅应当看到近期的效应，还要看到长期的效应，不仅应当看到经济上的效应，还要看到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效应。关于这些，后面

将进行较细致的分析。

要知道,孟德维尔所著《蜜蜂的寓言》一书有反禁欲主义倾向。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反禁欲主义的呼声有一定进步意义。然而，禁欲主义并非仅仅存在于封建时代。1980年12月4日至10日，中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在北京召开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会。我在会上提出了如下的看法：

> 在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领域内，伦理学问题似乎是不存在的。……什么是经济增长的意义，这些似乎都不屑讨论。对消费也是如此。什么是消费的含义？人们能有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消费品就行了么？劳动者的消费只要同解放前吃糠咽菜的日子回忆对比就理应"满足"了么？这是什么样的逻辑？①
>
> 极左的东西总是同封建的东西千丝万缕地纠缠在一起。最革命的词藻庇护着最黑暗的封建糟粕。社会主义本身是优越的，但践踏社会主义制度的人，由于他们惯于用革命的口号替自己身上涂上一层圣油，于是本来是封建的东西却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向普通劳动者宣传禁欲和生活上一再克制的人，总是那么理直气壮，振振有词。以"革命"的名义大肆挥霍国家财产的人，总是那么心安理得，处之泰然。你们吃苦,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他恣意享受,也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把现实生活中曾经存在过的这些说成是合理的，"愚民政策"显然不可缺少。在这种意识形态的统治下，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呢？

① 厉以宁：《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会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4页

在林彪、“ 四人帮 ”横行的时期，难道不是这样吗？[①]

以上这些论点是针对六十——七十年代中国的实际情况而阐发的。这说明：不能用禁欲主义的观点来看待个人消费行为，更不能把禁欲主义作为一种行为准则强加给广大消费者。消费者作为一个个不同的居民个人，有各自的消费爱好和倾向，不应强求一律，也不应用统一的模式来铸造个人消费者。节俭不等于禁欲,合理的消费不等于奢侈。这里不仅有一个 度 ”,而且其内容本身要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变化。

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即人们的消费行为在相互影响，对某种消费支出的评价也在相互影响。当某种消费支出还只有少数人才具有时，可能被另一些人认为是奢侈；而当社会上有较多的人有了这种消费支出时，它又被认为不是奢侈，而是合理的消费了，甚至还会被看成是生活必需的消费。不妨举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首饰购买为例。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等等，在国内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被认为是奢侈品，或被认为是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的，然而，随着人们收入的增长和观念的改变，戴金首饰的人越来越多了，这时，奢侈一词已经不再同购买金首饰的个人消费行为相联系了。也 许,购买钻石之类的行为仍会被一些人认为是奢侈，但能说这种看法今后不会变化么？购买化妆品，可以作为另一个例子。当社会上只有少数人使用化妆品时，化妆品曾被视为奢侈品，而随着较多的人使用化妆品以后，化妆品就不被看成是奢侈品了。类似

① 厉以宁《 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会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5页。

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例子，如旅游支出，购买保健用品支出，家庭购买钢琴支出等等。看来，在众多的消费支出中，有不少难以从消费内容上判断究竟是不是奢侈。至少，脱离社会环境和人们的收入水平来判断某项消费支出是不是奢侈，难度很大。

也许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作出判断。一方面，把某个具体的人的收入与消费支出进行对比。比如说，某甲和某乙的个人收入差距很大。某甲购买一件上等的服装，只不过占他的月收入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某乙购买同样一件上等的服装，却要占他几个月甚至一年的收入。因此，人们普遍会说，某乙的消费是奢侈的，而只有一部分人会说，某甲的消费同样属于奢侈性消费。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异？不正是因为消费必须联系消费者个人收入状况而言吗？于是购买同一件物品，对有不同收入的消费者来说，有人可能是奢侈性消费，另有些人则不算是奢侈性消费。这样，奢侈或不奢侈，按照消费者本人的收入水平来划分，就会有不同的判断标准。对节俭的判断与此相似。节俭的过度会被视为吝啬。这同样要与某个具体的人的收入相联系。某甲收入很多，某乙收入很少，如果两人同样有一笔消费支出，比如说,在小饮食店就餐,费用很低,于是某乙会被人们认为是节俭，而某甲则会被人们认为是吝啬。节俭含有褒意，吝啬则含有贬义。究竟是节俭还是吝啬，也要按照消费者本人的收入水平来划分，从而有不同的判断标准。

另一方面，用社会上较多的人的消费水平来判断。所谓社会上较多的人的消费水平，是指一定发展阶段或一定人均收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如果某项消费支出在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上下不远的区域内，人们会认为这样的消费支出是合理的或基本上是合理的。如果某项消费支出超出社会平均消费水

平过大，在一定发展阶段或一定人均收入条件下会被认为是奢侈。如果某项消费支出低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过多，在一定发展阶段或一定人均收入条件下会被认为是吝啬。等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或接近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某项消费支出，则被认为是合理的消费支出。这样可以避免采取双重标准或多重标准来判断奢侈、吝啬等问题，而把对个人消费行为的判断纳入统一的评判标准之下。

无论是把某个具体的人的收入与消费支出进行对比，采取双重的或多重的标准来加以判断，还是采取一定发展阶段或一定人均收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作为统一的判断标准来判断个人的消费行为，都有某种可以成立的理由，但又都有不足之处。下面分别予以分析。

三、关于个人消费行为的非单一评价标准

前面已经指出，主张实行禁欲主义的人本身并不一定是奉行禁欲主义的。这样，事实上就产生了对个人消费行为的双重评价标准。对下层，对广大群众，用禁欲主义的消费行为准则来要求他们，违背这一准则就要受谴责，而对他们自己，则用另一种准则来衡量其消费行为。这种双重标准显然是错误的。因此，我们不把它列入讨论的范围内。

把禁欲主义的鼓吹者的这种双重评价标准排除在外，单纯从经济上分析，建立个人消费行为评价的双重标准或多重标准的一个理由是：要从经济上是否合理来衡量消费上是否合理。换言之，经济上有不同收入的个人各有与自己的收入相适应的个人消费行为，有的人收入高，他们的与个人收入相适应的消费

行为就不同于收入低的人的消费行为。因此，与个人收入不相适应的个人消费行为就是不合理的，与个人收入相适应的个人消费行为则是合理的。这种观点虽然不无道理，但也有一些漏洞。

应当指出，不能单纯从经济上的、收入方面的理由来判断个人消费行为的合理与否。这种观点不仅说明不了个人消费行为的社会、文化、心理等方面的特征，而且使判断本身也成为疑难问题。比如说，一个拥有巨额财产的富人，难道他怎么消费都是合理的吗？难道只要他付得起钱，就能够随意消费吗？恐怕不能得出这种结论。从经济角度进行分析，无非只是说明这项消费支出是不是合算，是不是与消费者个人的财力相称，以及是不是使消费者本人的欲望得到满足等等，而这些都不具有公认的标准，也没有把个人消费行为的伦理学问题考虑在内。这正是从经济上或收入上采取对个人消费行为的双重标准或多重标准的不足之处。

至于上述的按一定发展阶段或一定人均收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作为判断个人消费行为合理性的标准的观点，至少有三个有待于进一步明确之处：

第一，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多大的幅度内可以被称为是合理的，上下多大幅度以外则应被视为或是奢侈的消费行为或是吝啬？显然，这种笼统的提法，在具体进行判断时仍然有很大困难。

第二，社会平均消费水平虽然把过高于这一水平的个人消费行为视为奢侈，并把过低于这一水平的个人消费行为视为吝啬，但这种单一的判断标准依旧把伦理学问题排除在外。关于吝啬的判断，暂且不谈，关于奢侈的判断，则无论如何不能单纯

从经济上着眼。以社会平 均消费水平作为标准，恰恰回避了社会、文 化、心理方面的评价。

第三,假定社会上个人之 间 收入差距不很大，社会平均消费水平这一判断标准也许是有用的。但社会上个人收入差距不很大可能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原因，一是由于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作用，特别是低收入条件下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作用，二是过于严厉的政府收入调节措施（ 如高额累进制的个人所得税、遗产税、继承税、赠予税等)而产生的结果。因此,可以认为,假定社会上个人收入差距偏大，以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作为个人消费行为的判断标准，未免把复杂的问题过于简化了，从而难以解释高收入家庭的消费行为的合理性，甚至也不易说清楚最低收入家庭的消费行为的合理性。假定社会上的个人收入差距小是由于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而形成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个人消费行为判断标准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很可能带有平均主义的色彩。假定社会上的个人收入差距小是由于政府收入调节措施的过份严厉而形成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个人消费行为判断标准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对于社会上一部分人而言，又含有抑制性消费的因素。无论是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还是含有抑制性消费因素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都不能真实地反映居民的个人消费意愿，从而也就为判断个人消费行为的合理与否增添了困难，并使得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作为个人消费行为合理与否的单一判断标准的有效性受到怀疑。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还是倾向于采取个人消费行为的非单一评价标准，而宁肯不用个人消费行为的单一评价标准。但问题在于：如何确定非单一评价标准？前面提到的按收入层次来确定双重标准或多重标准的办法尽管有些道理，但不足之处

也很明显。我们必须从另外一个角度来选择个人消费行为的非单一评价标准。这就涉及个人消费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关系了。

四、个人消费行为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

个人作为消费者,有自己的目标,并根据自己的目标作出消费决策，然后就有个人的消费支出。个人是如何制定自己的目标的呢?这种目标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一方面,必须有相应的收入(包括现期收入、预期收入、财产转化的收入等等),否则目标的实现将缺乏财力的支持;另一方面,目标的制定离不开环境对个人的影响,包括社会与文化背景、受教育状况、社会对某种生活方式的评价等等。从个人这方面来看，在目标已经确定的前提下,符合于个人目标的消费决策与消费支出就是合理的,否则就是不合理的。只要个人认为是合理的消费行为，那就不必考虑这是不是奢侈或吝啬，因为在制定个人目标时已经把这些考虑在内了。当然,事后他可能听到别人的议论,即别人把这种消费行为称做奢侈或吝啬。但这已经成为既定事实，所能影响的将是个人下一轮的行为，即是否需要根据社会对某种消费行为的评价而调整个人的目标和个人的消费决策。

个人的消费支出总是在个人不断调整个人的目标和个人的消费决策的过程中实现的。由于个人的消费决策以个人的目标为依据,所以在评价个人消费行为时,有必要研究个人目标的合理与否。实际上,个人目标(包括调整后的个人目标)的合理与否决定了个人消费决策和个人消费支出的合理与否。

社会是由许许多多个个人组成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个人的目标。各个社会成员的个人目标显然不会一致，从而社会成员各自依据个人目标而作出的消费决策、消费支出也不会一致。如果个人目标和个人消费行为的不一致互不干扰，那么这并不妨碍对个人消费行为合理与否的评价。事实上却不可能如此。一个人的个人目标与另一个人的个人目标之间可能存在着冲突。这样，如果为了实现一个人的目标而不得不使另一个人的目标受到损害,或者,一个人的消费行为会使另一个人的利益受到损害,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为此,我们必须进而探讨这个人或另一个人的个人目标的合理性，以及他们各自的消费决策和消费支出的合理性。

个人消费行为的双重评价标准应当以此为出发点。在福利经济学中，存在着双重利益标准或双重评价体系的论点。这是指 在经济中有两套决策,即国家的决策和个人的决策。国家有国家的偏好和国家的目标。个人有个人的偏好和个人的目标。在制定目标时，国家与个人的着眼点不尽相同。国家认为重要的,某些个人可能认为是不重要的。某些个人认为重要的,国家则把它放到相当次要的地位，甚至不认为这可以作为一项目标。于是出现两种不同的对待个人目标与国家目标的态度。

一种态度是 在个人偏好、个人利益、个人目标之上还存在着一种代表着国家偏好、国家利益、国家目标的东西,个人偏好、个人利益、个人目标应当服从于国家偏好、国家利益和国家目标。只有在不违背国家偏好、国家利益和国家目标的前提下,个人偏好、个人利益、个人目标才是合理的。

另一种态度是 应当承认国家偏好、国家利益、国家目标的存在,但这些不应当超脱于个人偏好、个人利益、个人目标之外，

而 应当是大多数个人偏好、个人利益、个人目标的综合或代表。只有在不违背大多数个人偏好、个人利益、个人目标的前提下，国家偏好、国家利益、国家目标才是合理的

这两种对待国家目标与个人目标的不同态度，都有合理之处，也都有不全面的地方。关键在于：个人是具体的，国家则是抽象的。如果不把国家具体化，不弄清楚这里所说的国家是什么性质的国家，它是否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那么争论将得不出能够使人信服的结果。如果国家确实代表了人民的利益，那么上述第一种对待国家目标与个人目标的态度同上述第二种对待国家目标与个人目标的态度是可以统一的。

然而在讨论个人消费行为的评价标准时，不采取国家偏好、国家利益、国家目标这样一些概念，而采取社会规范这一概念，可能更为合适。个人消费行为评价的双重标准，是指对个人消费行为评价的个人目标标准和社会规范标准。社会规范是社会上每一个成员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个人的消费行为显然应当符合社会规范。只要个人消费行为符合社会规范，就不会发生一个人的目标损害另一个人的目标，一个人的消费行为损害另一个人的利益等情况，而且，即使发生了这种情况，也易于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并易于协调个人目标相互间的矛盾以及个人消费行为相互间的矛盾。

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这样一些纠纷。比如说，相邻两户，一户喜欢摇滚音乐，一户爱清静。如果前者整日播放摇滚音乐，音量很大，那就会使另一户的生活不得安宁，难以忍受。从个人目标的角度说，不能认为两户中的某一户的目标有什么不当，但由于摇滚音乐的声音干扰了邻居的生活，这种个人消费行为就不符合社会规范，因为，按照社会规范，社会每个成员的消费行为

不应当使其它社会成员的生活或利益受到损害。还可以举一个例子：一个村子里有若干户人家，大家共同饮用通过该村的一条水渠中的水，因此大家都有保护这条水渠的流水清洁卫生的义务。如果某一户随意在这条水渠边洗衣服，把水弄脏了，这同样是违背了社会规范的消费行为，因为其他居民（ 实际上也包括这户在内）的利益受到了损害。可见，把社会规范作为个人消费行为的评价标准之一，同时把个人目标作为个人消费行为的另一评价标准,是可行的。

以上所举的两个例子都没有涉及奢侈、节俭、吝啬之类的问题。当我们采取社会规范与个人目标的双重评价标准时，如何对个人消费行为的奢侈与否、节俭与否、吝啬与否作出判断呢？让我们在下一节中进行讨论。

第二节　消费行为的社会规范

一、公共消费行为的评价

个人消费行为有评价问题，这已经在上一节中作了阐述。实际上，公共消费行为同样需要评价。公共消费行为的范围是很广的。由国家组织的某些消费支出固然是公共消费行为，由社会团体组织的某些消费支出也属于公共消费行为。而社会团体有大有小，例如，某个具体的企事业单位的消费支出、某个俱乐部性质的团体的消费支出、某个协会的消费支出等等，都可以称做公共消费支出。公共消费行为有没有挥霍浪费之可能？难道不能把某种挥霍浪费称为奢侈性消费吗？公共消费支出的决

策者有没有作出这样一种决策之可能，即应当支出的不予支出或应当支出的只给予少量支出？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的话，难道不能把这种消费行为称为“公共消费的吝啬”吗？尽管这种“吝啬”不同于个人消费的吝啬，但从性质上说，公共消费的“吝啬”与个人消费的吝啬，确有相似之处。

既然公共消费行为也有评价问题，也有奢侈与“吝啬”的区分，那么评价标准又是什么呢？是不是说在评价公共消费行为时要另立一套标准，而不同于个人消费行为评价标准呢？还是说，公共消费行为与个人消费行为都是消费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评价标准就行了？前一节在谈到个人消费行为的评价时，认为可以用个人目标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来对个人消费行为作出评价，那么在评价公共消费行为时，是不是需要把个人目标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换成公共目标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如果确认这种更换，岂不是意味着对个人消费行为和对公共消费行为应当分别设立评价标准！

问题还不止于此。社会规范应当是统一的，对个人消费行为应当用社会规范来评价，对公共消费行为也应当用同一个社会规范来评价。问题是：公共目标与社会规范不是一回事吗？难道公共目标与社会规范会有较大的出入吗？假定公共目标与社会规范基本上是一致的，那又何必采用公共目标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来评价公共消费行为呢？或者单采用公共目标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单采用社会规范作为评价标准，不就行了吗！

所有这些问题都有讨论的必要。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公共消费支出的范围很广，比如说，国家组织的某些消费支出同一个具体的企业组织的某些消费支出相比，就有很大的区别，一个具体的企业组织的某些消费支出同一个具体的俱乐部组织的某

些消费支出相比,也有很大的区别。这里所说的公共目标,只可能是指国家的目标,而不可能把一个企业的目标、一个俱乐部的目标视为公共目标。但既然国家的消费支出、企业的消费支出、俱乐部的消费支出都可以包括在公共消费支出之内，因此在评价公共消费支出时,就不宜于以公共目标作为评价标准,而必须把公共消费支出分类,分别以国家的目标、企业的目标、俱乐部的目标来替代。于是对公共消费行为的双重评价标准，可以用某一公共消费支出者的目标同社会规范这样两个评价标准来表示。

根据前面的论述,如果国家确实代表了人民的利益,那么国家的目标就是公共目标，公共目标与社会规范是可以统一的。至于某一个具体的企业的目标,或一个具体的俱乐部的目标,那就不能同公共目标一致或不能完全一致。企业有自己的利益，从而有自己的目标。俱乐部也有本身的利益，从而也有本身的目标。这些目标都可以称为 扩大了的个人目标 ”,因为企业与俱乐部在社会生活中是以一个独立的行为主体发挥作用的。人们常用 集体利益“”、集体目标 ’来表示一个企业、一个俱乐部的利益与目标,其实,用 小集体利益 ’或 小团体利益“”、小集体目标 ’或 小团体目标 ’也许更为恰当。这是因为,同全社会这个大集体、大团体相比,企业和俱乐部毕竟要小得多。所以用 扩大了的个人目标 ’来表示 小集体目标 ’或 小团体目标 ”,也是有道理的。由于 小集体 ’或 小团体 ’有若干个,所以 小集体目标 ”或 小团体目标 ’之间也有矛盾,这同样需要协调。在对 小集体 ’或 小团体 ’的消费行为评价时,不能忽略这些消费行为同个人消费行为的某些相似之处。

二、关于奢侈性消费

现在,让我们采取个人目标 以及 小集体目标 ’或 小团体目标 ’)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来对个人消费行为 以及 小集体 ’或 小团体 ’消费行为)中的奢侈性消费与吝啬的界限进行探讨。这里先讨论奢侈的界限。

从个人目标这方面来看，对某项消费支出或某种消费行为是不是奢侈的评价，可以按照前面所说的评价方法，即以是否与消费者本人的财力相称，或与消费者本人的收入相适应，作为该项消费支出对某人来说是不是奢侈的依据。但也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难道只要一个人有钱，只要付得起费用，那就不管什么样的消费行为都不算奢侈了，这岂不是有悖于常理？换言之，按照这种观点,就会出现 富人无奢侈 ’这样的逻辑,从而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因此，即使从个人目标来分析，也应当在收入或财力之外另立一个评价标准，这就是：因个人消费行为而消耗的资源是不是使社会的资源总量的供求更形紧张，从而造成资源的不合理使用？资源标准是适用的。不妨举两个例子来说明。

第一个例子 以水资源为例。假定淡水资源是有限的,一个城市的淡水供应为既定的量。某一居民户虽然从收入上付得起水费，但如果他考虑到淡水供应的有限就应当自觉地节约用水，如果无限制地用水，就会使该城市的淡水供应更为紧张。因此，个人对水的过度消费可以被判断为个人的奢侈行为或生活中的铺张浪费行为。关于土地的使用、电的使用，也都可以按照同一个角度来作出是否奢侈的判断。

第二个例子 以饮食为例。无论是主食还是副食,作为农牧

渔业产品，都同一定的资源条件相联系。在资源既定的条件下，一次宴请对主食与副食的过度消费必然造成对有限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宴请者在收入上或财力上是否负担得起，从消耗有限资源方面看，过度消费可以被判断为一种奢侈行为或生活中的铺张浪费。

由此可见，在界定个人消费行为是否属于奢侈性消费行为这个问题上，从个人目标方面看，有两个判断的依据：

1 个人收入或财力与消费支出的适应程度。超出了个人收入或财力所能承受的限度的消费支出，就是奢侈性消费。如果要避免奢侈，就应当调整个人目标以及根据这一目标制定的个人消费决策。

2消费所占用或消耗的资源的社会供求状况。在某种资源的社会供给量有限的条件下，居民对该种资源的过度消费可以被看成是奢侈性消费。如果要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就应当调整个人目标以及根据这一目标制定的个人消费决策。

只要符合上述两个判断标准中的一个标准，就应当列为奢侈性消费。

以上是从个人目标方面来谈的。下面，再从社会规范进行分析。前面在谈到消费行为的社会规范时，曾指出：个人消费行为是不是合理，从社会规范的角度来看，是以一个人的目标是不是造成对另一个人的目标的损害，一个人的消费行为是不是造成对另一个人的利益的损害作为判断依据的。但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这一判断标准可以被用来说明个人消费行为是合理还是不合理。尽管奢侈性消费也是一种不合理的消费，但一个人的奢侈既可能造成对另一个人的损害，也有可能不造成对另一个人的损害。比如说，一个人收入少，但花了一年的工资购买了一

套西服，这对于他个人来说是一种奢侈性消费，但并不构成对别人的损害。又如，以饮食为例，大事铺张的宴请由于消耗了有限的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同样会造成对社会其他成员的目标的损害，因为有限的资源被个人的这种不合理消费行为消耗了。这种奢侈性消费是违背社会规范的。

让我们再深入一步进行分析。要知道，一个人的消费行为不仅关系到本人的目标是否实现，也不仅关系到对别人的目标和利益是否有损害，而且影响到社会的风气。这也是消费行为的社会规范研究中所要注意的问题。消费有示范效应，而示范效应是社会性的。社会崇尚什么，不崇尚什么，从消费行为中可以反映出来。社会风气的形成同消费行为有密切联系。影响社会风气的消费行为不一定出于消费者本人的有意识的渲染，而可能出于消费者本人的无意。因此，有些人在制定个人目标和个人消费决策时，并未思考自己的消费行为的示范作用，也不了解这种消费行为会在何种程度上被别人所仿效，更不知道社会风气会因此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但如果从社会规范的角度来看，不管消费者本人在消费时是否思考过示范效应，都应当就该种消费行为对社会风气的影响进行评价。

一项个人的消费行为对社会风气的影响可能是极其微弱的，也可能是影响略大的。这种影响的强弱大小固然是评价个人消费行为时应当考虑在内的，但更重要的是：个人消费行为对社会风气的影响可分为正面影响和消极影响。对社会风气产生消极影响的消费行为，是不合理的消费行为。奢侈性消费是不合理的消费行为中的一种，它同样会对社会风气产生消极影响。当然，不合理的消费行为中不仅包括奢侈性消费。有些个人消费行为不一定属于奢侈性消费，但也会不利于社会风气的形成，

这就不在这里考察了。不管怎样，可以认为，从社会规范的角度来看，如果是奢侈性消费，那就会对社会风气产生消极影响，这也有助于对个人消费行为是否属于奢侈性消费作出判断。

是不是可以用法律约束来替代社会规范作为个人消费行为合理与否、奢侈与否的判断标准呢？应当指出，用法律约束作为判断标准是不够的。一个低收入的人用一年的工资收入购买一件时装，尽管与自己的财力不相称，甚至他是靠借债来购买时装的，这可以被看成是不合理的消费、奢侈性的消费，但却是合法的。不能禁止他购买。又如，一个人在酒店里花很多的钱大吃大喝,或大摆宴席,这是一种过度消费,属于奢侈性的消费,无疑是不合理的，但如果他付了钱，这也是合法的，不能禁止他摆宴席。再说，民间婚丧嫁娶时，有时超过自己的经济能力而支出过多,这同样是一种不合理的、奢侈性消费,但并不违法,又如何能予以禁止呢？可见，不宜于用法律约束来判断个人消费行为是否合理或是否属于奢侈性消费。我们只能说，违法的消费行为必定是不合理的消费行为（其中有的属于奢侈性消费行为），而不合理的消费行为（其中有的属于奢侈性消费行为）则未必都违法。

以上关于个人奢侈性消费的界定，实际上也适用于“小集体”或“小团体”的消费行为。小集体”或“小团体”同样会遇到如下这些问题：

1某个“小集体”或“小团体”的财力是否同它的消费支出相适应；

2某个“小集体”或“小团体”的消费所占用或消耗的资源，在该种资源的社会供给量有限的条件下，是否存在着过度消费的状况；

3某个 小集体 ’或 小团体 ’的消费行为是否损害了其他社会成员的目标或是否有损于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

4某个 小集体 ’或 小团体 ’的消费行为对社会风气有没有消极影响。

这四个问题中，第一个问题与第二个问题涉及某个“ 小集体 ”或‘ 小团体 ”的消费是否属于奢侈性消费。第三个问题与第四个问题则涉及某个 小集体 ’或 小团体 ’的消费是否属于不合理消费，奢侈性消费必定是不合理消费，而不合理消费既可能是奢侈性消费，也可能不是奢侈性消费

三、关于吝啬

对吝啬的界定要比对奢侈性消费的界定困难些。我们仍准备采取个人目栋 以及 小集体目标 ’或 小团体目标 ’)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对个人消费行为中的吝啬的界限进行探讨。

前面曾经提到，如果以一定发展阶段或一定人均收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作为判断个人消费行为合理性的标准，某项消费支出低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过多会被认为是吝啬。但前面也曾指出，这种说法只是单纯从经济上着眼，而回避了社会、文化、心理方面的评价。加之，这种说法还以平均数掩盖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差距。比如说，某些社会成员的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很多，他们的消费支出也必然低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很多，难道能把他们的消费行为说成是吝啬吗？当然不能这么说，因此，即使不对个人消费行为的伦理学问题进行考虑，而只从经济上着眼，在采取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作为评价标准时，也应对这一评价标准作如下的补充说明：

1 收入达到社会平均收入水平或收入高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的居民,其消费却低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很多,这种消费行为可以被视为吝啬;

2 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的居民,尤其是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很多的居民,不存在消费行为的吝啬问题。

这两点补充说明虽然十分重要,但仍有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需要弄清楚 这就是,吝啬究竟有什么不好 吝啬对于社会成员究竟有什么样的损害?即使收入达到社会平均收入水平的居民的消费低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很多,这又有什么错误?为什么有人要像谴责奢侈那样谴责吝啬呢?

的确,奢侈与吝啬是不一样的。尽管二者都有贬意,但性质却不同:

第一,奢侈性消费通常表现为消费者本人的消费行为超出了自己的收入或财力所能承担的限界,这可能引发负债或其他社会问题,而吝啬则表现为消费者本人的收入或财力大大超过了自己的消费支出,不会引发负债或其他社会问题。

第二,奢侈性消费通常占用或消耗过多的资源,在该种资源的社会供给量有限的条件下,这样的消费行为对社会是不利的,而吝啬则不会占用或消耗较多的资源,从而与奢侈性消费不一样。

第三,以对社会风气的影响而言,奢侈性消费将带来较大的消极影响,吝啬则不一定如此。

由此看来,不能把奢侈与吝啬置于对等的位置上,不能像谴责奢侈一样地谴责吝啬。

也许只有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察,吝啬一词才具有真正的贬意,或者说,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形之下,吝啬一词才能被应用。

1尽管收入很多，财力充裕，但对公益性事业态度冷漠，不愿出资、捐款,或只拿出很少的钱。

2尽管收入很多,财力充裕,但对亲友中生活困难的,不愿帮助，或只拿出很少的钱。

这两种情形都不违法,但却难以逃脱道义上的责难,而且对于社会风气也有消极影响。因此，只有在符合上述两种情况之一时，才能使用吝啬一词。至于个人的其它各项消费行为，本人愿意少花钱就少花钱，愿意拣最廉价的消费就听其自便，扯不上什么吝啬还是不吝啬的问题。

应当说,这是两类问题,不必把它们混淆在一起。一个收入很多,财力充裕的人,不愿为公益性事业出资、捐款,或者不愿对亲友中生活困难的人进行帮助，这涉及个人对公益性事业的态度与对亲友的态度，他在这方面的表现可以被认定为吝啬，而且应当受到道义上的责难，这是没有疑问的。至于他个人的消费支出，究竟可以还是不可以被称做吝啬，这是社会对某个人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的评价问题。正因为这是社会对某个人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的评价，所以有人会认为这是吝啬，是不值得效法的。如果说吝啬一词被用于对个人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的评价上，那么这同被用于对个人在公益性事业中的态度的评价有所不同。把一个不愿意为公益性事业解囊的人、不愿意帮助穷苦的亲友的人称做吝啬的人，含有道义上责难的意思。这时，吝啬一词明显地具有贬意。把一个在个人消费方面支出过少而同其收入、财力极不相称的人称做吝啬的人，尽管吝啬一词也多少有些贬意，但这并不含有道义上责难的意思，而主要带有嘲笑的味道。比如说，周围的人会讥笑他：“ 攒那么多钱干什么？自己过得这么差,何苦呢 ?”嘲笑,也是评价的一种表示,但这同道

义上的责难是不一样的。人们之所以不能从道义上责难在个人消费方面支出过少而同其收入、财力极不相称的人，正因为这种所谓的吝啬既不损害社会其他成员的利益，又不妨碍社会其他成员实现自己的消费行为。因此，这就不必在经济学中讨论它。

四、关于节俭

奢侈，通常是一个贬义词，吝啬，也带有贬意，节俭则不同。在谈到某个人个人消费行为节俭时，或者在谈到某个"小集体"或"小团体"开支节俭时，都有褒意。那么，什么样的个人消费行为可以被称为节俭？节俭与奢侈的区别在哪里？节俭与吝啬的区别又在哪里？这些都需要分析。

通过第一节对个人消费行为与社会规范双重评价标准的讨论，我们已经明确，所谓合理的消费支出具有三层含意，1等于或接近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2与个人收入、财力相适应；3在资源的社会供给量为既定的条件下不过多地占用或消耗该种资源。

这里需要讨论的问题之一是：节俭与合理的消费支出是不是一回事？毫无疑问，节俭是一种合理的消费支出，但合理的消费支出的范围显然要比节俭广一些。也就是说，不能把合理的消费支出等同于节俭，因为，合理的消费支出不限于节俭。

能不能这样说：等于或接近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支出都可以被认为是合理的消费支出，而节俭则是指"略低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支出。略低于"和"略高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都是"接近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但"略高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支出尽管也是合理的，却不能被看成是节俭。

与个人收入、财力相适应的某项消费支出也包括两类,一类是 略高于 ”个人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的消费支出,另一类是 略低于 ”个人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的消费支出‘, 略高于 ’和 略低于 ” 都可以称为与个人收入、财力相适应，从而都可以归入合理的消费支出,但与上同理,节俭是指 略低于 ”个人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的消费支出。

再以资源的社会供给量为既定的条件下对该种资源的占用或消耗来说，不过多地占用或消耗该种资源的消费支出都可以称为合理的消费支出，而节俭应当是指较少地占用或消耗该种资源的消费支出。

另一个问题是：依照前面所说，节俭是一种合理的消费支出，而合理的消费支出又不限于节俭，那么势必还有一种被称为既不属于奢侈，也不属于节俭（ 更不属于吝啬）的合理的消费支出。能不能给它单立一个名词呢？我们承认有这一种合理的消费支出，但单立一个名词却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在日常生活中并没有适当的名词来表示这样的消费支出。也许可以称之为适中消费。但这也有不确切之处，因为节俭也可以被称为适中消费，即既不奢侈，也不吝啬。假定我们下一个定义：适中消费是指，与个人收入水平或财力相适应而‘ 略高于 ” 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消费支出，或接近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但‘ 略高于 ” 个人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的消费支出。这样，适中消费就可以同节俭有所区别了，而适中消费与节俭二者都属于合理的消费支出。

这种区分方式假定可以成立的话，在对个人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分类时，可以有以下四个层次：

1奢侈 属于不合理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

2适中消费 属于合理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

3 节俭：属于合理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

4 吝啬：属于不合理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

根据以上所述,凡是合理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不管是适中消费还是节俭，都应当予以肯定。在不合理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中，如果说吝啬既不损害社会其他成员的利益，又不妨碍社会其他成员实现自己的消费行为,因此不必批评它,也不要去责备它。在不合理的消费支出或消费行为中,奢侈对个人,对社会的资源消耗,对社会风气都有不利的影响,所以在评价个人消费行为时,即使奢侈性消费不违法,但批评它、责备它,都是应该的。

五、关于“早熟消费”

在对个人消费行为进行评价时，经常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对经济中的“早熟消费”进行评价。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国民经济管理学》一书中已经作过较详细的探讨。我的看法是：

“早熟消费”是指消费增长幅度超过了生产增长幅度而形成的资源配置的不正常的格局。这是就全社会而言的。我们不仅不能说某一户居民的消费是‘早熟消费’，而且也不能说某一收入档次的居民家庭的消费是‘早熟消费’。这种说法缺乏科学性。

那么能不能根据某一城市或某一地区的居民生产和消费状况来判断该城市或该地区的消费已经是‘早熟消费’呢？看来，这种说法也是不妥的。要知道，全国是一个经济整体，每一城市或每一个地区都不能脱离这个经济整体而构成生产和消费的封闭性单位。不同城市或地区的生产增

长幅度不一,消费增长幅度也不一,这样也就难以简单地根据某一城市或地区的生产增长幅度和消费增长幅度，根据该城市或地区的资源配置状况来判断它是否进入“ 早熟消费 ”。①

在以上的引文中,我已经讲得很清楚,不能用 早熟消费 ’来评价某一个人的消费行为和某一城市、某一地区的消费状况。“ 早熟消费 ”是就全社会的资源配置而言的。如果要对‘ 早熟消费 ’作出评价的话,那么可以肯定地说‘早熟消费 ’作为发展中国家所出现的一种资源配置格局，是不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这是因为，一方面，它将导致社会的储蓄率和外汇储备的下降;另一方面,它会使得发展中国家把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中的较多部分用于发展新消费方式方面，从而将阻碍经济的发展。因此，发展中国家应当避免出现‘ 早熟消费 ”。由于本章只是对个人消费行为进行评价，所以可以不考察与社会资源配置格局有关的 早熟消费 ’问题。

值得我们探讨的是：个人的奢侈性消费与社会的‘ 早熟消费 ”之间有什么关系？也就是说，个人的奢侈性消费是否影响或如何影响社会的 早熟消费 ”?社会的 早熟消费 ’是否影响或如何影响个人的奢侈性消费？根据这些分析，我们可以加深对‘ 早熟消费 ’的危害性的认识。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个人的奢侈性消费的特征之一,是个人的消费支出过多地超出了其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特征之二，是在社会的资源供给量为既定的条件下，个人的消费支出过多地占用或消耗了该种资源。从这两方面看，个人的奢侈性消费

① 厉以宁《 国民经济管理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 165页。

都会对社会的“早熟消费”发生影响。当然,如果有奢侈性消费的个人是社会成员中的极少数，而且他们的消费行为的示范作用很小,那么其影响也就很小;反之,如果社会上有较多的人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进行奢侈性消费，而且他们的消费行为有较显著的示范作用，那么个人的奢侈性消费对社会的“早熟消费”的影响必定是较大的。

在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这样一个问题:早熟消费”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不正常格局或不合理格局，它是怎样产生的？可以肯定它与个人消费行为有关。假定社会上绝大多数成员的消费行为都是合理的,即使个别成员有奢侈性消费,也不会扭曲社会总体的资源配置格局。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较多的社会成员的奢侈性消费,社会的“早熟消费”也就不可能出现。除非这时政府的行为有偏差,比如说,政府的公共消费支出大大超出社会生产所容许的限度,实行过高的福利政策,从而使社会的资源配置格局发生扭曲,否则社会是不可能形成“早熟消费”的。虽然对政府的公共消费支出的评价不在我们考察之列，但我们仍然可以认为，这种情况下政府的高福利政策对经济发展是有害的。

再说,如果社会上已经出现了“早熟消费”,这又会对个人消费行为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呢？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由于“早熟消费”使社会的资源配置格局扭曲,使经济发展受损失,于是社会上不断有人出来要求消除“早熟消费”,调整资源配置格局，个人消费行为也因此受到影响，奢侈之风逐渐被煞住，合理的个人消费行为逐渐占了上风。我们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毕竟是较小的。另一种可能性是：个人的奢侈性消费支出将因社会的“早熟消费”而增多。这主要是因为社会的

“ 早熟消费 ”必将对社会的消费风气产生消极影响，使个人的奢侈性消费的示范作用扩大，从而社会的‘ 早熟消费 ”的不利影响也将增大。

正因为个人奢侈性消费同社会的 早熟消费 ’之间有上述关系,所以发展中国家应当竭力避免 早熟消费 ’的出现。

六、关于 炫耀性消费 ”

“ 炫耀性消费 ”,又称 显眼的消费“”、装门面的消费“”、摆阔气的消费 ”。这是美国制度学派经济学者凡勃仑在1899年出版的《 有闲阶级论》一书中提出的。据凡勃仑的解释，社会上的有闲阶级成员总想通过生活上的炫耀来表现自己的阔气。例如，穿着上讲究华丽，住所要装饰得富丽堂皇，首饰一定要豪华名贵等等。因为这些消费支出足以显示消费者的身份、地位，从而能受到社会的尊重。凡勃仑接着论述道，这种‘ 炫耀性消费 ”也会对某些收入低的家庭发生影响。一个家庭，即使收入不多，但为了不被周围的人轻视，也需要有‘ 炫耀性消费 ”。于是对社会上多数家庭来说，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消费方式，一是家庭内部的消费方式，通常比较简单，比较省钱，另一是在大庭广众中的消费方式，花钱多。家庭内部比较省钱的消费，是隐蔽的，往往不被别人所知道，消费者也不愿让别人知道。而显眼的、炫耀性的消费，则是别人可见的，而且消费者也希望别人知道。这正是摆阔气的需要。

应当指出，凡勃仑的分析是有根据的。但这种分析也有不够全面之处。要知道，个人的‘ 炫耀性消费 ”与奢侈性消费,有相同或相似之点，也有相异点。不能简单地把这两种消费混为一

谈。加之，炫耀性消费”也不能仅仅被看成是有闲阶级的一种消费行为，而认为社会其他成员的类似消费行为只不过是受到了有闲阶级的影响。

“炫耀性消费”之所以同个人的奢侈性消费有相同或相似之点，主要由于：

第一，根据前面对个人奢侈性消费的界定，个人的消费支出过多地超出收入水平和财力状况，就是一种奢侈性消费。炫耀性消费”中，的确有相当一部分消费支出是过多地超出了收入水平和财力状况的，所以这种消费支出可以被看成是奢侈性消费。

第二，根据前面对个人奢侈性消费的界定，在社会的资源供给量为既定的条件下，如果个人的消费支出占用或消耗了该种资源，那么这种消费支出就是个人奢侈性消费。“炫耀性消费”中，的确也有相当一部分消费支出占用或消耗了有限的资源，所以同样可以被看成是奢侈性消费。

第三，与个人奢侈性消费一样，炫耀性消费”的示范效应是不可忽视的，它们都会对社会风气产生不良影响。

“炫耀性消费”之所以同个人的奢侈性消费有相异点，主要由于：

第一，根据凡勃仑关于“炫耀性消费”的论述，炫耀性消费”的目的在于向外界显示消费者本人的身份、地位等等，以取得周围的人对自己的尊重、好感等等。而个人的奢侈性消费并不完全这样。个人的奢侈性消费中，有一部分用于炫耀性目的，它们等同于“炫耀性消费”；但也有一部分只是为了个人的享受，所以不能说个人的奢侈性消费都是“炫耀性消费”。

第二，在实际生活中，除了社会上的贫困户以外，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有程度不等的“炫耀性消费”，或者说，多多少少都有些

带有炫耀性质的消费支出，如穿着打扮方面的支出、招待客人的支出等。这样，我们就不能说“炫耀性消费”来自有闲阶级，而社会其他成员只不过是受到了有闲阶级的影响。同时，我们也不能认为“炫耀性消费”必定都是过多地超出了本人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的消费支出。对社会上的许多家庭来说，“炫耀性消费”是本身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所能承受的，或者，只是稍稍超出了某一时期的收入，而在下一时期就可以弥补的，因此，不能认为“炫耀性消费”都是上述严格定义上的奢侈性消费。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尽管个人奢侈性消费与“炫耀性消费”都会对社会风气产生不良的影响，但仍应当区别对待。对于个人奢侈性消费可以批评，对于“炫耀性消费”中的奢侈性消费，也可以批评。但对于“炫耀性消费”中还不能归入奢侈性消费的那些部分，则应当视为正常的消费行为。不管是古代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人作为社会的成员，总要同外界交往。在同外界交往时，期望通过消费行为表现自己的热诚好客，赢得别人对自己的好感与尊重，避免被别人误解为吝啬，这是人之常情。因此，一个人在安排家庭内部的消费时过得节俭一些，而在同外界交往时丰盛一些，大方一些，这是无可责怪的。何必去过问呢？我曾在《消费经济学》一书中这样写道：在消费研究中，我们必然会碰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它们要有正确的认识。比如说，青年人喜欢鲜艳色彩的衣着；新婚的家庭有一个添置几大件的打算；人们讲究商品的型式、风格和美观；对于食品，有些消费者重口味，有些消费者着重营养，还有些消费者对价格考虑得多一些；这些全都是合情合理的。既然生活要美化，又不可能在穿着打扮、饮食、娱乐等方面强求一律，那么对社会上不同消费者的

不同偏好就用不着感到惊异。”[①] 一般家庭中的带有社交性质的消费支出,称它们为“炫耀性消费”也好,不称之为“炫耀性消费”也好,既不违法,又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只要他自己基本上负担得起,实在不该干预,还是让每个家庭自己去决定为好。

七、关于“消费陋俗”

“消费陋俗”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为了说明它,有必要先讨论一下消费习惯。

社会有社会的消费习惯,个人有个人的消费习惯。社会的消费习惯是多年累积传承下来的。它们的形成有社会、文化、经济、历史、民族多方面的原因。而一旦形成之后,就会保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而并不因社会经济制度的改变而立即改变。个人的消费习惯无疑会受到社会消费习惯的影响,大多数家庭在消费中也要受到已经形成的社会消费习惯的制约,想摆脱并在实际生活中确实摆脱了社会消费习惯制约的家庭毕竟是少数。虽然个人消费习惯也受到个人收入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在一段时间内并不很明显。具体地说,个人消费习惯的变化往往滞后于个人收入的变化。这是消费经济学中相对收入假定的主要论点之一。

“消费陋俗”是指已经过时的、不合理的社会消费习惯而言。比如说,在现阶段中国的农村和某些城市居民中,为死者大办丧事,修造坟墓,请僧道做法事,焚烧纸钱,甚至为活着的人预修坟墓(这些就属于“消费陋俗”)。婚前大置嫁妆,大送彩礼,嫁娶之

① 厉以宁《消费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7页。

日大摆宴席，耗资惊人。这些消费支出，多数应当归入“ 消费陋俗 ”一类。消费陋俗 ’的一个特征是 :消费者本人本来已经意识到这些消费支出是不合理的，是超出了本人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的，从而不愿意支出这些款项，或者只愿意支出其中一部分被认为必要的款项，但苦于社会环境的压力，担心周围的人的讥笑或责备，于是不得不屈从于“ 消费陋俗 ”。这种消费行为可以被称为个人奢侈性消费，但它却是一种被迫的奢侈性消费，不同于本人自愿的奢侈性消费。“ 消费陋俗 ”影响下的消费行为，虽然带有 炫耀性消费 ’的性质 ,但也同一般生活中的 炫耀性消费 ”不一样 ,它不仅是一种被迫的 炫耀性消费 ”,而且由于这种消费支出过多地超过了消费者本人的收入水平或财力状况，甚至消费者为此陷入了长期不能解脱的债务之中，所以它的危害性要大大超过一般生活中的“ 炫耀性消费 ”。还应当指出，前面曾提到，在实际生活中，社会上的贫困户通常是没有“ 炫耀性消费 ”的，因为他们的收入或财力不允许这样做，然而，社会上的贫困户有时却不得不屈从于“ 消费陋俗 ”，从而他们同时有可能在婚丧等消费行为方面按照“ 消费陋俗 ”所要求的去做，从而陷入更深的债务危机。

消费本身代表着一种文化。过时的、不合理的消费行为，尤其是带有强迫性质的奢侈性消费行为，如“ 消费陋俗 ”影响下的超过本人收入与财力的消费行为，即使不违法，却是落后的文化的表现。体现了落后文化的 消费陋俗 ”,与时代是不相容的 ,也是阻碍社会进步和生活质量提高的。如果说通过对个人消费行为的评价而对消费行为有褒有贬的话，那么首先应当遭到批评和反对的 ,便是这种 消费陋俗 ”。接着 ,将是一般的个人奢侈性消费 ,包括以 炫耀性消费 ’形式表现出来的奢侈性消费。

对于种种不违法的个人奢侈性消费行为,甚至包括 消费陋俗”影响下的个人奢侈性消费行为，我们怎么办？一方愿买，另一方愿卖,两相情愿,谁也没有强迫谁,显然,我们不能下令禁止出售或购买高价但不违法的商品。对此只能加以引导。引导，不仅指引导消费者，也包括对舆论的引导，对经营者的引导。个人的日常消费中常常掺杂了非理性的因素。对消费行为的引导，对消费风气的引导，实际上就是让人们尽可能使自己的消费行为理性化，减少盲目性。这既有利于消费者本人，也有利于良好的社会风气的发扬。

第五章
个人投资行为

第四章已经就个人消费行为的伦理判断问题作了探讨。本章准备对个人投资行为的伦理判断问题进行分析。与个人消费行为相比，要对个人投资行为的是与非作出回答，问题显然要复杂些。这种复杂性主要反映于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个人消费行为的目的是满足个人的生活需要,而个人投资行为的目的则为了个人的盈利目的。假定个人不是为了盈利，为什么要进行投资活动？于是，对个人投资行为的伦理判断首先涉及对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和盈利行为的伦理判断。

第二，个人消费行为是消费领域内的行为。虽然这里也有雇工问题，但雇的是为家庭生活服务的工人。而个人投资行为是生产经营领域内的行为，这里的雇工是指生产经营中的雇工，它与为家庭生活服务的雇工在性质上有显著的不同。于是，对个人投资行为的伦理判断也就涉及对个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雇工行为的伦理判断。

第三，个人消费行为只与个人的消费支出有关。至于个人是怎样取得用于消费支出的货币的，则不在个人消费行为的分析之列。至多，在讨论个人消费中是否奢侈或吝啬时要把个人收入的多少同消费支出的多少作一些比较，但仍然不去探讨个

人取得用于消费支出的货币的途径。讨论个人投资行为时则不然。这时，既要考察个人用于投资的支出，又要考察作为投资回报的收入，此外，还要考察投资回报的再投入。不可否认，这些方面的分析远比对个人消费行为的分析复杂。

第四，前面曾提到，个人投资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但客观上存在着这样一些情况，即在某些场合，个人投资及其再投资在一定阶段内以个人盈利为目的，而在一定阶段之后就不单纯以个人盈利为目的了，或者主要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了。对这样一种个人投资行为，同样需要进行伦理判断。而在研究个人消费行为时，不会遇到类似的问题。

本章共分为四节，分别对以上谈到的四个问题展开讨论。

第一节　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与盈利行为

一、个人投资行为的界定

我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一书的第十章“个人作为投资者”中，对个人投资行为作了如下的解说：

个人投资行为就是指个人运用自己的收入直接或间接地参加各种生产和经营活动，并由此取得一定的收入。个人直接投资是指个人购买生产资料等等，然后依据自己投入的劳动（包括管理工作）和生产经营的成果而得到生产经营性收入。个人间接投资是指个人参加社会集资而间接地参加生产经营活动，个

人将依据自己参加社会集资份额的多少而取得利息收入、股利收入。

个人投资行为与个人消费行为是比较容易区分的。这是因为，个人消费行为是一种通过个人支出来满足自己生活需要的行为，而个人投资行为则是一种通过个人支出来取得一定的收入的行为。至于个人投资行为与个人储蓄行为，却不那么容易区分。原因在于：个人参加社会集资（如购买债券、股票），既可以被看成是个人的储蓄，也可以被看成是个人的间接投资。不仅如此，个人在金融机构中的存款，同样可以被看成是个人的储蓄或个人的间接投资。在本章中，我们采取广义的个人投资行为的概念，即把一切可以带来收入的个人支出，都视为个人投资行为。个人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个人购买股票、债券，个人在金融机构中存款，个人出租生产资料，以及个人之间的有偿借贷，都会给个人带来一定的收入，从而都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它们无非是个人投资的不同形式而已。

根据这种界定，在对个人投资行为进行伦理判断时，就以上述范围的、广义的个人投资行为作为考察对象。

二、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

个人为什么要投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一个基本的目的是为了盈利，说得更确切些，是为了增加收入。个人作为投资者，总希望投资之后除了使投资的资金保值而外，还要使之增值。至于个人投资的结果能否使资金保值增值，那是另一个问题，与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无关。换句话说，如果投资之后个人的预期收入不能增加，个人又何必投资呢？

还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个人投资之后收入的增加是指个人可支配的实际收入的增加。个人可支配收入是指个人纳税后的收入。个人的实际收入是指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以后的收入。对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进行分析时，不应当忽视个人可支配的实际收入的增加这一目的。

个人能不能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活动？这涉及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个人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活动是可以容许的事还是应当受到非议的事？另一方面，个人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活动是普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事还是仅仅适用于某种特定条件下的事？评价这两方面的问题的标准，究竟是什么？

评价上述两方面的问题的标准依然在于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走向共同富裕，也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出来。为了发展生产力，应当容许并且鼓励个人从事投资活动，而要使个人从事投资活动，并鼓励个人把本来不准备用于投资的资金转用于投资，就应当承认个人投资活动以盈利为目的。没有盈利，或不容许个人投资以盈利为目的，如何鼓励个人增加投资呢？假定把个人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活动视为不正当的、该受指责的，那就等于禁止个人的投资行为，而个人投资行为的被禁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定受到阻碍，因而肯定会阻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归根到底有损于国民经济，有损于社会主义事业。

这方面历史的教训不可忘记。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个人作为投资者的活动曾受到严格限制。当时，唯一可称为个人投资的行为仅有购买政府债券和银行存款这样两项。个人的直接投资是被禁止的，即使是农民，也只能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从事种

植或牧业活动。由于对个人投资行为的限制与谴责和对个人盈利目的的非难，扼杀了人们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结果阻碍了社会生产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因而下降。这难道不应引以为戒么？

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投资是应该容许的，比如说，农民承包土地，承包荒山荒滩，养禽养畜等等，但不能提“ 以盈利为目的 ”。如果肯定个人投资是以盈利为目的的行为，那就无异于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人投资是一种利润驱动的行为,个人就成为 唯利是图 ’的人了,这岂不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的伦理原则相悖么？按照他们的看法，应当把个人投资的目的放在为社会做贡献之上，至少不能把盈利视为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投资的主要目的或第一目的。怎样看待这种议论？可以从三方面来回答。

第一，个人投资的目的是由个人自己决定的，而不是由政府部门或社会上其他组织规定的。政府部门或社会上其他组织可以宣称动员人们进行某项个人投资的目的是为社会做贡献，或主要是为社会做贡献，但这并不能改变社会上千万个人投资者的真实投资目的——增加自己的收入，即使他们并不把这一真实的投资目的说给别人听。

第二，社会上有各种各样的人，有些人确实把为社会做贡献作为个人投资目的，但这可能是少数人，至少在现阶段是少数人，而大多数人则把增加个人收入放在投资目的的首位。我们在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投资目的进行分析时，虽然不能忽略少数人不以增加个人收入为主要目的，但更不能忽略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投资目的，即盈利目的。

第三，再就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本身来考察，在社会主义条

件下，这也是正当的、无可非议的。资金作为个人拥有的一种生产要素，在运用时应当取得相应的报酬，正如其他生产要素被使用时应当取得相应的报酬一样。无论是个人的直接投资还是间接投资，都是人们对自己拥有的生产要素的运用，所以由此取得相应的报酬是有根据的，也是合理的。再说，在个人拥有资金时，他究竟如何运用这笔资金，首先面临的是消费、投资或手持现金之间的选择。假定他不准备把这笔钱作为消费支出，那么他将在投资与手持现金之间作出选择。如果他选择手持现金这种方式，所放弃的是运用资金所得到的收入，但却能由此保持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并且可以减少风险程度（假定物价不变）。如果他选择投资这种方式，所得到是运用资金而带来的收入，但不仅减少了资金运用的灵活性，而且增大了风险程度。由此可见，个人投资以盈利为目的，即以增加收入为目的，实际上含有个人已经做出了准备承受增加风险和减少资金运用灵活性这两种损失的决策。既然增加收入是付出代价的，那么又有什么理由说个人投资不应当以增加收入作为目的呢？

三、个人投资的盈利行为

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与盈利行为是有联系的。一般说来，个人投资以盈利为目的，盈利就是由此带来的结果。没有盈利目的，就没有盈利行为，也就不会有盈利这一结果。但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与盈利行为仍然是有区别的。

第一，个人投资以盈利为目的，这只是个人作为投资者的一种主观愿望，而盈利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盈利结果则不依投资者本人的愿望为转移。个人投资是否盈利，不取决于个人作为

投资者想不想盈利，而必须取决其他一系列因素，如投资环境是否合适，现行政策是否有利于个人投资盈利，以及某些不可预料的因素。此外，假定是个人间接投资中的购买股票，或者是个人直接投资活动，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同个人的投资决策正确与否有关，个人的经营能力也起着一定作用。所以说，个人仅仅有投资的盈利目的，不等于最终真正实现投资的盈利，甚至会带来负盈利（亏损）。

第二，如上所述，假定社会上有少数人在进行个人投资时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而把某种非个人盈利因素放在首位，但个人投资的结果仍然会带来盈利。这种盈利是个人投资行为所造成的，它并不取决于个人在投资时是不是以个人盈利作为目的。

从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与盈利行为的联系与区别可以了解到，在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投资进行伦理判断时，一方面要对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进行评价，另一方面还要对个人投资的盈利行为或盈利结果进行评价。关于对个人投资的盈利目的评价，前面已经讨论过了。现在需要就个人投资的盈利行为或盈利结果作一些分析。

在对个人投资的盈利行为或盈利结果进行伦理判断时，主要涉及下述三个问题。

一个问题是：个人投资的盈利是不是有损于社会的利益？假定个人投资无损于社会利益，或有益于社会，那当然应该认可；假定个人投资有损于社会利益，无疑应受指责。问题在于：如何判断个人投资的盈利行为究竟是有损于社会利益还是无损于社会利益？

另一个问题是：个人投资的盈利额多少是不是有一个数量的

界限？比如说，个人投资的盈利数额较少与个人投资的盈利数额过大，是不是应该属于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假定个人投资的盈利以无损于社会利益作为标准，有损于社会利益的个人投资盈利不管怎样都应当受到指责，那么问题在于：即使以个人投资盈利无损于社会利益作为标准，是不是应当对个人投资的盈利数额较少和个人投资的盈利数额过大有所区分？也就是说，对于盈利额较少的个人投资和对于盈利额过大的个人投资，是不是应该设立两种不同的判断标准？究竟什么叫做“ 无损于社会利益 ”？对于盈利额较少的个人投资和对于盈利额过大的个人投资，“ 无损于社会利益 ”这一标准是不是应当有不同的解释？

第三个问题是：不管个人投资是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投资总是有风险的。个人投资盈利，暂且可以不去讨论。如果个人投资亏损了，个人当然要受到损失，但这对社会利益究竟是有损呢还是无损？“ 无损于社会利益 ”这一标准，是普遍适用于一切投资行为呢，还是只适用于有盈利行为或盈利结果的个人投资？对于亏损的个人投资，应当怎样评价？假定说个人投资的亏损不仅不利于投资者本人，而且也不利于社会，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凡是有亏损结果的个人投资都是应当受到指责的？难道个人投资，只准盈利不许亏损么？反之，假定说个人投资的亏损对社会无损害，甚至还有益于社会，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个人投资的亏损是一件好事因而应当予以肯定甚至鼓励呢？

对于这样三个涉及对个人投资的盈利行为或盈利结果的评价问题,需要一一进行考察。

(一)判断个人投资盈利的社会标准

个人投资的盈利对投资者本人是有利的，但究竟是不是有

益于社会或是不是有损于社会，应当是判断个人投资盈利的社会标准。换言之，假定个人投资的盈利对社会利益是有损害的，那么不管个人投资的目的是不是盈利，或是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只要盈利的结果损害了社会利益，那就应当受到指责。

那么，怎样掌握这个社会标准呢？首先要从合法还是不合法的角度来考察。合法的行为，是可以容许的。不合法的行为，必须禁止，并且还应当按照法律来处理。如果把合法或不合法问题撇在一边而去分析有益于社会还是有损于社会，那就容易把人们引入歧途。要知道，法律是维护社会利益的，个人投资的盈利必须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违法的个人投资盈利，都有损于社会利益，因为我们不能设想任何在法律容许的范围之外的个人投资盈利会使社会不受到损害。假定某个时期内法律已经陈旧了，已经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了，那当然需要修改。但法律是严肃的，修改法律有严格的程序，任何人不能藉口“ 已经过时 ”而随意置法律于不顾。如法律尚未修改，个人投资盈利的判断标准仍然应当以现行的法律为根据。从这个意义上说，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作为判断标准，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统一的。

(二)个人投资盈利额多少的判断标准

个人投资的盈利额有大有小，有多有少。在判断个人投资的盈利问题时，只能有一个统一的社会标准，这就是符合还是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而法律本身则是随着经济发展的实践而不断修改的。修改法律，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了全社会的利益。个人投资盈利额较小时，适用于这个判断标准；个人

投资盈利额过大时，同样适用于这个判断标准。“ 无损于社会利益 ”这个标准，并不需要因个人投资盈利额多少而异。

有人也许会提出 如果个人投资的盈利额过大,无论如何是有损于社会利益的，这怎能同个人投资盈利额较小时的情况一样看待呢？这种观点似是而非。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法律容许个人投资并且盈利，那么盈利额的多少并不成为容许个人投资盈利的界限。只要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个人进行投资和盈利的，都不能予以否定。要知道，社会上个人投资盈利额多少不等，这是客观事实，自有个人所得税法来制约，收入多，多缴税，收入少，少缴税，累进制税率可以缩小个人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距，而不需要对合法范围内个人投资盈利额的多少作另外的限制。再说，个人投资盈利额过大必定有损于社会利益的说法，也缺少根据。不妨分别几种情况来谈。

1 假定某人购买了为数很大的政府债券，或在银行中存有巨额存款，由此获得的利息很多，难道这对社会不利么？事实上，银行吸收存款愈多不是对社会有更多的好处么！

2假定某人大量投资做股票,并且获得了较丰厚的利润,那么只要他不违法，不违背证券投资与交易的规则，就应当予以认可。对证券的投资有助于活跃证券市场，有助于企业的融资集资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其积极作用大于消极作用，因此不能认为这有损于社会。否则，国家为什么要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呢？

3假定某人从事直接投资，如在生产经营中投入大量资金，从而有较多的盈利额,那么,只要投资者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同样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对社会而言，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越大，所创造的就业机会越多，提供的税收越多，为社会供给的产品和

劳务也越多。而且，这些产品和劳务是社会所需要的，否则怎么可以取得盈利？

总之，从合法投资、合法经营、合法取得税后收入的角度来看，得不出所谓个人投资盈利额过大必定有损于社会的论断。

（三)关于个人投资的亏损

假定个人所从事的是直接投资，或者个人所从事的是间接投资中的购买股票、投资基金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活动，亏损是可能出现的。如何评价个人上述投资中的亏损？总的说来，亏损是个人从事上述投资活动的一种结果，对亏损的评价首先涉及对个人投资行为的评价。假定个人投资行为是违法的，那么不管其结果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应当受指责，这里不存在‘ 个人投资盈利才应受到指责，而个人投资亏损则可以免于受指责 ”的问题。

如果个人的投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同样地，不论其结果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属于正常情况，这里也不存在‘ 个人投资盈利可以被肯定，而个人投资亏损则不能受到肯定 ”的问题。

问题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个人投资 无损于社会利益 ’这一标准？应当指出，当我们说个人投资不应有损于社会利益时，是指个人投资必须合法而言。违法的个人投资，将损害社会利益，所以应当禁止、取缔。至于个人投资的亏损，原因很多。这也许是由于个人投资决策不善或缺少经营的经验与能力，也许是由于客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变化。但一般说来，总是有人投资盈利，有人投资亏损，不能要求所有的个人投资者都盈利而不亏损，这

是办不到的。因此，即使我们说合法的个人投资符合社会利益，然而并不否认总有一些个人投资者会受到挫折，会有亏损，这不妨碍我们作出合法的个人投资有益于社会的论断。

那么，个人投资的亏损是不是会使社会受到损失呢？假定个人投资亏损使社会受到了损失，这是不是意味着不符合个人投资应当无损于社会利益这一判断标准呢？我认为，对个人投资的亏损不应当有这样的评价，而要从经济全局来分析。在市场经济中，即使亏损，也无非是生产要素重新组合的新起点，因亏损而造成的暂时损失，将会在生产要素重新组合后得到补偿。再说，如果不考虑作为直接投资者的个人的经营能力与经验，那么，个人直接投资的亏损可能是由于产品积压滞销，也可能是由于市场竞争对手的强大。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投资亏损固然也会给社会带来某些损失，但假定由投资亏损而调整了产品结构或改进了产品质量，那么对社会很可能还是一件好事。所以，笼统地说个人投资亏损将给社会造成损失，是不确切的。

在这里，还想再就投机行为一词作点分析。投机与投资在一个人的身上很难区别得清楚。你能说，某甲购买股票的行为属于投资，某乙购买股票的行为属于投机么？恐怕这是不易区分的。就同一个人来说，你能认为，某甲昨天购买股票的行为属于投资，今天购买股票的行为属于投机么？能说某甲购买A公司的股票属于投资，购买B公司的股票属于投机么？这也说不清楚。再说，投资是风险性的选择，投机也是风险性的选择，能认为风险小的行为是投资，风险大的行为是投机么？不能。既然这些都不易判断，因此就只能用法律作为标准。法律容许的和法律不容许的，才是是非判断的可靠依据。

第二节 个人直接生产经营中的雇工问题

一、个人直接生产经营中雇工问题的提出

上一节的讨论并未考虑个人直接经营中的雇工问题。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雇工是客观事实,不容回避。

容许还是不容许个人直接投资是一回事，容许还是不容许个人在直接生产经营中雇工，又是另一回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在直接生产经营中的雇工是绝对禁止的。在一段时期内，个人的直接投资也受到了严格限制，如个体的工商业户、养殖户都不存在，而农民则编入集体经济组织之中，他们没有个人的生产资料，也不需要有个人的投资。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期间，有关个人直接投资的禁令逐渐被取消，个人在直接生产经营中的雇工现象也出现了，并且得到了许可。这样，就出现了三类个人直接投资者：

第一类——完全依靠本人与家庭成员生产经营的个人直接投资者。

第二类——主要依靠本人与家庭成员生产经营，并雇有少量工人的个人直接投资者。

第三类——主要依靠雇工进行生产经营的个人直接投资者。在这一类个人直接投资者当中，有些人雇工的人数较多。

按照通常的说法，上述第一类和第二类个人直接投资者被

称为个体经营者，第三类个人直接投资者则被称为是私营企业主。但无论是个体经营者雇用少数工人还是私营企业主雇用较多的工人，雇工问题都是回避不了的。于是就产生了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作为直接投资者雇工行为的伦理判断问题。

二、评价个人直接投资中雇工行为的依据

前面已经指出，个人直接投资中的雇工行为与个人作为消费者的雇工行为有显著的不同。比如说，个人作为消费者，雇用工人进行家庭生活服务，是个人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被雇用的工人，是在家庭生活服务范围内工作，这些工作并不为雇主创造利润，而是节省了雇主的时间与精力，雇主可以把节省下来的时间与精力用到自己认为更有效的方面去。个人直接投资中的雇工行为与此不同的是：被雇用的工人是在生产经营范围内工作，这些工作为雇主带来收入，并且还创造利润，雇主用雇工所带来的收入中的一部分（或所创造的利润中的一部分）作为给雇工的报酬，而雇工所带来的收入中的另一部分（或所创造的利润中的另一部分）则归雇主本人所得。

我们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评论个人作为投资者应不应雇工。这个问题必须放在它对整个经济的作用这个框架内予以考察。如果个人作为投资者采取的雇工行为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就没有理由去禁止个人雇工。如果个人作为投资者采取雇工行为的结果是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个人就不应当雇工。这是对个人雇工行为作出伦理判断的基本依据。

假定再进行较细致的分析，这里还涉及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个人作为投资者进行生产经营时,必定事先考虑到个人有利可得，才会雇工。如果雇工行为是无利的或者是赔本的，他怎么可能雇工？即使事先认为雇工将会带来盈利，但只要事后发现这是无利的或赔本的，那么雇工行为仍会中止，个人将辞退所雇的工人。这样，就可以不必考虑所谓个人是为了本乡本村的利益或公众利益才去雇工的论调。个人雇工的动机就是为了盈利，至于雇工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这并不是雇工的人本人所考虑的或首先考虑的。换言之，个人的雇工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个人雇工行为的客观效果。在评价个人雇工行为时，不应从个人雇工的动机出发，而应从个人雇工行为的客观效果出发。假定从个人雇工的动机出发,那么只能得出 个人想通过雇工赚钱 ”,即把雇工创造的利润的一部分归于雇工的人的判断，于是很容易得出不应肯定个人雇工行为的看法。

第二,当我们说个人雇工行为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时,是对个人雇工行为进行总体考察的结果，而不是对某一件个人雇工的行为的判断。有些个人在雇工时，所经营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这当然会产生不利于社会的后果。有些个人在雇工时，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低下或产品在市场上供过于求，不为消费者所需要，这当然也会产生不利于社会的后果。有些个人在雇工生产时，资源利用率低下，形成对资源的极不合理使用，这也很难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承认社会上存在着这种情况或那种情况。但在评价个人作为投资者的雇工行为时，应当从总体上考察。也就是说，假定个人在雇工生产经营时是符合国家的政策的，个人雇工所生产的产品是为消费者所需

要的，个人雇工生产时并不造成对资源的极不合理使用，那么，从总体上说，由于个人的雇工生产经营有助于提供消费者所需要的产品，有利于就业人数的增加，有利于税收的增加，从而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这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容许个人雇工的理由。

第三，个人作为雇主，其收入的一部分是所雇的工人所创造的，雇主与雇工的收入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也是不能回避的事实。能不能由此认定个人雇工行为的不当呢？这同样是引起争议的问题。应当指出，既然容许个人雇工，那就意味着容许雇主有盈利可得，也就意味着雇主和雇工之间的收入有一定的差距。否则，即使容许个人雇工，实际上个人雇工行为仍难以实现。因此，在对个人雇工的收入进行伦理判断时，主要应考察：个人作为雇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依法纳税了？个人作为雇主，是否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向雇工支付了报酬？个人在雇工生产经营时，在劳动条件、劳动安全、劳动时间长度和雇工的福利方面是否遵守了有关规定？只要个人作为雇主在这些方面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与有关规定，那就没有理由禁止他们雇工，也不能因为他们的税后收入偏高而禁止他们雇工。

第四，如果说个人的雇工从总体上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那么能不能说雇主与雇工之间的收入差距偏大的事实从总体上说有碍于社会的安定，从而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呢？假定出现了后面这种情况，那又怎么能够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容许个人雇工呢？这也是在对个人雇工行为进行评价时所产生的一种疑虑。怎样看待这个问题？一是从总体上分析，衡量利弊得失的大小，只要个人雇工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利大

于弊，那就可以容许个人雇工行为的存在。至于利与弊的比较，那就应当从国民经济全局来考虑，而不能仅限于个别的案例。另一种解决方式是对税后收入偏高的雇主再采取其它的收入调节措施。这是因为，这里所说的税后收入，是指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后的个人可支配收入，而不包括通过遗产税、赠与税、财产转让税等收入调节措施之后的收入或财产。假定今后实行累进税率的遗产税、赠与税、财产转让税制度，雇主与雇工之间的收入过分悬殊的现象，是可以缓解的。

第三节　个人直接投资经营的再投入

一、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组成

在个人作为直接生产经营者的情况下，不管个人是否雇工经营，也不管个人是作为个体户还是作为私营企业主，他的直接投资经营收入中至少包括这样一些部分：

1相应工资收入

个人作为直接经营者，是需要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的。假定他不从事个人直接经营，而转到某一家企业中去工作，那么按照他的才能和所付出的时间、精力，他可以取得相应的工资收入。正因为他直接经营了，他就不可能得到相应的工资收入。所以，根据机会成本概念，相应工资收入应当成为个人直接经营时的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相应利息收入或生产资料租赁收入

个人作为直接经营者，需要有一定的生产资料。为了购买这些生产资料，他必须垫支一笔费用。假定他不从事个人投资的直接经营，而把这笔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资金存入银行，可以得到相应的利息收入。或者，他不直接经营，而把所购到的生产资料租赁给别人，可以得到相应的租赁收入。正因为他直接经营了，他既不可能得到相应的利息收入，又不可能得到相应的生产资料租赁收入。所以，根据机会成本概念，相应利息收入或相应的生产资料租赁收入应当成为个人直接经营时的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相应经营管理劳动报酬

个人作为直接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自己要付出一定的经营管理劳动。个人经营管理才能的发挥是应当取得相应的报酬的。假定他不直接经营，而是被别的企业所雇用，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就可以取得相应的经营管理劳动报酬。正因为他直接经营了，他不可能得到这种收入。所以，根据机会成本概念，相应经营管理劳动报酬同上述相应工资收入一样，也应当成为个人直接经营时的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

4风险代价

从事直接生产经营的个人在收入上有一个明显地不同于企业工资收入的特点，这就是：从事直接生产经营的个人并没有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如果他经营不善或由于其它难以预料的原因，他的收入可能是零，甚至可能是负数。不仅如此，他除了没

有任何收入或收入为负数而外，还有可能使得用于经营的生产资料或购买生产资料的垫支款项减少，直到它们变为零或负值。这就是说，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在经营中要承担风险。这种风险包括收入风险与财产风险（投资所形成的财产的风险）。正由于收入风险与财产风险的存在，因此在个人直接经营的收入中就应当包括风险代价。假定社会上有一个专为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保险的公司，每一个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为了使自己用以经营的生产资料垫支款项不致遭受意外的损失，并能保持除去正常的折旧以后的价值，需要向该保险公司按期缴纳保险费用，那么这笔虚拟的保险费用就可以被看成风险代价，计算入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收入之中。

除了以上四项而外，还应当加上个人的养老预留费用、工伤事故的准备费用、医疗的费用等。这是因为，在社会保险费用由社会统筹解决以前，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同公有企业的职工不同的是：公有企业的职工不必为个人退休后的生活担忧，也不必为工伤事故和患病而发愁，这些都是公有企业已经为职工安排好的，然而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却必须自己为自己准备养老、工伤、医疗等费用。这些也都要计算在直接经营的收入之中。还有，在住房制度没有改革时，个人作为直接经营者需要支付比公有企业职工多得多的住房费用，这同样是不容回避的事实。在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经营收入中，如果不包括为此而多支付的住房费用，那也是不合理的。

这样，我们可以对个人直接经营收入作如下的分解：

假定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在经营一定时间以后得到了一笔收入。首先应当扣除各种生产经营费用（包括生产资料折旧、原材料、雇工的工资等），并扣除应当依法缴纳的税金。接着，应当

把上述的相应工资收入、相应利息收入或生产资料租赁收入、相应经营管理劳动报酬、风险代价,为自己准备的养老、工伤、医疗费用，以及比公有企业职工多付出的住房费用考虑在内。只有经过这样的分解和计算，才能对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收入同公有企业职工的收入进行比较，说明这两种收入之间的差距。假定不把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各个组成部分考虑在内，简单地把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收入同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进行对比，是难以说明问题的。

二、个人直接经营收入再投入问题的提出

在分析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组成之后，再来考察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那么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用于再投入的资金，无非有两个来源，一是不包括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收入，我们可以称之为个人直接经营的剩余收入；二是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收入，我们可以称之为个人直接经营的必要收入。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或者利用个人直接经营的剩余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作为再投入，或者利用个人直接经营的必要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再投入，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如果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不断用经营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再投入，那么个人直接经营的规模将会越来越大，其结果将如何？个人直接经营的再投入之所以引起一些人的不同意见，与此有关。按照这些人的看法，如果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用经营收入再投入，本生利，利转化为本，本又生利，如此反复进行，社会的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就难以避免了，今天不雇工

的个人直接经营者以后将雇工，今天只雇少数工人的个人直接经营者以后将雇用越来越多的工人，今天的小个体户以后将变成大资本家了。于是就涉及对个人直接经营的再投入的伦理判断问题。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让我们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先分析个人直接经营收入中用于再投入的不同来源，再分析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的社会效应。

（一)个人直接经营收入中用于再投入的不同来源的比较

如上所述，个人直接经营收入中用于再投入的资金有两个不同的来源，即来自个人直接经营的必要收入和来自个人直接经营的剩余收入，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于是就可以分为两种情况来分析。

第一种情况，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利用必要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再投入。这可以说成是个人对各种生活支出的节余部分。假定个人省吃省用，用本来应当用于生活支出的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直接经营的再收入，那么在性质上同过去不从事直接经营的人把一部分生活支出的节余用于直接经营的投资一样，对社会和对个人都是有利的。对社会来说，一部分个人消费基金向投资的转化，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由于这种投资是由投资者自己承担风险的，投资者必定避免无效益的投资，所以对社会也有好处。对直接经营者而言，个人在生活支出方面有一些节余被转化为投资，只要投资能带来一定的收入，那么也会有利于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今后生活状况的改善。因此，只要个人消费基金向投资的转化是适当的，而不是过度的，即不致于

损害个人与家庭必需的生活资料支出，这种转化就无可指责。既然不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可以把节省下来的一部分生活支出用于投资，用于直接经营，为什么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就不容许这样做呢？

第二种情况，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利用剩余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作为再投入。假定个人通过直接经营而取得了剩余收入，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怎样支配这些剩余收入呢？大体上说，有四种支配方式，一是用于个人消费，二是用于再投入，以扩大经营规模，三是向社会捐献，即捐赠给公益事业，四是用于其它形式的投资，以增加个人收入，如存入银行，购买政府债券，或购买股票、公司债券等。第三种方式，即捐赠给公益事业，完全取决于个人自愿，政府不能强求，而且这只可能是少数直接经营者的行为，也只可能是剩余收入中的一部分。第一种方式，即用于个人消费，有可能导致消费的过度，因为剩余收入的数额可能较多。把一部分剩余收入用于投资，要比把全部剩余收入用于消费，更有利于社会，也更有利于个人。至于第二种方式和第四种方式，都属于个人的投资范围，其区别只是投资的具体形式的不同。从事个人直接经营的剩余收入究竟以何种具体形式转化为再投入，取决于个人对主客观条件的种种考虑，因此不能认为用于直接经营的再投入一定优于或劣于其它具体形式的再投入。只要这些再投入是法律和政策所容许的，就没有理由认为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不应为扩大直接经营规模而把剩余收入转化为再投入。因此，来自个人直接经营剩余收入，同来自个人直接经营必要收入一样，都可以用于个人直接经营的再投入。

(二)个人直接经营收入再投入的社会效应

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的经济效应，前面已经说明，这就是：在直接经营者自身承担投资风险并竭力避免无效益投资的前提下，个人把直接经营的收入用于再投入是既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有利于个人增加收入的。关于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用于再投入之后的社会效应如何，则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因为正如以上所述，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 本生利，利转化为本，本又生利 ”的情况,如果反复进行下去,社会的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就难以避免了。不能简单地肯定或否定这种意见，只有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才能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看法。

本书自始至终强调这样一种观点：劳动者的最大利益是评价经济中的是非善恶的标准。在《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中,我曾经写道：

>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关心和培养，即对人的关心和培养。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建设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结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是符合我国劳动者的共同愿望，从而是符合劳动者的最大利益的。因此，我们可以用“ 劳动者的最大利益 ”作为经济行为的伦理标准。也就是说，凡是符合“ 劳动者的最大利益 ”的,就是 “ 是 ”或 “ 善 ”,不符合 “ 劳动者的最大利益 ”的,就是 “ 非 ”或 “ 恶 ”。社会主义经济学规范研究所提出的是非善恶判断标准，只能以对劳动者最大利益的实现情况作为依据。①

① 厉以宁：《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8—439页。

个人直接经营的范围是很广的。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包括农村的承包户、专业养殖户，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也包括私营企业主。他们把直接经营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再投入，以扩大经营规模。从个人收入的角度来看，只要经营得当，效益好，个人致富是必然的。毫无疑问，这些人在社会成员中将先富起来。他们比社会的其他成员富得早，富得快。假定他们雇工经营，那么在同样的条件下,只要经营得当,效益好,他们富得更早,也更快。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为他们更早和更快地致富准备了必要的前提。对这个问题，同样需要用是否符合‘ 劳动者的最大利益 ’这一尺度来衡量。

容许还是不容许个人直接经营先富起来？容许还是不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通过再投入而先富起来？这首先涉及直接经营者是否依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问题。无论有雇工行为的还是没有雇工行为的直接经营者，都必须依法经营和依法纳税。不依法经营和不依法纳税的，当然应被取缔，于是也就谈不上容许他们以此为手段而先富起来的问题了。

依法经营,这里包含了使经营符合于社会利益的内容,至少不致于使之损害社会利益，否则，这样的法律法规还能继续存在吗,还不被修改或撤消吗 ？

依法纳税，这里包含了使经营者的收入与社会其他成员的收入之间保持合理的差距的内容，至少不致于使这种差距过于悬殊。如果现行的税法还不能符合这样的要求，那就肯定要被修改与完善,否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中的 兼顾公平 ’岂不成为一句空话 ？

如果以是否符合劳动者最大利益作为衡量标准的话，那么对经营者以 依法经营 ’和 依法纳税 ’作为约束,是符合这一标

准的。只要所有的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都依法经营，依法纳税，那就只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而不会产生不利于社会的后果。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会不会产生两极分化，会不会出现贫富悬殊，是多方面的因素所决定的，而并非唯一地取决于是否容许个人直接经营，或是否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把直接经营用于再投入。即使把个人直接经营以及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看成是造成社会两极分化、贫富悬殊的因素之一的话，那么这一方面要看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是不是依法经营，是不是依法纳税，另一方面则要看约束经营者经营的法律以及规定经营者纳税的法律是不是需要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修改，要看这些法律本身是不是完善。

个人直接经营过程中,如果经营者本人愿意再投入,并且这种再投入是依法的,那么对于由此出现的 本生利,利转化为本，本又生利 ”的情况，应当视为正常的事情。限制直接经营者的再投入,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就不符合 劳动者最大利益 ”的衡量标准。

还应当指出,容许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个人直接经营者先富起来，不等于把这些先富起来的人看成是先富起来的社会成员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作为先富起来的社会成员主要组成部分的，应当是有突出贡献的、有发明创造成就的劳动者，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如果说目前这些劳动者中致富的人还不多的话，那只能说明对他们的奖励还不够多，对他们的贡献和发明创造还不够尊重，或者是由于平均主义思想还在作祟，以致于不敢给以重奖、大奖。但不能因此而认为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个人直接经营者不可以先富起来。

三、个人直接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

让我们就这个问题再作进一步的分析。在讨论是否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不断把直接经营收入用于再投入时，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容许这样做，不仅社会的两极分化、贫富悬殊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个人直接经营的规模越来越大，最终势必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关于社会的两极分化、贫富悬殊问题，前面已经作了分析，这里专就个人直接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进行论述。

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不断把直接经营收入用于再投入，无疑会使得一些私营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但这是不是必然损害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则取决于公有制企业本身的状况。假定公有制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日益失去活力，处于衰落状态，那么不管是不是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再投入，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都很难长期维持。反之，假定公有制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能增加活力，不断发展壮大，那么即使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再投入，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也不会受到损害。这是我们在考察这一问题时首先应该注意到的。

公有制企业需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改革。政企不分、产权不明、不自主经营和不自负盈亏的公有制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这样的企业失去活力而趋于衰落，实属必然。这与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再投入没有直接的关系。而且，即使不容许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再投入，即不容许私营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这类失去活力的公有制企业仍将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

中衰落下去，三资企业也会成为这些公有制企业难以应付的竞争对手，除非不让三资企业建立与发展，但这看来是办不到的。如果公有制企业通过改革,成为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那么不管非公有制经济如何发展，公有制经济仍将维持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可见，公有制企业自身是否具有活力，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在这里，还有三个问题需要说明。

第一,经济中哪些部门容许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哪些部门只容许公有制经济发展，这是由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并非取决于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主观愿望。如果国家考虑到整体利益，认为国民经济中的某些关键性的部门不容许个人直接经营，那么只要明令宣布，个人直接经营就不会进入这些关键性部门，其再投入也不会影响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关键性部门的发展，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不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第二,在国民经济中的非关键性部门内,只要公有制企业具有活力，能够适应市场环境，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那么私营企业对公有制企业的挑战不会构成对公有制企业的致命威胁，反而会激发公有制企业去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调整产品结构，从而使公有制企业在竞争中继续发展。反过来说，如果公有制企业确实是具有活力的，那么在容许个人从事直接经营的领域内，公有制企业的存在与发展同样激励个人直接经营者提高经济效益，注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降低商品价格。总之，在公有制企业具有活力的前提下，国民经济中非关键性部门内公有制企业与私营企业的竞争对双方都有促进提高经济效益和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态度的积极作用。

第三,公有制企业的范围广,其中包括国有企业和非国有的公有制企业。在实行股份制后，不仅完全由公有投资主体投资的企业是公有制企业，而且由公有投资主体控股的企业也不能简单地归入非公有制企业之列。此外，除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经济控股的企业、集体经济控股的企业、国有与集体经济共同控股的企业外，还应当把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考虑在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或者是退休养老基金，或者是共同基金，或者是非盈利机构的基金，或者是保险公司的基金，都应当被看成是公有经济的不同形式。假定我们把以上这些资金来源都考虑在内，那么公有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将会长期存在。①

四、因个人直接经营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而引起的社会心理不平衡问题

关于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还有一种怀疑或非难的意见是：即使个人的直接经营是符合法律、法规并且按规定缴纳了税金的，即使个人直接经营的范围限定在国民经济中的非关键部门，但由于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会造成‘ 本生利，利转化为本，本又生利 ”的现象，从而在社会上会形成一定数量的富人，他们的收入多，财产多，生活水平高，同社会上大多数单纯靠劳动取得收入的职工和农民形成收入、财产、生活水平上的较大差距，这将造成社会成员的心理不平衡，影响社会的安定。基于此，有必要对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有某种

① 关于这个问题，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已经作了较详细的分析。

限制。

怎样看待这种意见？应当承认，由于社会成员之间收入、财产、生活水平上有较大差距而造成社会成员心理不平衡，这是客观存在。我们在研究、处理社会不安定问题时需要考虑到这一点，但必须明白：不能认为社会成员之间收入、财产、生活水平上拉平就是好事，也不能认为社会成员心理上的不平衡仅仅来自个人直接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直接经营收入的增多。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考察。

1．应当考虑到中国过去是一个小农经济的国家，平均主义思想的影响由来已久，而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又使人们对于收入分配和财产分配的平均化以及生活水平上人为的拉平习以为常，把这些看成是正常的、而且是正当的做法。因此，不论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合理的征税办法来限制个人直接经营者的收入的增长，只要打破了传统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和容许个人直接经营者持有高于社会平均收入的税后收入，社会成员的心理不平衡就会出现。如果我们不了解这些，误以为社会心理不平衡仅仅或主要来自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那就未免把问题过份简单化了。

2．社会成员的心理不平衡在一定程度上与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收入增长有关，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这种社会心理不平衡的产生与其说主要来自个人直接经营收入的再投入，不如说主要来自个人直接经营收入向高消费、挥霍性消费的转化。比如说，在某个乡镇，有两户直接经营者都获取了大大超过了当地一般居民的收入。其中一户不把直接经营的收入用于再投入，而把直接经营收入用于挥霍性的消费，生活水平也就大大超过了当地一般居民。其中另一

户则把直接经营收入的大部分用于扩大经营规模，而在生活开支上只是略高于当地一般居民。很明显，当地的一般居民在比较这两户富有的直接经营者时，对前一户的评价将低于对后一户的评价，也就是说，社会成员的心理不平衡更侧重于人们消费行为的巨大差距和生活水平的悬殊。个人把直接经营收入主要用于再投入，而在生活开支上只略高于当地一般居民的情况，一般不会成为激起当地一般居民严重不满的主要原因。

3 社会心理不平衡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的含有贬意的评价与看法，对个人直接经营会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从消极的方面来说，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可能因此产生顾虑,甚至产生 见好就收 '的念头,不愿把直接经营收入用于再投入，结果是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利。另一方面，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当地一般居民的含有贬意的评价与看法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从事直接经营的个人行为的一种约束，使他们加强自律性，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协调同当地一般居民的关系，不要去追求过份高于当地一般居民生活水平的消费。“ 为富不仁 ”,这是中国民间对于富有者的谴责。为富不仁 '者,既可能违了法，也可能并不违法，而违背了道德规范。富户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如是富户的行为并不违法、但却违背了道德规范，这就需要依靠包括舆论在内的社会上多方面的努力，使这些富户的行为符合（ 至少是不违背）道德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行为不违法的富户也会有另一种顾忌，这就是不要落得个“ 为富不仁 ” 的名声而在社会上或在本乡本土陷于精神上孤立的境地。

以上所说的消极影响与积极影响是同时存在的。这两种影响的范围不同，所以很难彼此抵消。我们只能说：在经济发展过

程中，要注意到社会心理不平衡给予个人直接经营的这两种影响，尽可能减少其中的消极影响，维持或增大其中的积极影响。

第四节 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

一、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的界定

这里所说的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是指在一定的场合，个人的投资并不单纯以个人的盈利为目的，或者，主要不以个人的盈利为目的。。也可能出现如下的情况，个人投资及其再投资在一定阶段内以个人盈利为目的，而在一定阶段之后就不单纯以个人盈利为目的了，或者主要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了。

具体地说，个人的下列投资属于非盈利的个人投资行为：

1个人出于爱家乡的目的,在家乡进行生产性投资,如建设工厂、农场、服务性企业等,目的不在于个人盈利,或主要不在于个人盈利，而在于振兴家乡经济，盈利主要用于再投入，或一部分用于生产性再投入，一部分用于发展家乡的公益事业。

2个人出于公益心,投资建设工厂、农场、服务性企业等,目的不在于个人盈利，或主要不在于个人盈利，而在于公益方面的考虑，如吸收残疾人就业、开办儿童福利院等。盈利主要用于再投入，或一部分用于再投入，一部分用于发展公益事业。

3 个人出于对某种事业的兴趣，投资于某种专门的生产经营领域，目的不在于个人盈利，或主要不在于个人盈利。例如，个人酷爱京剧，投资兴建一座演京剧的剧场，或建一家生产京剧

服饰的工厂；个人对传统工艺品有兴趣，投资建设一家制造传统工艺品的工厂，等等。盈利主要用于再投入，或一部分用于再投入，一部分用于发展公益事业。

4. 个人把投资的盈利专门用于发展公益事业或资助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的生产性投资。与前三种情况不同的是：前面三种情况对个人投资的领域作了规定，如投资于家乡，或投资于吸收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或投资于某种专门的生产经营领域，而第四种情况则对投资的领域不作规定。与前三种情况相同的是：它们都是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或主要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的投资，盈利主要用于再投入，或一部分用于再投入，一部分用于发展公益事业。实际上，第四种情况已经把前三种情况包括在内了。把这四种情况区分开来，只是为了说明各种不同的投资行为的存在，尽管它们的非个人盈利目的是一致的。

二、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存在的原因

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既不同于以盈利为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也不同于个人的捐赠行为。

如上所述,根据本章第一节的论述,个人投资的基本目的是为了增加个人收入，也是为了个人盈利，即个人可支配的实际收入的增加。至于个人某项投资的结果是否给投资者本人增加了可支配的实际收入，那是另一回事，反正个人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个人可支配的实际收入。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此不同。个人投资的基本目的不是为了增加个人收入，而是想把

所增加的收入用于公益事业或振兴家乡经济等方面。当然，以盈利为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的结果，可能使个人增加了可支配的实际收入，这时，个人也可能把所增加的收入的一部分或大部分用于公益事业或振兴家乡经济等方面，但这并不是个人投资的动机，而是在个人投资有了成果之后的一种分配收入的方式，这与这里所讨论的个人投资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是有区别的。

个人的捐赠行为也有其特点，这是指个人对自己的收入的一种分配方式，它可能来自个人投资的结果，也可能来自与个人投资无关的收入（如工资收入、继承财产而得到的收入、个人提供劳务而得到的收入等）。即使个人的捐赠来源于个人的投资收入，那么既可能是来自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所得到的收入，也可能来自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个人投资所得到的收入。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则是指一种投资行为，而不是一种捐赠。只有在个人投资取得了收入并进行分配时，才能反映出投资行为的非个人盈利目的，即投资的收入并不用于投资者本人的消费支出，而是用于再投入和公益事业。如果个人把自己得到的收入转用于公益事业，这就是捐献或类似于捐献。

为什么有些人宁愿采取非盈利目的的投资行为并将投资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公益事业，而不愿直接进行捐赠呢？这是因为，直接进行捐献在一些方面不如非盈利目的的个人投资行为灵活或方便。比如说，

1个人通过收入分配而进行的直接捐赠,是一次性的,每次捐赠都意味着一次新的收入分配。个人进行非盈利目的的投资，并把投资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公益事业，与此不同之处在于：个人投资的收入是按期取得的，投资者在投入一笔资本后，用该

资本每年所获得的收入的一部分来发展公益事业。只要投资行为有利可得，那么对公益事业的资助就可以连续进行下去。而且，个人投资收入的一部分仍被用于再投入，这就可以保证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并为此后继续提供用以发展公益事业的资助创造条件。至于投资的资本（本金），则可以持续运转而不致于减少。因此，在一些个人投资者看来，用投资所获取的收入来长期资助某项公益事业要比单纯捐赠一笔收入来资助该项公益事业更为有效,也更加方便、灵活、切实可行。

2 个人的直接捐赠是一种收入的分配，所捐赠的收入或者按捐赠者指定的用途使用，或者捐赠者不指定具体的用途，而由收到该笔捐赠的机构使用。但不管怎样，个人的捐赠并不一定与捐赠者本人最初的设想十分吻合。非盈利性的个人投资与此不同。例如，个人本来想振兴家乡经济，因此，他在家乡投资兴建工厂，并用投资收入来资助家乡的公益事业，就比单纯捐赠一笔收入给家乡要更符合他本来的愿望。又如，个人本来想帮助残疾人就业，因此，他投资兴建招收残疾人的工厂，并用投资收入来创办让残疾人得到照顾的福利设施，这也比单纯捐赠一笔收入给残疾人组织要更符合他本来的设想。

3 用投资的收入的一部分来发展公益事业，这并不消耗投资资金本身。由于投资的收入的另一部分被用于再投入，所以投资资金还会增加。投资资金的所有权仍然属于投资者本人，投资者本人仍可以用它作为抵押物或转让。在投资者本人没有把财产转让或捐赠出去时，可以继续把这笔投资看成是非个人盈利目的的投资。个人捐赠则是一次捐赠后，就完成了捐赠行为,不如个人的非盈利目的的投资那么灵活、方便。

这样看来，个人以非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是有存在的理由的。

三、个人非盈利目的的投资的趋势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随着个人直接经营者的收入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个人有可能增加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支出。尽管不可能所有先致富的个人投资者都有这种想法，但可以肯定，至少在先致富的个人投资者中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前面已经指出，个人从事投资可能经历两个阶段。这是指，在一定阶段内，个人从事投资的目的是增加个人的可支配实际收入，即个人盈利，而在一定阶段以后，个人的投资有一部分已经变为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或主要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了。这是因为，经过一定阶段，个人的投资目的已随着个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善而起了变化。个人致富了，观念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正如人们以前常说的,一部分人可能是 财大气粗 ”,但也有一部分人可能是 财多气顺 “。财多 ”了‘，气顺 ”了 ,这时 ,先致富的个人投资者中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考虑到增加个人收入和提高个人生活水平以外的投资目的，如帮助家乡发展经济，帮助家乡的贫困户早日脱贫,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以及资助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等事业。个人捐赠和个人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将随着上述这些新情况的出现而增加。

我们不能认为所有先致富的个人投资者都会在致富后进行一些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我们也不认为那些愿意为公益事业和发展家乡经济进行不以个人盈利为目的的个人投资者，会把自己的所有投资项目都变为非个人盈利性项目。但我们相信，在市场经济发展与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的过程中，个人非盈利目的的投资同个人捐赠一样，是会日益增多的。

第六章
经济增长的代价

关于经济增长的代价,既可以用实证方法进行研究,又可以用规范方法进行研究。

用实证方法研究,主要探讨如下这些问题 经济增长率每提高 1%，要耗费多少资源，如何估算被耗费的资源的价值；经济增长过程中，通货膨胀率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失业率会有什么样的变化；如果通货膨胀率上升，将给国民经济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影响有多大；如果失业率增长（ 技术进步条件下的经济增长有可能增加失业者），将给国民经济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影响有多大。

用规范方法研究,主要探讨如下这些问题 经济增长中所耗费的资源，与经济增长相比，值得还是不值得；与经济增长相伴而来的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和失业率的增长，与经济增长相比，值得还是不值得；经济增长中还会给予人们哪些意料之中或意料之外的不舒适、不方便或其它损害，与经济增长相比，值得还是不值得。

这里,我们只准备从规范的角度来考察经济增长的代价,并且把研究的重点限制在资源的使用方面，即把资源的消耗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代价。这样，我们将对经济增长收益与代价的

比较问题作出伦理的判断。

第一节 有限资源使用与经济增长收益的比较

一、有限资源使用的代价

经济增长过程中必然要耗费一定的资源。从纯理论的角度看，一切可用于经济增长的资源都是有限的，从而都可以被称做有限资源。但有限资源中，有些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有些是可再生的资源。不可再生的资源在经济增长中被耗费掉，该种资源可被使用的总量也就减少了。可再生的资源在经济增长中被耗费掉，该种资源可被使用的总量既有可能减少，也有可能增加，这主要取决于资源耗费量与资源再生数量的差额大小。

当然,即使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如果科学技术进步了,现在未被发现的资源可能被发现并被人们所使用，或者，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未能得到使用的资源将来有可能得到使用，这样，可以使用的该种资源就会增加。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种资源不再是不可再生的资源，而只是意味着该种资源可以被使用的总量的增加。就资源本身而言,依然是 用一点就少一点 ”。

经济增长的代价,从资源供给的角度来看,就是各种有限资源使用的代价。而资源使用的代价又可以按照不可再生资源使用的代价和可再生资源使用的代价两类来分别考察。

关于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代价，可以假定资源被发现的量和目前虽然不可能使用、但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可能被使用的

量的增长率为一个既定的百分比，这就可以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供给有所确定。然后，可以按照不可再生资源的供给状况以及对该种资源的使用状况进行比较，把不可再生资源区分为供给较充足的、供给较紧张的和供给最为紧张的（ 即供给最不足的）三种类型。在对该种资源的使用状况作估算时，应当把使用量的年增长率考虑在内。这三种类型的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代价，从伦理判断方面看，最值得考察的是供给最为紧张的（ 即供给最不足的）资源的使用的代价。

如果该种不可再生资源在现有科学技术条件下没有可以替代的资源,那么 用一点就少点 ’这句话就可以被理解为 该种资源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每耗费一点，就为后人（ 包括本代人与后来各代的人）少留下一点，后人可以使用的量就少一点。这个问题在供给最为紧张的（ 即供给最不足的）资源的使用上最为突出。换句话说,资源使用的代价,首先是指以牺牲 或减少)后人对该种资源的使用作为代价。

可再生资源的使用代价与此有所不同。这是因为，可再生资源是可以再生的，只要资源耗费量与资源再生数量保持平衡，就不会发生 用一点就少一点 ’的情况,也就是不会发生 用一点就为后人少留下一点 ” 的情况。除非可再生资源的耗费量大于资源再生数量，才会发生与不可再生资源相似之处。但也可能发生相反的情况，即资源再生数量大于资源的耗费量，那就不会出现 用一点就为后人少留下一点 ”了。

现在,让我们把资源 包括可再生资源与不可再生资源)使用的其他代价先撇在一边，暂时不予考察。这里所说的其他代价是指：因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使用了资源而造成了环境破坏、污染以及由此给人们带来的损失，因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使用了资

源而造成了某些自然景观的丧失以及由此给人们带来的损失，因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使用了资源而造成了某些物种的消失以及可能由此给人们带来的损失，等等。由于不考虑资源使用的其他代价，那么，在这里所要考虑的就是有限资源的分配问题。假定资源的使用只顾本代人的利益，而不顾后代人的利益，使后代人无资源可用，那岂不是为此付出的代价过大？假定资源的使用只顾本代人近期的利益，而忽略本代人的长期利益，使本代人若干年后也无资源可用，那岂不是为此付出的代价过大？一旦经济增长要为此付出如此巨大的代价，那就必须考虑资源的使用量了。人们在使用资源的同时，不能不考虑本代人的长期利益与后代人的利益。牺牲本代人的长期利益与后代人的利益，就是为经济增长中使用有限资源所付的代价。

二、经济增长的收益

经济增长是会带来收益的。这里既有本代人的收益，也有后代人的收益。而在本代人的收益中，既有本代人近期的收益，又有本代人的长期收益。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收益是多方面的，但最基本的就是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如果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收益中不包括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那么这样的经济增长对人们来说是没有实惠的。所以我们可以用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来集中代表经济增长的收益。

由于社会上不同阶层和不同区域的人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上存在着差距，所以从总体上说，只能用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来表示。这样，经济增长的收益与经济增长的代价，在这里可以用下面这种方式表达：

经济增长的代价表现为有限资源使用的代价，有限资源使用的代价表现为本代人对有限资源的使用而牺牲了（或减少了）后代人对该种资源的使用，从而给后代人带来的损失，或者本代人出于近期考虑对有限资源的使用而牺牲了（或减少了）本代人长期对该种资源的使用，从而使本代人自身蒙受损失。

经济增长的收益表现为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于是这里涉及两个问题：

第一,就本代人而言,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近期内的提高能否弥补本代人出于近期考虑对有限资源的使用而牺牲了（或减少了）本代人长期对该种资源的使用，从而使本代人自身所蒙受的损失。

第二,对后代人而言,前代人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能否弥补前代人对有限资源的使用给后代人所带来的损失。

这两个问题的焦点都在于收益对损失的弥补状况。如果经济增长的收益足以弥补上述损失，那么这表明为经济增长所付出的代价是值得的。反之，如果经济增长的收益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那就表明为经济增长所付出的代价是不值得的，从而必须重新考虑经济增长过程中有限资源使用量的多少。

三、经济增长收益对经济增长所造成的损失的弥补

接着，让我们对上面已经提到的经济增长收益对经济增长所造成的损失的弥补问题进行考察。由于这里把经济增长的收

益用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来表示，把经济增长的代价用后代人或本代人因资源匮乏而遭到的损失来表示，所以要考虑弥补问题，必须先讨论收益与损失是否属于同一层次、同一范围、同一性质，也就是二者之间究竟能否相互抵消。假定二者并非属于同一层次、同一范围、同一性质，从而不可能相互抵消，那么这里所说的弥补是不是还适用？

这是比较复杂的问题，我们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后代人或本代人因资源匮乏而蒙受的损失,表现为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难以继续提高，或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下降。这样，经济增长的收益与经济增长的代价二者之间就可以进行比较了，因为这属于同一层次、同一范围、同一性质的问题。

比如说，我们为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规定一个综合指标,其中包括 收入、衣、食、住、行、教育程度、医疗卫生条件、文化娱乐条件、休息条件、闲暇时间等项内容。每个时期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都可以用这种综合指标来表示。于是表示本代人近期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数的绝对值及其变动率，是可以同本代人长期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数的绝对值及其变动率进行比较的，也是可以同后代人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数的绝对值及其变动率进行比较的。

既然可以把经济增长的收益同经济增长的代价进行比较，那么相互抵消也就有了可能性。究竟是经济增长得大于失还是经济增长得不偿失，就可以作出判断。

第二,上面的分析似乎简单了些。这是因为,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或下降的承受者是各个社会成员，只有社

会成员本人才切实地感受到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变动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在于：本代人与后代人并非同一的社会成员。本代人是经济增长的受益者，也就是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受益者，后代人是经济增长的代价的承受者，也就是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难以继续提高或下降的承受者。由于本代人不是后代人，那么即使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数的绝对值及其变动率可以比较，然而本代人的受益与后代人的受损失则是不能抵消的。

即以本代人自身来说，假定本代人已是老年人，那么再过几十年的事就由后代人来承担了，这仍然属于本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关系，前面已经论述，不必再重复。因此，唯有假定本代人是中青年人，本代人近期内对有限资源的耗费影响几十年后本代人老年阶段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尽管经济增长的受益者与经济增长代价的承受者都是本代人，但受益的是处于中青年阶段的本代人，受损失的则是处于老年阶段的本代人。试问，处于中青年阶段的本代人的受益能够同处于老年阶段的本代人的受损失相抵消么？“ 自食苦果 ”，这句话用在这里是比较恰当的。然而问题在于：任何一个社会成员总是希望日子越过越好，谁也不希望日子越过越差。先苦后甜 ’要比 先甜后苦 ’好得多。假定用每个社会成员对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评价来衡量这一切，那么可以肯定地说，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综合指数的绝对值及其增长率对于处于中青年阶段的本代人和处于老年阶段的本代人的含义是不一样的。这样，本代人近期的受益与本代人长期的受损失也不能抵消。

第三，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这就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

的价值观念会相应地发生变化。本代人与后代人相比，价值观念的变化是不可忽略的。本代人所珍视的不一定是后代人所珍视的，本代人认为无足轻重的，后代人也许认为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所以构成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综合指数的各项内容的权数在各个不同时期不可能一模一样，甚至内容本身也应有所增删。在分析本代人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与后代人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时，不得不注意到这一点。

再以处于中青年阶段的本代人与处于老年阶段的本代人的价值观念变化来说，问题尽管没有本代人与后代人相比时那样突出，但也不能否认价值观念可能发生类似的变化，本代人中青年时期所珍视的也未必是老年时期所珍惜的。因此，在以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综合指数进行比较时，除本代人与后代人的价值观念不同而外，处于中青年阶段的本代人与处于老年阶段的本代人的价值观念也可能不一样。这些就反映了经济增长收益与经济增长代价的不可相互抵消性。

四、另一种意义的弥补

那么，我们能不能以另一种方式来讨论经济增长收益对经济增长所造成的损失的弥补呢？以上所讨论的弥补，是直接意义上的弥补，也就是指：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收益体现为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增长所造成的损失体现为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停滞或下降，如果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较大，那就弥补了经济增长所造成的损失。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直接意义的弥补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经济增长的收益与经济增长的代价不可能因此而相互抵消。于是

我们必须进行有关另一种意义的弥补的探讨。另一种意义的弥补，也可以称做间接意义上的弥补。

间接意义上的弥补的范围是广泛的，肯定不会只有一种方式。但这里只举一种间接意义上的弥补方式，即科学技术进步的弥补。

假定经济增长的收益体现于科学技术的进步上，而科学技术的进步能为后代人提供较舒适的生活环境或生活条件，那么有限资源的匮乏就不会使后代人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停滞或下降，于是经济增长的收益足以从间接意义上弥补经济增长的代价。比如说，淡水是一种有限的资源，本代人对淡水的耗费过多，以致于留给后代人陆地上可供使用的淡水资源越来越少，从而影响了后代人的生活。但只要经济增长带来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后代人可以凭借当时的科学技术把海水廉价地变为可供使用的淡水，问题不就解决了吗？又如，石油的过多耗费使后代人可供使用的石油资源越来越少，从而影响了后代人的生活。但只要经济增长带来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后代人可以凭借当时的科学技术开发出不亚于石油的新能源，问题不也就解决了吗？

可见，间接意义上的弥补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伴随着经济增长的科学进步而给后代人的弥补，使后代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较为舒适，而不致于因本代人对有限资源的过多耗费而降低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从这里可以得到的一个启示是：要实现这种意义上的弥补，经济增长过程中的科学技术进步是非常重要的。没有科学技术的巨大突破，也就谈不上经济增长收益对经济增长代价的间接意义上的弥补。

关于经济增长的收益体现于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代价的弥补问题，还可以以更富于想象力的方式来回答。例如，土地资源是有限的，照目前这种增长速度来使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也许若干代之后，后人确实没有多少土地资源可利用了。然而，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科学技术进步，会不会创造出我们至今还难以想象的奇迹呢？后人是不是有可能从合成中取得所需要的食物而不必用土地来生产食物呢？后人是不是有可能找到比陆地上更适合居住的场所而不必再占用土地呢？如果将来某一天真的发生这些科学技术奇迹的话，因资源匮乏而给后代人造成的损失不就可以通过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得以弥补了吗？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这个道理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懂得，但科学技术是一种资源，而且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这个道理未必被人们所懂得。前代人的努力所造成的科学技术的进步，不仅为后代人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而且为后代人的社会平均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不可再生的资源，一方面可以通过科学技术的进步而找到代用品，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增加可使用的数量。这样，经济增长收益与经济增长代价的比较问题也就可以顺利得到解决。

第二节　有限资源的分配

一、有限资源分配问题的提出

这是一个与有限资源的使用同等重要的问题，它涉及有限

资源使用与分配中的公平与效率的评价。

有限资源分配可以简单地分为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有限资源在本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分配，涉及有限资源代际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二是有限资源在本代人之间的分配，涉及有限资源代内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三是有限资源代内分配与代际分配的关系，涉及如何更好地实现有限资源的公平分配与有效率分配的问题。

这三方面的分配问题都应当从本书第一章论证的‘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的原则出发来进行探讨。但是，这些问题又有本身的特殊性质，在讨论时必须予以注意。特殊之处在于：

第一,当我们谈到应当采取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原则时，主要是就收入分配而言。也就是说，收入的分配要把效率放在首位，同时要注意收入分配的协调与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但在有限资源的分配上是不是有特点呢？有限资源的分配与收入分配是不是一模一样？这是可以讨论的。要知道，收入是依靠人们提供生产要素而取得的报酬，因此必须遵遛‘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的原则，而资源的分配一方面与收入分配直接有关（ 例如,人们要用自己的收入来购买一定的资源,以供个人使用),另一方面又不同收入分配发生直接的联系，而与人的生存权直接有关 例如,任何一个人,只要出生了,就有权饮用水,假定某个城市的水资源是稀缺的，不能认为只有有钱的人才能饮用水，没有钱的人就不能饮用水；不用说，凡是该城市的居民，在饮用水方面都应当得到保证）。这就是资源分配不同于收入分配的特点。适用于收入分配的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的原则,在运用于资源分配时，也应当有些特点。关于这些，以下在讨论资源代际

分配与代内分配时，再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讨论。

第二,无论是收入分配还是资源分配,都涉及到 谁是分配的主持人”这个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毫无疑问，收入分配的主持人是政府，资源分配的主持人也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政府不再像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那样主持收入的初次分配，政府只从事收入的再分配。收入的初次分配是由市场机制调节的，并没有任何一个权威部门或机构来主持收入的初次分配。然而，即使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资源的分配也并非完全由市场机制来调节。有限资源的一部分虽然是通过市场进行分配的，是没有主持者的，但有限资源的另一部分却仍然需要由政府来主持分配，而政府在分配有限资源时往往采取计划配额的方式，包括计划配额的不同做法，如按平均原则分配有限资源，按历史原则分配有限资源，或按目标原则分配有限资源。在有限资源的分配方面，市场调节的局限性要比收入分配显著些。这样，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的原则在运用于资源分配时,必然具有某种特点。

第三,在收入分配中,初次分配应当把效率放在首位,各个生产要素的供给者将根据效率或效益取得相应的报酬，而收入的再分配将着重于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性与收入分配的协调，从而体现出对公平的兼顾。然而，在资源分配中，能不能按照资源的初次分配与资源的再分配来贯彻‘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原则呢？看来是比较困难的。问题在于：资源的初次分配往往就是资源的最终分配，这里并不存在资源再分配问题。如果说资源的再分配，那是指得到资源的人出于个人的考虑而把资源转让给他人，包括有偿转让和无偿转让。仍以饮用水为例。饮用水供给有限时，分配给每个居民的饮用水归居民自己使用，

如果个人要把所分配到的饮用水再转让给他人，或者出于人道的考虑，或者宁肯个人少使用一些饮用水，而想通过转让而取得一定的收入。假定把这种资源分配称做资源的再分配的话，那就与收入的再分配在含义上有很大的出入，从而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在运用于资源分配方面具有特点。

以上所论述的这些，可作为下面讨论的基础。

二、有限资源代际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有限资源代际分配的含义是：在某种资源总量有限的条件下，本代人与以后各代人都需要该种资源，那么每一代人究竟以耗费多少数量的该种资源为宜？前代人耗费多了，可供后代人耗费的该种资源的数量就少了，也许到以后某一代人时，他们就没有该种资源可供耗费了。于是就出现了有限资源的代际分配问题。

这里所指的有限资源代际分配,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不可再生资源的代际分配，这种资源分配面临的问题是，上一代人多耗费了，留给以后各代人的就少了；二是可再生资源的代际分配，尽管这种资源是可再生的，但如果每年的资源耗费量大于该种资源的再生数量，那么由此出现的“资源赤字”仍会使后代人可耗费的资源数量不断减少，以致于到以后某一代人时，也没有该种资源可供耗费了。

现在需要研究有限资源的代际分配中所涉及的效率与公平问题。

（一)资源代际分配与效率

从效率的角度来看，资源在不同代的居民之间的分配应当符合这样的要求，即假定科学技术的进步足以使后代人可以凭借当时的科学技术取得至今未能发现或尚未能利用的资源，或者，可以凭借当时的科学技术取得有效的代用品，那么资源被本代人利用时，就应当考虑以下三点：

第一，如果本代人对资源的利用能保证下一代人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条件下取得至今未能发现或未能利用的资源，或者取得有效的代用品，那么本代人可以充分利用该种资源而不需要过多地考虑代际分配问题，而只需要考虑该种资源的利用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然而，这种估计可能不现实。科学技术虽然总是不断进步的，但很难说在这一代人的期间就能把科学技术提高到足以使下一代人凭借科学技术取得所需要的资源，因此，这一代人就有必要留下一定的资源让下一代人利用。下一代人同样如此，如果他们不能在自己这一代期间把科学技术提高到足以使再下一代人凭借科学技术取得所需要的资源，他们也有必要留下一定的资源让再下一代人利用。因此，有限资源的代际分配问题的关键在于每一代人对科学技术进步程度的估计以及根据这种估计而作出资源代际分配的决策，即本代人可以使用多少资源，留给后代人多少资源，直到科学技术有了重大突破，使后代人能够凭借科学技术取得相应的资源为止。

第二,与此有联系的是 本代人在利用有限资源时,要把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放在重要位置上，而不能仅仅从本代人的享受的角度来利用有限的资源。有限资源代际分配的效率，主要应体现于每一代人所耗费的资源能够促使科学技术有巨大进

步，以便后代人不再为缺乏该种资源而担忧。反之，假定本代人仅仅着眼于自身的享受而耗费掉有限的资源，使资源的耗费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不大，那么即使本代人仍留下相当一部分资源给后代人使用，也不能认为这种资源代际分配是有效率的。

第三，任何一代人在利用有限资源以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时都应当懂得，这是在以一种或多种资源换取另一种资源。这里所说的‘ 一种或多种资源 ”，是指我们日常经济生活中所使用的资源，包括可再生资源和不可再生资源。这里所说的‘ 另一种资源 ”，是指科学技术，因为如前所述，科学技术不仅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 以一种或多种资源换取另一种资源 ”，是指以资源的投入取得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的进步就是产出。于是资源利用的效率、资源分配的效率（ 包括资源代际分配的效率）体现于上述投入一产出的比率上。能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多的产出（ 科技进步），这是最合理想的。资源的代际分配中应当考虑这种投入一产出比率。

（ 二)资源代际分配与公平

下面，再从公平的角度来考察有限资源的代际分配问题。在这里，暂且不按照可再生资源与不可再生资源的方式来进行分类，而按照生活必需资源与非生活必需资源的方式进行分类。这样，总的原则将是：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应当较多地考虑留给后代人的部分，不能使后代人因缺乏生活必需资源而陷入难以生存的境地；而非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既可以较多地考虑留给本代人的部分，并适当地留给后代人一部分，也可以使本代人和后代人能同等程度地满足非生活必需的需要。

为什么在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中应当较多地考虑留给后代人的部分，而在非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中，则可以较多地考虑留给本代人的部分，并适当地留给后代人一部分呢？这是由两类资源性质的不同所决定的。在保证人的生存权方面，假定科学技术的进步并不能保证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下一代人或再下一、两代人取得新的资源，那么本代人就应当较多地考虑留给后代人的部分，让后代人有生活必需资源可以利用，否则后代人的生存就会出现问题。本代人有权生存下去，后代人同样有权生存下去，这就是资源代际分配的公平性的体现。

非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与此有所不同。无论本代人还是后代人，虽然都有对于非生活必需资源的需要，但由于这些资源毕竟是非生活必需的资源，因此在代际分配中可以让本代人与后代人都有一定的部分可以利用，而不必像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那样较多地考虑留给后代人的部分。这是因为，既然这些资源是非生活必需的资源，本代人可以多使用一些，而让后代人也能利用一部分，这并不妨碍后代人的生存。换句话说，对于本代人来说，这里存在一种替代或补偿关系：本代人多留一些生活必需资源给后代人，而以多使用一些非生活必需资源作为替代或作为补偿，这同样体现了资源代际分配的公平性。

为什么非生活必需资源可以让本代人多使用一些，而生活必需资源则必须让后代人有足够的供给量呢？除了上述‘ 没有生活必需的资源，后代人的生存问题就突出了，后代人与本代人一样，都应当有权生存下来 ”以外，非生活必需资源之所以可以多使用些或少使用些，还因为这方面的需求是可以选择的，有替代性的。非生活必需的资源满足人们非生活必需的需求，本代人有本代人在这方面的需求，后代人有后代人在这方面的需求。

上一代人与下一代或下几代人的爱好不同，兴趣不同，对非生活必需的需求的评价不同，因此这方面的需求不妨让下一代或下几代人自己去考虑如何选择，如何替代。本代人既然要节制自己在生活必需资源方面的需求，所以让本代人多使用一些非生活必需资源，也是合情合理的。当然，这并不排除本代人中有些人多考虑些后代人的利益，既在生活必需资源方面节制消费，又在非生活必需资源方面节制消费。

三、有限资源代内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有限资源代内分配的含义是：在某种资源总量有限的条件下，本代人与以后各代人已经根据各自的需要对该种资源进行了分配，那么在留给本代人的有限资源中，究竟以何种比例的分配为宜？这一部分人耗费多了，可供另一部分人耗费的该种资源数量就少了。于是就出现了有限资源的代内分配问题。

这里所指的有限资源代内分配，同样包括不可再生资源代内分配和可再生资源的代内分配。从道理上说，有限资源的代内分配所涉及的效率与公平问题与有限资源的代际分配所涉及的效率与公平问题是相似的。由于不可再生资源和可再生资源的分配都不是无偿分配，而是有偿分配，所以把本代人分为两部分，即较富裕的部分和较贫穷的部分，将有助于这一问题的探讨。

（一）资源代内分配与效率

从效率的角度来看，资源在本代人较富裕的部分居民和较贫穷的部分居民之间的分配应当符合这样的要求，即资源的分

配有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而科学技术的进步又有助于使本代人和以后各代人取得更多的资源。假定本代人之间的资源分配有利于实现科学技术较大幅度进步的目的，那么这样的资源分配要优于比较不利于实现科学技术较大幅度进步目的的资源分配，也就是说，这样的资源分配是较有效率的。

问题在于：资源在本代人较富裕的部分居民和较贫穷的部分居民之间究竟怎样分配，才能较有效率呢？这是一个复杂和难以确定的问题。比如说，我们把一个国家分为两类不同的地区，一类是较富裕的地区，这里的居民比较富裕，另一类是较贫穷的地区，这里的居民也比较贫穷。较富裕地区的生产力比较发达，从而科学技术在生产力较发达的基础上有可能得到较大幅度的进步；相应地，较贫穷地区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从而科学技术在现有生产力条件下不易取得较大幅度的进步。这样，一般说来，资源的分配应当向较富裕的地区倾斜，这才是资源在本代人之间的分配较有效率的保证。但如果真的按这样的分配比例在本代人之间分配资源，难道较贫穷的地区与较富裕的地区的收入差距不会越来越大吗？而这种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否合理呢？可见，问题不是那么容易下结论的。

再说,如果把本代人不按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来划分,而按照生产要素提供的状况来划分，比如说，对提供高级熟练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人，相对于提供一般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人而言，在资源分配方面有所倾斜。这样，可以保证资源在本代人之间的分配上取得较高的效率。但如果真的按这样的分配比例在本代人之间分配资源，难道提供高级熟练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人与提供一般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人之间的收入差距不会越来越大吗？而这种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否合理呢？看来，这

也需要进一步研究。

假定暂不考虑资源倾斜分配后地区之间、居民个人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否合理问题，单就上述这些资源倾斜分配本身而言，又会遇到另一个问题，这就是前面曾经提到的‘ 谁来主持资源倾斜分配？”如果由政府来主持资源的倾斜分配，即政府把较多的资源分配给经济较发达地区或提供高级熟练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部分居民，那么能否保证由政府主持的这种资源倾斜分配一定是有效率的？这就涉及计划经济的效率问题，有待于具体分析。假定由市场调节来自发地进行资源的倾斜分配，即通过市场调节让资源自发地多分配一些给经济较发达地区或提供高级熟练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部分居民，那么市场将唯一地按照价格原则来实现这种倾斜式分配，也就是说，资源的价格必须达到这样的水平，以便经济较发达地区或提供高级熟练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部分居民有足够的收入从市场取得较多的资源，而经济不发达地区或提供一般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部分居民则由于收入不够多而只能从市场取得较少的资源。如果真的能这样分配，那么资源的价格该如何形成？价格怎样才能达到所要求的上述水平？这些问题也是需要探讨的。

(二)资源代内分配与公平

下面，再从公平的角度来考察有限资源的代内分配问题。在这里，仍同以上在讨论资源的代际分配那样，把资源分为生活必需的资源与非生活必需的资源两类。总的原则将是：生活必需的资源的代内分配应当以平均原则为主，不应使任何人因缺乏生活必需的资源而陷入难以生存的境地，而非生活必需的资源的代内分配，则不必强调平均原则，而可以主要按市场调节的

方式来进行分配。

资源分配的平均原则是指 资源 这里指的是生活必需的资源）按照本代所有人的需要平均分配给每一个人。比如说，某一地区的饮用水资源供给非常紧张，而饮用水又是每一个人赖以生存的资源，这样，饮用水的分配只能以平均原则为主，否则就可能使一部分人因为得不到必需的饮用水而无法生存。资源代内分配的公平性体现于此。

平均分配原则应当仅仅适用于供给十分紧张的生活必需资源。如果扩大了适用的范围，那么很可能不利于资源的有效使用。例如，食物也是生活必需的资源。一个地区，如果食物供应比较充足，平均分配原则不仅是难以实行的，而且还会引起资源使用效率的降低。只有在该地区食物供给十分紧张，不实行平均分配就无法保证一部分人的生存的条件下，实行平均分配才成为必要。甚至可以说，一个地区，只要食物供给还没有短缺到必须实行平均分配才能使所有的人都有食物的地步，平均分配仍然可以暂缓实行。总之，平均分配的方式是备用的：必要时采用它，不必要时可以备而不用。这符合资源分配的公平性。

非生活必需的资源的代内分配之所不必强调平均原则，而可以主要按市场调节的方式来进行分配，是因为平均分配方式有相当大的局限性，使用不当反而会造成资源使用效率的降低，而且这也不能适合每一个居民的特殊需要。人与人有差别，包括兴趣、爱好的差别，这是不容回避的。因此，在本代人之间分配那些非生活必需的资源，应当同分配那些并非短缺到不平均分配就无法使所有的人生存下去的生活必需资源那样，要通过市场来进行分配。市场分配的公平性体现于机会的均等，即一切参加市场的分配的人都站在同等的起跑线上。

市场调节方式的资源代内分配当然是有偿分配。对于并非短缺到不平均分配就无法使所有的人生存下去的地步的生活必需资源，以及那些非生活必需的资源，既然要依靠市场调节方式进行分配，所以这些资源的代内分配无疑要采取有偿分配。至于需要采取平均分配方式的生活必需资源的代内分配，那么可以根据情况,或采取有偿分配,或采取无偿分配,而有偿分配时，或采取市场价格分配，或采取低价分配。无偿分配和低价分配，需要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补贴。低价分配也体现了生活必需资源的代内分配的公平性。

四、有限资源代内分配与代际分配的关系

以上,在分析有限资源的代际分配时,是把资源分为生活必需的资源与非生活必需的资源两类，分别加以论述的。而在分析有限资源的代内分配时，虽然也把资源分为生活必需的资源和非生活必需的资源，但为了探讨资源代内分配的公平性，又把生活必需的资源分为两类，即短缺到非平均分配就不能保证人人都生存下去的资源和并未短缺到如此地步的资源，进而把短缺到非平均分配就不能保证人人都生存下去的生活必需资源归为一类，把非生活必需的资源同并未短缺到非平均分配就不能保证人人都生存下去的生活必需资源合并为一类，以探讨代内分配方式的公平性。

为什么在分析有限资源代内分配与代际分配时，关于资源的分类会有上述区别呢？这是因为，在考虑资源的代际分配时，分析的着重点在于：对任何不可再生的资源，或虽然是可再生的资源，但如果耗费量大于再生量，从而形成‘ 资源赤字 ”的资

源，本代人多耗费一些，留给后代人的就少一些，于是需要分生活必需的资源和非生活必需的资源两类分别研究。在留给下一代人的资源中，下一代人同样应当时时刻刻想到：“ 我们这一代人多耗费一些，留给后代人的就少一些 ”。人类是一代一代承传下去的，每一代人都必须关心以后各代。除非科学技术有重大突破，使某种资源的供给问题或替代问题有效地得到解决，不然的话，资源的代际分配都应当遵遁本章中提出的原则。至于下一代人究竟按什么方式来进行资源的代内分配，那就是另一个问题，即下一代人将会面临的资源代内分配问题，这与资源的代际分配不是同一类问题。因此，在资源的代际分配中，可以只把资源分为生活必需资源与非生活必需资源。

资源的代内分配与代际分配不同。这是在已经考虑到留给后代人的资源的基础上一种资源分配。换句话说，这是先考虑代际的资源分配，然后在本代人可以使用的范围内再考虑本代人内部如何进行分配。于是这里首先遇到的本代人内部分配的方式，以保证资源分配既有效率，又体现公平性。为此，把生活必需的资源分为短缺到非平均分配就不能保证人人生存的资源和并未短缺到如此程度的资源两类，是必要的，而且，把并未短缺到如此程度的生活必需资源同非生活必需资源合并为一类，也是必要的。这就是资源代内分配的特点。

从效率的角度来考察，资源的代内分配与资源的代际分配之间表现出这样一种关系，即资源的代内分配越有效率，越能促使科学技术的进步，就越有利于后代人对资源的享有与使用。如上所述，科学技术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后代人可以继承本代人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并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新的科学技术。本代人固然耗费了一定的资源，从这个

意义上说，留给后代人的资源将会相应减少，但只要本代人确实推动了科学技术的进步，那么进步的科学技术就是留给后代人的最有价值的资源。这正是本代人为后代人做出的重大贡献。因此，资源的代内分配如果达不到促使科学技术进步的目标，那么本代人在资源利用方面不论多么节省，后代人所获得的资源总是减少的；资源的代际分配不管多么合理，后代人总会感到前代人的资源耗费量过多了。

如果我们把本代人所耗费的资源量设定为A，把本代人在科学技术上取得的重大进步所代表的资源产出量设定为B，把本代人留给后代人的资源量设定为C，再把本代人从前代人那里继承的科学技术重大进步所代表的资源产出量设定为D。假定A、B、C、D是可以相加的。于是有下列公式：

A+D=C+B ……（1）

A+D>C+B ……（2）

A+D<C+B ……（3）

公式（1）意味着，在资源使用方面，本代人既不为后代人多贡献些什么，也没有给后代人带来什么困难。

公式（2）意味着，在资源使用方面，本代人的资源耗费量过多了，因此给后代人留下了资源的难题。

公式（3）意味着，在资源使用方面，本代人是为后代人做出了贡献的，因为尽管本代人耗费了资源，但本代人却留给后代人较多的资源，其中包括本代人取得的科学技术重大进步所代表的资源产出量。

以上这三个公式在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困难一方面在于A和C（即本代人所耗费的资源量和本代人留给后代人的资源量）如何计算、汇总和如何以价值指标表示，另一方面在于B和

D（即本代人在科学技术上取得的重大进步所代表的资源产出量和本代人从前代人那里继承的科学技术重大进步所代表的资源产出量）如何计算和如何汇总，以及如何用价值指标表示，以便同A和C相加并比较。这些困难不解决，上述公式只不过是理论上的表述而已。

资源有若干种。即以生活必需的资源来说，也是种类繁多的。甚至那种短缺到不实行平均分配就无法使人们都生存下去的生活必需资源，也不止一种。所以要全面地计算A，B，C，D，那怕汇总和以价值指标表示的问题能够找出解决办法，困难依然会很多，但这不妨碍我们把这三个公式当做考虑资源代内分配与代际分配之间关系的一种思路，也不妨碍我们选择某一两种生活必需资源（如饮用水、可耕地）作为计算的尝试。

第三节 经济增长代价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一、本代人与后代人的价值观念变化对经济增长代价问题研究的意义

前面曾经提到，不同代的人对于事物的评价标准可能是不一样的。某种生活方式，甚至某种生产方式，对这一代人是重要的，很可能对另一代人并不重要。这一代人所珍视的，也不一定就是另一代人珍视的。价值观念的变化引起了对经济增长的看法的变化，以致于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用本代人的评价标准来看待后代人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会不会引起后代人的抱怨和嘲笑呢？后代人会不会说：“你们过得太不自在，太不潇

洒了，我们有自己的评价标准，谁希罕你们的那一套清规戒律呢？”假定真的发生了这一切，岂不是意味着本代人为后代人的操心是多余的吗？本代人在某些资源的使用方面的克制也是不必要的吗？“ 儿孙自有儿孙福，不为儿孙做马牛 ”的说法不正由此找到了根据吗？

怎样看待这个问题？这是经济学伦理原则的研究者们不得不思考的。

我们不否认本代人与后代人的价值观念会发生变化。我们也不否认将来（ 也许是多少年以后）可能出现这一代人所珍视的恰恰是另一代人所不珍视的，或这一代人所不珍视的恰恰是另一代人所珍视的等情况。但这些情况的出现并不会推翻一个基本的原则，这就是：后代人与本代人一样，都必须依靠足够的资源才能生存；后代人与本代人一样，都有着生存下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经济增长代价的分析，以及对资源代际分配的探讨，正是以上述基本原则为出发点的。

本代人应当是理智的一代。如果说前代人或以前若干代人在资源方面不够理智，以致产生滥用资源、破坏资源的现象，从而给本代人的生产与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的话，那么本代人作为理智的一代，不应当怀有“ 上代人已经这么做了，我们为什么不这么做？ ”“ 上代人在哪些方面为我们着想了？我们何必要为后代人多着想？ ”等想法。为后代人多着想，这既是本代人的责任，也是本代人超越前代人的表现。至于下一代人是不是也像本代人这样理智，是不是也为再下一代的人多着想，虽然这是下一代人自己的事情，但并不是说本代人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本代人作出节约使用资源的榜样，对后代人会有好的示范作用。

退一步而言,即使后代人的价值观念变化了,本代人珍视的

不被后代人所认可，那么这也是生存以外的考虑。生存，无论对于以后哪一代人，都同样会受到珍视。如果认为以后哪一代人的价值观念会变化到不再珍视生存，那是不切实际的。至于生存以外的考虑,比如说,怎样享受,怎样消遣,怎样待人接物,后代人可能有不同的评价标准。本代人不必对这些过份操心，操心也是白费。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为后代人着想时，首先应当想到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是从保证后代人的生存权的角度出发的。非生活必需资源的代际分配，则可以把后代人对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评价标准的变化考虑在内。关于这些，前面已经谈过了。所谓‘ 儿孙自有儿孙福，不为儿孙做马牛 ”的说法，从任何人都有权生存下去这一点来看，是不正确的。前代人不努力创造，不为后代人的生存问题多着想，后代人能生存下去吗？即使最近几代的后人还有可能在已经破坏的环境中生存下去，那么再往后若干代呢？资源耗竭了，环境破坏了，而科学技术又没有重大进步，他们怎能生存下去？上一代人作为理智的、负责任的一代，不能不为后代人的生存问题多考虑。

二、较贫穷的上一代值得为较富裕的后代人作出牺牲吗？

这又是一个曾经引起争论的经济增长的伦理学问题。问题是这样提出的：据说，经济在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人们拥有的消费品越来越多,因此,从相对的意义上说,上一代与下一代或下几代相比，要算是较贫穷的一代，而下一代与上一代或前几代相比，要算是较富裕的一代。既然如此，上一代人

为什么还要节衣缩食，把享受留给后代人呢？上一代作为较贫穷的一代，值得为较富裕的后代人的生活需要作出牺牲吗？这种论点是经不起推敲的。这里涉及三个问题。

第一,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不管后代人的人均收入水平比上一代人高出多少，生存的权利却是同上一代人一样的。既然后代人的生存与前代人留给后代人的生活必需资源的数量多少有必然的联系，所以前代人有必要节制自己对生活必需资源的耗费，而不能无节制地耗费这些资源。

第二，经济的确在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确在不断提高，人们拥有的消费品的确越来越多，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当然，这是指近两、三百年来的历史。以往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经济的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人们拥有越来越多的消费品，很难说是明显的，甚至在某些历史时期，生产力有所倒退、下降。这表明,生产力不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提高,科学技术没有进步,那么后代人的生活不会比前代人好，后代人相对于前代人来说未必是较富裕的一代。可见，要使后代人的日子过得比前代人好，要使后代人比前代人富裕些，前代人必须积累，必须投入，以便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科学技术进步。换言之，后代人成为比前代人富裕的一代，以前代人的努力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为前提。假定这一代人怀有如下的想法：“ 反正后代人会过上比我们好的生活，会比我们富裕，我们何苦作出自我牺牲呢，何苦要这么节制消费呢？”那么，后代人的生活是不可能好起来的。说得绝对一些，如果这一代人尽量耗费资源，又不发展科学技术，后代人的生存都会成为问题，还怎么谈得上比前代人富裕呢？

第三,毫无疑问,后代人的生活较为富裕,固然要靠后代人

自身的努力，但同时也要依靠前代人为后代人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所创造的环境与物质文化条件。这两者是统一的、不可分的。假定前代人并未为后代人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提供适当的环境与物质文化条件，后代人就必须为此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使自己的生活好起来。后代人自身不努力，前代人为后代人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创造的环境与物质文化条件再好，后代人的生活仍然难以好起来。在这些方面，前代人可以为后代人作些什么呢？前代人努力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这就为后代人改善生活提供了适宜的环境与物质文化条件。但仅仅靠这一点还不够。前代人自己应当为后代人做出良好的榜样，要节制资源的耗费,要保护环境,要努力工作,要增加投入等等,这对后代人将起到有益的作用。如果这一代人认为‘ 后代人比我们富裕，我们不必为他们做出牺牲，不如尽情消费吧 ”，那么给后代人留下的将是什么样的榜样呢？这样的榜样有利于后代人努力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吗？肯定不能。

无论对于本代人还是对后代人，都应当树立这样的社会风气：多为他人着想，多为下一代着想。社会上总有一些人贪图享乐，尽情消费资源。但社会不可能主要由这些人构成。社会上大多数人是勤奋工作的。社会的发展依赖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努力。即使后代人当中有一些人成了专门享乐的人，那也只是少数而已。

三、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富,而不仅仅是本代人的财富

不论资源的产权是否已经确定，资源应该被看成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应该被所有各代的人们所共同拥有，而不应该仅仅被

认为是某一代人的财富。本代人没有理由认为这些资源是本代人所拥有的，没有理由认为自己有权尽量耗费它们，而不让后代人也能享有它们。

要知道，后代人的生存权利不是空洞的。没有生活必需的资源，就谈不上有什么生存权利。后代人不可能在缺乏生活必需的资源的条件下生存下来。

也许只有很少人从理论上对资源的共有性表示怀疑。特别是在地下矿藏、原始森林、待开发的大片未耕地方面，对资源的共有性表示怀疑的人会更少。但问题并没有就此解决。值得进一步探讨的主要是：在资源的产权已经明确的条件下，如何处理资源产权的确定与资源的共有性之间的关系。比如说，某一投资主体是某一区域的石油开采者，它对该区域的石油资源拥有确定的产权，那又如何把该区域的石油资源视为人类的共同财富呢？又如，某一乡村的土地是集体所有的，而由若干个农户分别承包经营，产权也是明确的，那又如何认为这些土地属于全人类,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呢？

当然，在讨论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时，不能只把地下矿藏、原始森林、待开发的未耕地包括在内。否则，范围太狭窄了，而且也无助于研究的深入。而且，即以地下矿藏来说，当某一投资主体取得开采权之后，产权就明确了，但采矿权的授予，通常是有一定期限的。这表明，只是在这一定的期限内，地下矿藏的产权才是明确的，即归取得开采权的投资主体所拥有。因此，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有必要先讨论产权的含义，再讨论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这一概念的含义。我们先不把二者混在一起，这样可以使问题更清晰些。

当我们说某一投资主体拥有某一区域的某一资源的产权

时，是指该投资主体有权开发这种资源和使用这种资源，并有权把资源或资源产品转让给其他人。至于该投资主体是怎样取得资源的产权的，则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

投资主体怎样取得资源的产权？或者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依据习惯。法律法规是国家制定并颁布的，习惯是自发形成的并被社会所遵守。因此，要使得已经明确产权的资源成为人类共同拥有的财富，如果从以下三个途径作出规定，就可以既不致于否定已经明确的产权，而又符合资源作为人类共有财富的原则。

第一,国家制定资源保护、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法律法规,并依据这些法律法规向申请开发与利用资源的投资主体颁发证书。国家依法对资源开发与利用者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任何不合法的开发与利用资源的行为，制止对资源的滥开采，滥经营。对某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国家应制定规划，在总量上予以控制。对某些资源的产权的转让，也可以作出限制性的规定。这样，投资主体就可以在确定产权的条件下，合理开发与利用资源，而国家又可以有计划地转让资源，以免资源被无节制地开采与利用。国家应当既考虑本代人的利益，也考虑社会的长远利益，其中包括后代人的利益，这正是国家制定有关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法律法规的指导思想。如果资源的产权是由习惯所确认的，那么社会也需要从长远利益着眼，对于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有所约束，这种约束对于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者来说也能起到一定作用。

第二，价格机制可以在资源产权已经确定的条件下使资源有节制地被开发与使用，从而为后代人保留一定的资源。价格应当由成本和利润所构成，而在成本中，则应当包括以下三个部

分：一是生产费用，包括生产、经营、交易所支出的费用。二是资源占有费用，包括占有或使用资源使资源存量减少而支出的费用。三是环境补偿或治理费用，包括在生产与资源使用过程中因破坏了环境而支出的补偿费用和治理环境的费用。在成本中，如果只包括生产费用，而忽略掉资源占有费用和环境补偿或治理费用，显然是不对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的财富，是社会的财富，资源存量是既定的，因此，任何投资主体开发并使用了资源，就应当为资源的占有与利用支付资源占有费用。这实际上既是对于作为人类共有的财富的占用与利用的限制，也是对于作为人类共有的财富占有与利用而必须支付的一种报偿。环境补偿与治理费用的性质与此相似。环境也是人类共有的。对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会对环境造成破坏，其中，某些生产经营对环境的破坏是相当严重的。既然环境并非投资主体所有，而是人类所共有，投资主体就必须为自己给环境造成的破坏支付补偿费用或治理费用。这也是对于投资主体占有与使用资源的一种限制。假定成本中把这三个部分（生产费用、资源占有费用、环境补偿或治理费用）都包括进去，那么价格的变动就能同时实现产权明确与承认资源是人类共有这两个目标。然而，价格的形成是自发的。自发形成的价格不可能把生产费用、资源占有费用、环境补偿与治理费用全都包括在内。这就需要政府运用征收税费的手段先把产品的资源占有费用、环境补偿或治理费用确定下来，再通过市场来调整各种产品之间的价格比例。

第三，使一切投资主体和资源使用者具有强烈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节约资源的意识，这也是协调资源的产权确定与承认资源是人类共有的财富之间的关系的途径之一。如果缺乏环境保护意识和节约资源的意识，即使明确了资源的产权，也可能制止

不了资源的无节制的使用。因此，环境保护意识和节约资源的意识的培养与普及，是有重要意义的。

以上所提到的三条途径，应当结合在一起。不可能认为单独依靠其中某一条途径就足以协调资源的产权确定与承认资源是人类共有的财富之间的关系。只有从这三方面同时着手，才能在资源产权明确的基础上使资源得到合理的使用，并在代际分配中保持效率与公平。

第七章

合理的经济增长率

第一节 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与就业问题的关系

一、对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几种不同解释

究竟什么样的经济增长率可以被称为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这是一个长期以来一直被学术界关心的老问题。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能够得出不同的观点。

（一）从投入产出的角度进行考察

1 从投入的角度看，与国力相适应的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超过国力所能承受的经济增长率则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这是因为，任何经济增长都要靠一定的资源来支撑，包括依靠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撑。假定国内人力、物力、财力供给不足，那就要依据外汇的供给来维持经济增长。外汇也是一种资源，它可以转化为国内经济增长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果国内人力、物力、财力供给不足，外汇供给也不足，经济增长率

必须降低，否则经济增长难以达到预定的目标增长率。这就是从国力能否承受的角度所理解的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也就是从资源供给角度所理解的合理的经济增长率。

2 从产出的角度看，与市场容量相适应的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超过市场所能接受的经济增长率则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这是因为，任何经济增长都要靠一定的市场容量、一定的社会购买力来维持。也就是说，经济增长的结果体现为向市场提供的产品与劳务的数量的增加，这些产品与劳务应当有销路，包括国内的销路和国外的销路。假定国内市场容量有限，而国外的销路又不畅，那就会出现产品与劳务供给的过剩，于是经济增长率必须降低，否则经济增长难以达到预定的目标增长率。因此，从产出的角度，即从市场容量的角度所理解的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从投入的角度，即从资源供给的角度所理解的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一样，都是有经济理论根据的。

3 再从投入产出之比来看，导致经济效益提高的经济增长是合理的，反之，导致经济效益降低的经济增长则是不合理的。要知道，投入产出之比的变化反映了经济效益的变化。经济增长必须是有效益的经济增长、伴随着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经济增长，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增长带来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结果。以往很长时期内，中国的经济增长不讲实效，在经济增长中不顾投入产出之比的变化，以致于经济效益在经济增长中不仅没有上升，反而日益降低。显而易见，我们需要的有效益的经济增长，也就是伴随着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经济增长,这才是合理的经济增长。

以上有关合理的经济增长率的三种理解都是正确的。因此，不必判断上述三种解释中哪一种解释更正确些，也不必判断

其中哪一种解释不如另外两种解释正确。应该说，这三种解释各自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正确的说明。

（二)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角度进行考察

除此以外，能不能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角度来解释究竟什么样的经济增长率可以被称为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呢？

1收入分配

首先讨论收入分配问题。从理论上说，经济增长应当促进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协调，包括个人之间收入分配的协调和地区之间收入分配的协调。但这是一个通过长期的实践才能判断的问题。我们不可能按照个人之间收入分配的变化或地区之间收入分配的变化来判断近期内的经济增长率是否合理。加之，经济增长率本身同个人之间、地区之间收入分配的变化趋势不一定有直接的联系，比如说，10%的年经济增长率既可能使近期个人之间、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扩大，也可能使收入差距缩小；3%的年经济增长率同样既可能使近期个人之间、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扩大，也可能使收入差距缩小。难道我们能以此为依据，说明10%的经济增长率合理些还是3%的经济增长率合理些？收入差距的扩大与缩小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政府的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社会保障措施,也包括投资的产业结构、劳动力供求状况、以及初级产品与制成品的价格比例等等。因此，在近期内，收入分配协调问题不可能被用于判断经济增长率的合理与否。也许，只有从长期考察，并结合其它因素（尤其是收入再分配政策），才能从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还是缩小来判断这一段时期的经济增长率在何种程度上影响收入分配的协调问题。但不管怎

样，收入分配目标不宜直接作为判断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依据。

2环境保护

再以环境保护这一政策目标而言，显然，这也不是从近期内足以判断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标准。近期内，经济增长率高可能导致环境破坏的加剧，但经济增长率低同样有导致环境破坏加剧的可能。环境是否遭到破坏，或环境保护工作是否取得进展并取得较大成效，固然同经济增长的快慢有一定关系，但这在更大程度上同究竟采取什么样的经济增长途径，是否在经济增长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治理环境的措施，以及有没有足够的治理环境的资金有关。关于环境保护，也只有从长期考察，并结合其它因素，才能从环境状况是改善了还是恶化了来判断这一时期的经济增长合理与否，才能判断这一时期的经济增长率在何种程度上对环境问题发生了影响。因此，在判断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时，也不宜把环境保护目标直接作为依据。

3物价稳定

就物价基本稳定这一政策目标而言，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实现状况与经济增长率高低之间的关系，既可以从近期考察，又可以从长期考察。这是物价基本稳定目标同上述的收入分配协调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不一样之处。

从近期看,抛开 隐蔽通货膨胀 ”公开化这一点暂且不论,应当说，如果经济增长率过高，超过了资源供给所能承受的限界，出现了投资需求过大，那么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是难以维持的，这时，由于物价上涨的幅度不能被社会所承受，因此就可以由此判

断这种过高的经济增长率不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从这个意义上说，用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实现状况作为判断经济增长率是否合理的依据，在近期内，相当于从投入的角度，即用国力能否承受、资源供给能否支撑经济增长作为判断经济增长是否合理的依据。投资规模超出了国力承受的界限，引起了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可以说明经济增长率是不合理的。

从长期考察，物价基本稳定目标很难同上述的收入分配协调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相提并论。这是因为，在长期经济增长过程中，即在间隔了一段时间之后，如果收入分配状况恶化了，环境恶化了，那么我们可以参照其它因素评论这段时间内的经济增长合理与否，或经济增长的不合理性是怎样导致收入分配状况恶化和环境恶化的。然而，经过长期的经济增长，我们不可能认为这段时间内的物价基本稳定一定是好事，也不可能认为这段时间的期末与期初相比物价的上涨就一定是坏事。事实上，在长期经济增长过程中，期末与期初相比，物价上涨是不可避免的，比如说，物价每年以6– 7%左右的速度上涨，十多年之后物价将翻两番，难道能用物价基本稳定来概述这段时期的经济特征吗？难道能用物价翻了两番作为依据来说明这十多年的经济增长率是不合理的吗？显然无法作出这种判断。

从长期考察，人均实际收入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比物价上涨了多少这个指标有意义得多，也重要得多。假定这段时间的期末与期初相比，尽管物价上涨幅度不大，但人均实际收入的增长不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得不快，我们就不能由此认为这段时期的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这就是说，从长期看，人均实际收入的增长与否、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否、以及人均实际收入的增长倍数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幅度，

作为衡量经济增长的实际成效和判断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的依据是最为重要的。而物价基本稳定目标的实现状况，只是近期内可以作为判断经济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指标之一，并且它同经济增长是否与国力相适应，是否被资源供给所承受，在含义上是一致的，从而没有独立存在的意义。

二、就业率的变化对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又一种解释

本书第三章中已经考察了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这两项政策目标的顺序排列问题，也就是涉及了对就业率变化与物价上涨率变化的后果的价值判断问题。因此，从就业率变化的角度同样可以说明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包括近期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和长期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这是对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又一种解释。

第三章还指出，社会稳定关系到经济改革能否顺利地进行和经济能否顺利地发展，而就业问题又是关系到社会能否保持稳定的最重要因素。从就业率变化的角度来理解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正是以社会能否保持稳定作为依据的。近期的分析主要讨论公开失业问题，长期的分析则把公开失业与隐蔽失业一并考虑在内。

（一）从就业的角度考察近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

先考察近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如第三章所述，公开的失业由三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因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减产、停产、破产而失业的职工，另一部分是城镇中达到就业年龄而找不到工作的青年，还有一部分是离开了农村，进入城镇寻找工作，但

找不到工作而又不愿返回农村的人，或曾经在城镇找到了工作，后来又失去工作，却不愿意回到农村的人。

近期内，这三部分人所构成的公开失业者人数是一个存量，可以称之为“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每一年都有新的公开失业者加入这一队伍。新加入这一队伍的公开失业者人数是一个增量，可以称之为“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由此，可以对近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作如下的理解：假定年经济增长率达到这样的百分比，足以使“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小于零，从而使“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有所降低，那么这样的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反之，假定年经济增长率不足以使“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小于零，从而使“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不变或有所增加，那么这就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换言之，近期的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或不合理程度取决于“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的变化率：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越是小于零，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减少得越多，经济增长率的合理性越大；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越是大于零，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增加得越多，经济增长率的不合理性越大。

作出上述解释，是有充分根据的。既然社会稳定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同公开失业者人数的增减有关，因此在近期内，就应当尽可能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吸收公开失业者，使“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逐渐减少。足以使“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小于零的经济增长率，显然是合理的。

（二）从就业的角度考察长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

接着，让我们考察长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在进行这方面的分析时，不仅要考虑公开失业问题，而且要考虑隐蔽失业问

题。隐蔽失业者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农村中的隐蔽失业者，另一部分是城镇企事业单位中的隐蔽失业者。这两部分人在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中都会逐渐脱离隐蔽失业状态，或者转化为公开的失业，或者因工作状况的改变而成为真正有工作可做的就业者。隐蔽失业者的存在在近期内一般不致于构成对社会稳定的主要威胁，但从长期来看，隐蔽失业者的增多同样是导致社会不稳定的因素。特别是，从长期看，农村中的隐蔽失业者受到各方面的影响，不可能总是安于隐蔽失业的现状，而想进入城镇寻找工作，于是隐蔽失业的公开化是经济增长中不可避免的趋势。

这样,对长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可以作如下的解释 经济增长应当保持这样的速度,不仅使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小于零，从而使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减少,而且应使 新增隐蔽失业者数量 ’小于零,从而使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减少,这样的经济增长率才能被称为长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换言之，从长期看，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或不合理程度取决于‘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新增隐蔽失业者数量 ’的变化率：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新增隐蔽失业者数量 ’越是小于零，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减少得越多,经济增长率的合理性越大；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新增隐蔽失业者数量 ’越是大于零，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增加得越多，经济增长率的不合理性越大。

作出这样的解释，同样是有充分理由的。隐蔽失业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是对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只有通过长期的经济增长，才能逐渐吸收处于隐蔽失业状态的闲置、半闲置劳动

力。从表面上看，隐蔽失业与公开失业有所不同：公开失业是对社会稳定的直接威胁，公开失业者由于没有工作和没有收入，易于陷入绝望境地，从而会使社会矛盾激化；隐蔽失业则是对社会稳定的间接威胁，隐蔽失业者形式上有工作可做，多少有些收入，尽管他们有这种或那种不满、埋怨，但还不致于使社会矛盾激化到公开冲突的地步。

然而,需要重视的是,一方面,隐蔽失业是会公开化的,这主要是指农村中的隐蔽失业者会离开农村，进入城镇寻找工作，一旦他们在城市中找不到工作，却又不愿再回到农村，社会矛盾也会激化 另一方面,从长期看,处于隐蔽失业状态的闲置、半闲置劳动力在受到外界影响的情况下，他们的不满程度会增大，他们的抱怨将加剧,“ 形式上有工作可做和多少有些收入 ”已经不能再使他们安于现状,这样,即使他们不离开农村,不进入城镇,也会构成对社会稳定的直接威胁，也会使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因此,发展中国家如果长期内仍不能减少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那是不符合实现社会稳定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的。长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应当是足以减少‘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的经济增长率。

三、按 就业优先 ’原则实现合理的经济增长

本书第三章所阐述的就业优先原则在经济增长中如何贯彻？或者说，从就业率变化的角度看，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如何逐步解决失业问题，以实现合理的经济增长？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首先应当弄清楚的是：政府在这方面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政府能够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在计

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被赋予主持一切、安排一切的使命，政府通常被看成是无所不能的。事实上，60—70年代，中国政府在安排就业问题上是失败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做法无非是把公开的失业转变为隐蔽的失业，如把城镇中的闲置人员和未能升学的青年人送到农村去，或把他们硬性分配到企事业单位等。结果是劳动生产率下降和人均收入低下。况且，隐蔽失业者的增多并不是解决失业问题的有效途径，这等于把近期的问题掩盖起来了，或者说，把近期的问题推给未来去解决。以这种方式安排的就业，未来又怎么办？就业问题怎能真正解决呢？实际上，问题必定越积越多，矛盾越来越尖锐，最终仍会充分暴露出来。政府把不应该由自己包揽下来的事情全包揽在自己身上，把自己并无能力解决的社会就业问题全都抓在自己手中，这就是当前中国不仅"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在增多，而且"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增加得更多的基本原因。

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政府必须了解自己在就业领域内的能力是有限的，同时又不是无所作为的。政府应当在理解了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两个政策目标的顺序排列，以及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含义的基础上，懂得自己在就业领域内应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并努力贯彻这些对策。对于中国所面临的就业问题的严峻性，不能掉以轻心。政府需要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不同的失业者采取不同的对策。

对于在市场竞争中因工厂减产、停产或破产而失去工作的人，应当本着这样的原则来对待："该减产、停产、破产的工厂，就让它们减产、停产、破产，政府不要迁就，不要采取"国家把企业包下来，企业把工人包下来"的老一套做法。这是政府不应当实行的政策，也是政府力所不及的做法。既然要走市场经济的道

路，那就要把效率放在首位。工厂减产、停产、破产而导致的工人失业，正是效率优先的结果。政府需要做的和能够做的，是加快产权制度的改革，鼓励效益好的企业兼并效益差的企业，促进产权转让，优化资源配置，使失去工作的工人能较快地在资源重新配置和生产要素重新组合过程中找到工作。只要经济不断增长，这一类失去工作的人的大多数是可以找到合适的工作的。在这方面，加快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也很必要，这也是政府应该做并且可能做到的。原来在工厂中工作而因工厂减产、停产、破产失去工作的人，在没有找到新的工作之前，将因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而得到一定的生活费，从而会缓和这些失去工作的人的不满与不安情绪。但政府必须认识到，经济增长是更为重要的因素，如果经济增长率降低了，这些人难以再找到工作，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他们得到了一定的生活费，依然不能使他们安下心来。失业问题只是因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而得到缓和，而不可能因此而真正得到解决。

对于那些已经达到就业年龄但一直没有找到工作的城镇青年，应当本着这样的原则来对待：强调双向选择，政府起着协助这些城镇青年就业，指导他们就业的作用，政府对他们既不是不管不问，又不把安排这些人的就业包揽到自己身上，政府是没有能力把这些城镇青年全包下来的。政府在组织职业培训，进行职业介绍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有助于这些城镇青年在有就业机会时不致于错过这种机会。也就是说，这些城镇青年今后能否找到工作，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个条件是经济增长率，另一个条件是他们本身的文化技术水平和能力，以及这种水平与能力是否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这两个条件中，第一个条件显得更加重要。经济不断增长以及由此引起的人均收入的增加和

消费结构的变化，就会增添不少新的工作机会，这时，只要城镇青年本人掌握了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文化技术水平和能力，他们的失业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反之，如果经济增长缓慢，就业机会有限，即使政府在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方面出了力，那么这些人的就业问题是仍然难以缓解的。

比较复杂的是农村中 隐蔽失业 ’的公开化。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农村中存在着大量闲置、半闲置的劳动力，他们随时准备离开农村，进入城镇寻找工作。其中，已经有相当一部分人离开了农村，到城镇中来寻找工作了。如果一些人进入城镇找不到工作，或临时找到工作但后来又失去了，他们却不愿意返回农村，这些人就成为公开的失业者。应当怎样对待这些公开的失业者呢？强制把他们遣返农村，这不是明智的做法，而且往往是无效的。政府不应该这样做，政府也应当懂得现阶段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从农村中出来寻找工作，这是农村居民就业地点和就业场所的一种选择，政府怎么可以用强制手段把他们遣返农村原籍？限制他们离开农村，这也是做不到的。在存在着粮票油票的条件下尚且不易限制农村人口流入城镇，何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呢？政府既不可能把他们遣返农村，又无法把他们的就业问题全包下来，更难以限制农村中多余劳动力继续离开农村,该怎么办 看来,政府可以做的,主要是：

第一,多传递各地的就业信息,让农村中准备出来寻找工作的人或已经出来寻找工作的人减少流动的盲目性，要他们在了解了外面的劳动力供求的基本情况之后再进入城镇，这既有助于缓和农村人口的流动速度，也使这些人减少经济上的损失。

第二,政府可以设法就近为这些人介绍工作,鼓励他们在本市本县或本乡本镇 寻找工作，包括从事多种经营。只要地区经

济发展了，农村中的多种经营是有很大的发展余地的，不一定要离开本村才能取得较多的收入。就业，并不仅限于到工厂中做工，也不仅限于受雇于某一企业。自营，也是一种就业方式；农户的兼营，不仅是就业范围的扩大，而且是收入来源的增加。促进农村中闲置、半闲置劳动力走自营、兼营的道路，有助于缓和就业问题。

第三,政府可以牵线搭桥,让外地需要劳动力的企业同有多余劳动力的县、乡、镇签订劳动力供求合同，有组织地向用人单位输送合同工。这既可以解决某些企业劳动力不足问题，又使得农村闲置、半闲置劳动力的外流比较有秩序。

总之，采取这些措施来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外流与就业问题，是政府应该而且能够做到的。从长期看，农村是一个劳动力大蓄水池，从这里将不断向城镇输送劳动力。只要经济增长保持较快的速度，使公开的失业者的年新增加数量被吸收到经济之中，使隐蔽失业者的存量逐渐减少，经济就会有较大的起色，就业问题也就会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得到妥善的解决。

当然,在这里还需要注意这样一点,即在经济增长较快的条件下，繁荣的经济固然可以吸收已经从农村中出来的多余劳动力，但却有强大的吸引力会把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吸引出来，进入城镇，寻找工作。这个问题将长期存在。然而，一方面，经济的较快增长可以使这个问题不致于过分严重，另一方面，由于被吸引出来的劳动力主要是年轻人，留在农村中的多余劳动力主要是年纪较大的人，他们的流动性小一些，所以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只要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和多种经营门路的拓宽，这些年纪较大的农村闲置、半闲置劳动力有可能在农村和附近的小城镇找到就业的机会,这样,问题也就会缓和下来。

在这里,我们应当懂得,如果把乡镇企业仅仅理解为第二产业的企业，那么乡镇企业吸收农村多余劳动力的数量不可能那么多。只有把乡镇企业理解为第一、二、三产业的企业，那么第一产业还可以吸收一部分多余劳动力，特别是第三产业则可以吸收更多的劳动力。但要第三产业大发展，必须依赖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卫星城、次卫星城为外围城市的城市中心体系的发展。这将是未来吸收多余劳动力的主要场所。

四、关于“适度失业率”

在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中,出现了“适度失业率”这一概念。针对着以前流行的“国家把企业包下来，企业把职工包下来”的传统模式而言,“适度失业率”的提出具有积极意义。这就是说，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以及二者之间的协调，应当通过市场来解决。国家既不可能把企业包下来，企业也不可能把职工包下来。根据中国的情况，要实现完全的就业是不可能的事情。在经济中，劳动力供过于求或劳动力供不应求都是正常的现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经常存在的是劳动力供过于求。因此，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而找不到工作岗位，可以理解,社会也应当接受这一事实。那么,什么是“适度失业率”呢？据有些经济学家的解释，这是指：既然社会上总有一部分人失业，那么就应当使这一失业率维持在一定的限界之内，即维持在社会可以承受，经济可以正常运行的限界之内，这样的失业率被称为“适度失业率”。

在“适度失业率”的讨论中,还有一种观点,即认为一定的失业人数的存在构成对现有的就业者的一种压力，有利于效率的

提高，从而对经济发展有好处。换言之，假定社会上实现了完全的就业,没有人失业,这时,就业者就不会感到什么压力,效率将会下降,可见‘，适度失业率 ’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从伦理的角度来判断，既然可以用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生产力的增长作为衡量经济改革中的是非的标准，所以对于有利于效率提高并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 适度失业率 ”，就不能称之为坏事。当然，对于失业者来说，找不到工作是一种不幸，这对于他们本人和他们的家庭而言是一种损害，但由于失业率被控制在‘ 适度 ”之内，人数不会很多，在全部劳动力当中所占的比例也不会很大,因此从整体上看，适度失业率 ’也不该遭到否定。

对 适度失业率 ’概念的上述讨论,实际上引发了两个与此有关的问题，或者说，上述讨论只是作为进一步探讨的基础，还有两个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 一‘ 适度失业率 ’界定的困难

首先遇到的一个难题,是 适度失业率 ’的界定问题。如果所考察的是不存在隐蔽性失业的经济，那么只要了解到社会可以承受的失业率的限度，适度失业率 ’不仅可以从数量上界定，而且在制定政策目标时易于按照数量上的界定来执行。然而，就现阶段的中国而言，隐蔽性失业大量存在，既有农村中的隐蔽性失业，又有城镇企事业单位的隐蔽性失业。在存在着大量隐蔽性失业的条件下，“ 适度失业率 ”的界定是十分困难的。理由有三：

第一,有隐蔽性失业的农村是一个大蓄水池,随时释放出多余的劳动力进入城镇，寻找工作。农村以外的隐蔽性失业也如此。只要农村的多余劳动力进入城镇而又找不到工作，原来定

的 适度失业率 ’限界就将被打破。

第二,在讨论 适度失业率 ’时,隐含着这样一个假定,即只计算公开的失业人数。也就是说‘，适度失业率 ’是指 适度的公开失业率 ’而言。同时,在讨论 适度失业率 ’时,还隐含着另外一个假定，即认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只是公开的失业人数，而未把隐蔽的失业人数包括在内；所谓社会可以承受的失业率限度，只指社会可以承受的公开失业人数，而未把社会可以承受的隐蔽失业人数包括在内。难道只是公开的失业人数影响社会稳定？难道隐蔽的失业人数就不影响社会稳定？假定说隐蔽的失业人数在超过一定限界之后也不利于社会稳定，那么“ 适度失业率 ”又将如何界定？

第三，从影响社会稳定的角度来看，失业之所以影响稳定，一是没有工作，二是没有收入。公开的失业者符合这样两个条件。至于隐蔽的失业者，那就很难用这样两个条件来判断了。农村中的隐蔽失业者，他们是有工作的，务农就是工作，他们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收入，而是可能有微薄的收入，或相对说来较少的收入。界定农村中的隐蔽失业，用的是如下的尺度，这就是：假定从农村中抽走一定的劳动力，可以使农村的产值不变，甚至可以使产值上升，那么被抽走的劳动力就可以被看成是隐蔽失业者。城镇企事业单位中的隐蔽失业者，基本上与此类似，他们是有工作的，也是有收入的，只不过有时收入有某种程度的减少而已。界定城镇企事业单位中的隐蔽失业，同样可以用如下的尺度 假定从这些 单位中抽走一定的劳动力，可以使该单位所完成的总工作量不变，使效率不变，甚至会使效率提高，于是被抽走的劳动力可以被看成是隐蔽失业者。

综上所述,界定 适度失业率 ’的难点在于 如果是公开的失

业,那么我们可以说某某人是失业者,某某人不是失业者 如果是隐蔽的失业,我们能认定某某人是隐蔽的失业者,某某人不是隐蔽的失业者吗？不能。比如说，一个村子里，有100名劳动力，抽走50人也不会影响产值，这意味着这个村子有50人是多余的劳动力,但我们不能说某甲是隐蔽失业者,某乙不是隐蔽失业者。在这里,隐蔽性失业是一个笼统的提法,很难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人的身上。

界定 适度失业率 ”的另一个难点是 在存在着人浮于事的单位,究竟抽走多少人才能消除隐蔽性失业,这也只能是一个粗略的估计,很难精确地计算,特别是在农村中。既然如此,所以“ 隐蔽失业率 ”在界定上是困难的,从而把隐蔽性失业纳入 适度失业率 ” 的设想也很困难。

（二）适度失业率 ”的存在是否导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我们需讨论的另一个难题是 在实践中，适度的 ”失业人数的存在是不是一定导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这里，姑且只讨论公开的失业人数,而把隐蔽的失业人数撇开不谈,所谓 适度失业率 ”只是指 适度的公开失业率 ”。从理论上说,社会上存在着一定的失业人数,在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的形势下,就业者会感受到某种压力,于是会较勤奋地工作,效率会因此提高。但这是一种理论上的分析，实际情况不一定这样。

要知道，中国正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劳动用工体制与收入分配体制并不是那么容易失去影响的。在原有的企业中，想把效率不够高的职工解雇或解聘,代之以社会上存在的公开失业者,至少在现阶段仍缺乏现实性。假定原有企业中的效率不够高的职工，并没

有什么过失，但如果没有其它措施的配套，企业能解雇或解聘他们吗？“ 适度失业率 ”的存在在这种条件下能起着导致职工效率增长的结果吗？也许只在一部分企业中，主要是新建的企业中，“ 适度失业率 ”才能起到这种作用,但在现阶段的中国,这毕竟不是主要的。

再者,任何一个企业中,都存在两种类型的职工,一类是骨干人员，另一类是一般人员。骨干人员对企业的重要性要比一般人员对企业的重要性大得多。而且，企业即使在经济状况困难，从而需要裁减工人时，也主要是裁减一般人员，而不会轻易裁减骨干人员。这是因为，一般人员在企业需要增加人员时比较容易雇用或聘用到，而骨干人员一旦被裁减，在需要时再雇用或聘用这类人就比较困难了。如果存在这两种类型职工的话,那么 适度失业率 ”即使对企业职工的效率发生影响,通常只是对一般人员发生影响，而对于骨干人员的影响是不大的。

以上提到 适度失业率 ”在存在隐蔽失业率条件下界定的困难，以及“ 适度失业率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对已经就业的职工效率的影响较小，并不意味着有关“ 适度失业率 ”的讨论是没有意义的，而是认为这个问题尚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我们相信，在经济体制顺利地实现了转轨，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建立，并且经济的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隐蔽性失业基本上不再存在的情况下，适度失业率 ”将会具有现实意义，并且会对经济效率的提高发生较为明显的作用，然而在现阶段的中国,不仅 适度失业率 ”的界定是困难的,而且 适度失业率 ”的作用也是不明确的。

第二节 经济增长中的波动与合理经济增长率的检验

一、合理经济增长率与经济的均衡增长

经济增长率合理还是不合理，这是规范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也是经济学中的伦理问题之一。经济增长率高或低，与经济增长率合理还是不合理，尽管有一定的联系，但毕竟是两个独立的问题。经济增长率高，不一定合理；经济增长率低，也不一定不合理，这些都要根据具体情况才能作出判断。与此相似的是，经济增长率合理还是不合理，与经济是否均衡增长，尽管也有一定的联系，但同样是两个独立的问题，不能简单地混为一谈，误以为经济的均衡增长就是经济的合理增长，而经济的不均衡增长必定是经济的不合理增长。

我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和《国民经济管理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两本书中，曾经对经济（包括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波动作过如下的论述，这就是：

经济的自我调节机制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扩张性的，也就是亢进的，二是收敛性的，也就是抑制性的，二者相互制约，使得社会经济在运行过程中大体上能够维持平衡。即使经济中出现了不平衡，但由于有这两种自我调节机制同时在起作用，所以经济虽然有波动，但不致于崩溃。换句话说，如果经济中只有扩张性

的或亢进性的机制起作用，而没有收敛性的或抑制性的机制起作用，或者收敛性的或抑制性的机制失灵了，经济将会越来越膨胀，最后因过度膨胀而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从而导致经济的崩溃。反之，如果经济中只有收敛性的或抑制性的机制起作用，而没有扩张性的或亢进性的机制起作用，或者扩张性的或亢进性的机制失灵了，同样的道理，经济将会越来越萎缩，最后因过度萎缩而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从而导致经济的崩溃。由此可见，经济中两种自我调节机制的存在，可以防止经济的过度膨胀或过度萎缩。

根据这样的观点，经济中呈现周期性的起落，是一种正常的现象。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情形也是如此，经济中的波动同样是正常的。周期性的起伏、波动，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不反映于经济运行过程中保证不出周期性的起伏、波动。经济的均衡增长只不过意味着这种起伏、波动的幅度不致于过大，经济增长率大体上保持相对的稳定，也就是说：在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增长率总是处在相距不大的某个上限与下限之间的范围内，而不致于使‘ 高峰 ’过高 ,使 谷底 ’过低。如果说市场的自发调节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话，政府对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调节正是为了使“ 高峰 ’与 谷底 ’都保持在某个限界之内。

应当指出，在讨论经济增长问题时，均衡的增长率与不均衡的增长率的判断，主要是实证经济研究的任务，而合理的增长率与不合理的增长率的判断，则主要是规范经济研究的任务。把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均衡的经济增长率混淆在一起，实际上把经济增长率判断与评价问题上的实证经济研究与规范经济研究混同了。

理想的情形当然是：从规范研究上说，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从实证研究上说，经济增长率是均衡的。这是我们应当尽力去实现的经济增长率目标。

最不理想的情形无疑是：从规范研究上说，经济增长率是不合理的；从实证研究上说，经济增长率是不均衡的。这正是我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应当竭力避免的。

那么，介于两者之间的是什么样的组合呢？由于前面已经提到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主要是规范经济研究的对象，经济增长率均衡与否主要是实证经济研究的对象，由于分析的角度不同，二者不一定相吻合。于是会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从规范的角度看，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但从实证的角度看，则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比如说，连续几年内，年经济增长率一直徘徊于4%—6%之间。这可以被认为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但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却是8%—10%，所以4%—6%的经济增长率偏低了，从而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又如，连续几年内，年经济增长率一直保持12%—14%上下，这也可以被认为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但却高于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几个百分点，所以也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

二是，从规范的角度看，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但从实证的角度看，则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比如说，由于连续几年内经济情况的变动，经济增长率的起落较大，因此这是一种不均衡的经济增长，但具体地结合每一个年度来看，却都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的年份，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低的年份，经济增长率也是合理的。在这里，经济增长率的合理与否是根据当时的国力承受程度、市场容量、投入产出之比的变动、就业吸收状况等而综合作出判断的，所以不一定与均衡增长

率相一致。

摆在我们面前的正是上述两种情况。前一种情况：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但却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后一种情况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但却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如何选择？如何判断这两种情况中，究竟哪一种较好些？看来，应当作出如下的选择：

在一般情况下，宁肯选择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至于是否均衡增长，相对说来要处于次要的地位。这是因为，均衡本身并不是目标，为均衡而均衡是没有意义的，而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则有助于实现预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合理”一词既然具有规范的意思，所以它应当比“均衡”更重要。

在特殊情况下，则可以先不考虑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而选择均衡的经济增长率。那么不禁要问：什么样的情况可以被视为特殊情况？大体上说是这样的：由于考虑到经济增长的持续性，所以既要把这一年的经济增长率同下一年或再往后几年的经济增长率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又要把这一年的经济增长率同前一年或再往前几年的经济增长率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假定考虑到资源供给的变动趋势，或市场容量的变化趋势，或劳动力供给的变动趋势，暂时把经济增长率压低一些会更有利于今后的经济增长，那么即使经济增长率低于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也是可行的。又如，假定考虑到前些年的积压物资较多和闲置资源较多，暂时把经济增长率提高一些会更有利于今后的经济增长，那么即使经济增长率高于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样是可行的。

由此看来，在讨论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与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之间的关系时，不能把这种关系看成是固定不变的、不容调整的。一定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处理这种关系。

二、合理经济增长率与经济波动

经济的较大幅度波动是经济的不均衡增长的结果。如果经济均衡增长，那就意味着，尽管经济运行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波动，但这种波动的幅度不致于过大，经济增长率大体上保持相对的稳定；反之，如果经济不均衡增长，那就意味着这种波动的幅度偏大，经济增长率不可能保持相对的稳定。以上，是从均衡经济增长率的角度来考察经济波动问题的。

那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与经济波动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呢？能不能认为经济波动只不过是经济增长率均衡与否的反映，而同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没有必然的联系？我认为是不能得出这个结论的。可以说，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与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与经济波动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尽管这不一定是直接的联系。

（一)合理经济增长率与经济波动的必然联系

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是从规范经济研究的角度来判断的，而均衡的还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从实证经济研究的角度来判断的，二者既可能吻合，也有可能不吻合。如果二者是吻合的，即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就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就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于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就必然地同经济波动联系在一起了。

假定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均衡的或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不吻合，即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时却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时却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那

么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经济波动之间有没有必然的联系呢？这种必然的联系依然是存在的。可以从两方面来探讨。

一方面,如果客观上存在的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但同时又是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那么尽管从当前看，经济波动的幅度不大（因为这时是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但由于经济增长率是不合理的，与资源供给、市场容量、劳动力供给状况及其变动趋势不能适应，那么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不会维持多久，经济一定会发生较大的起伏、波动，从而均衡的经济增长率将相应地转为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

另一方面,如果客观上存在的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但同时又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那么尽管从当前看，经济波动的幅度偏大（因为这时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但由于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与资源供给、市场容量、劳动力供给状况及其变动趋势相适应，那么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也不会维持多久，经济的波动会逐渐变弱，波动的幅度会逐渐降低，从而由不均衡的增长率相应转化为均衡的经济增长率。

这两方面的情况都表明，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与经济波动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二)合理经济增长率与经济波动的间接联系

当我们说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经济波动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时，这更有可能是一种间接的联系。这是因为，既然经济的波动是一段时间内经济增长率均衡或不均衡的反映，因此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就只能通过对此后一段时间内经济增长率的影响而表现在经济波动上。这种联系显然

不是直接的联系，而只能是间接的联系。

当然，如果我们把一段时间内的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作为一条基准线，把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看成是对这条基准线的偏离，那么我们也许可以由此看出经济增长率围绕着这条基准线而上下摆动的趋势。但这是理论上的经济波动，或规范经济研究中的经济波动，不等于实际上依据经济增长率的均衡与否所表现出来的经济波动。这又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经济波动之间只有间接的联系。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可以通过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而反映于经济波动上。但这种影响要通过均衡的或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的调整而得到反映。那就意味着：虽然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均衡的或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都同经济波动有必然的联系，但均衡的或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率同经济波动之间有直接的联系，而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同经济波动之间则有间接的联系。

三、合理经济增长率的上限与下限

经济增长率的上限与下限，通常是指均衡经济增长率而言的。经济的均衡增长意味着经济增长率大体上稳定。绝对稳定的经济增长率不可能实现，所以经济增长率的大体上稳定可以被理解为 在一定时间内,经济增长率总是处在相距不大的某个上限与下限之间的范围内。至于均衡经济增长率的上限与下限究竟位于何处,则要根据各个时期的具体经济条件而定,固定的标准是不存在的。

现在需要探讨的是：合理经济增长率是否也会有上限与

下限？

应当认为,不仅均衡经济增长率有上限与下限,合理经济增长率同样有上限与下限。只要位于上限与下限之间，就可以理解为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越出了上限或低于下限，经济增长率就是不合理的。合理经济增长率的这个上限或下限，也没有固定的位置，而要根据每个时期的具体经济条件而定。

于是我们把问题集中到确定合理经济增长率的依据之上。在本章第一节曾经指出，对合理经济增长率可以有几种不同的解释：

1 从投入的角度看，资源供给状况是判断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依据。也就是说，与国力相适应的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超过国力所能承受的经济增长率则不合理。在这里可以看到，资源供给或国力对经济增长的支撑程度有一定的伸缩余地。比如说，资源利用率高一些，资源供给对经济增长的支撑程度就会大一些，工资增长率放慢一些，它对经济增长的支撑程度也会大一些。这就从投入的角度反映出合理经济增长率必定有某个上限与下限。

2 从产出的角度看，一定的经济增长率靠一定的市场容量来维持。也就是说，与市场容量相适应的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否则就不合理。在这里可以看到，市场容量本身也有某种伸缩余地的。比如说，居民少消费一些，多储蓄一些，市场容量在一段时间内（即在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滞后时间内）就会有所调整，以便适应经济增长。这同样反映出合理经济增长率必定有某个上限与下限。

3 从投入产出之比的角度看，伴随着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经济增长是合理的经济增长，否则经济增长就是不合理的。从

理论上看，这种衡量或判断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方法有充足的理由，但在实际生活中，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却有较大的伸缩性。比如说，资源利用率高一些，技术改造的步子大一点，劳动生产率就提高得多一些，经济效益的增长率也就多一些。这也是合理经济增长率有某个上限或下限的证明。

4从就业的角度看,足以使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小于零的经济增长率在近期内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足以减少“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的经济增长率在长期内是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在这里可以看出，“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和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都有一定的弹性,尤其是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的弹性会更大一些。这样，无论是近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还是长期的合理经济增长率，也都有某个上限与下限。

关于合理经济增长率的上限与下限,以上是根据投入 国力承受程度或资源供给状况)、产出 市场容量)、投入产出之比 经济效益变动状况)、就业 劳动力供求状况)等角度分别考察而得出的。那么，能不能把从这些不同角度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率综合在一起，提出一个综合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再确定其上限和下限呢？

从理论上说，是可以有一个综合的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否则，从各个不同角度所得出的将是几种合理经济增长率，究竟应以哪一个为准呢？如果说可以有一个综合的合理经济增长率的话，无疑也就会有某个上限与下限，而不会被固定在某个位置上。

当然,从投入、产出、投入产出之比的角度来分析,这三者是密切相关的，投入产出之比反映了投入与产出的数量关系，而投入与产出也相互联系着。根据以上的论述，投入所反映的是资

源供给状况，产出所反映的是市场容量。如果我们把资源供给状况表述为提供资源所取得的报酬，即各种生产要素的供给所取得的相应报酬之和，把市场容量表述为社会的购买力，即各种生产要素供给者购买商品与劳务的支出之和，那么从投入角度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率的上下限同从产出角度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率的上下限不会相差很大。这都为综合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及其上下限的确定提供了依据。

至于从就业的角度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它同上述从投入、产出、投入产出之比的角度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率，无论在近期内还是在长期内，都会有一定的出入。这是因为，从近期看,合理经济增长率以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小于零为依据，而‘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 小于零主要同投资规模有关，即是否有足够的投资规模，资源供给状况是否与‘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 小于零的要求相适应。因此，在现有资源供给条件下，近期内不一定能使‘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 ” 小于零。从长期看，合理经济增长率以‘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 的减少和‘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的减少为依据,而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的减少和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 的减少不仅同投资规模有关，而且同市场容量和投入产出之比 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的变动有关,即资源供给状况、市场容量以及经济效益的变动状况是否同‘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 ” 的减少和‘ 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 ” 的减少这一要求相适应。然而，这些也未必一致。由此看来，从就业的角度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同从投入、产出、投入产出之比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率之间有出入，是难免的。

让我们把问题简化。考虑到投入、产出、投入产出之比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让我们以投入角度所得出的合理经济增长

率作为代表，以就业角度所得出的近期合理经济增长率作为另一代表。于是就可以取这两种合理经济增长率的平均数作为综合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并以此作为考察近期内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依据。然后，在这个综合的合理经济增长率的上下确定其上限与下限。关于长期内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也可以按照类似的方式来推算，只是把从就业角度所采用的‘ 新增公开失业者数量小于零 ”改为‘ 现有公开失业者数量的减少和现有隐蔽失业者数量的减少 ”。

很难说这样所确定的综合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及其上下限会那么精确。我们不易做到这一点。这是理论上的一种合理经济增长率，而且仅仅是粗略的估算。但有了这个数字总比没有类似的数字要好些。经济学中有关伦理问题的探讨需要继续深入进行,这是无疑的。

四、合理经济增长率的检验

在这里,还涉及一个重要的问题,这就是 经济增长率的合理还是不合理，由谁来作出裁定，谁有资格来裁定，谁有裁定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权威性 ？

政府及制定经济增长计划的机关，尽管被赋予判断合理经济增长和决定合理经济增长的权力，但政府的裁定并不是、也不可能是真正具有权威性的裁定。政府行为是非理性化的。为什么？政府掌握的信息量毕竟是有限的，政府工作人员不是万能的，特别是，正因为政府本身就是经济增长计划的执行者，对经济增长计划执行状况的检查必然牵涉到政府的威信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业绩，所以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完全有可能掩饰自己的某

些失误,夸大自己的工作成效,甚至炫耀自己的预见性,结果,政府所认可的或裁定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很可能并非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而往往高于或低于合理的经济增长率。这不仅仅是计划工作的能力问题（任何从事计划工作的人在这方面都有局限性，这是不可避免的），也许还在于这里掺入了负责这项工作的某些领导者的个人因素，即认为自己的威信不应受到损害。

那么，经济学家是不是合理经济增长率的有资格的判断者呢？他们是不是足以裁定经济增长率的合理与否呢？这也是困难的。即使是学有专长而又具有丰富经验的经济增长率测算者,并且假定他们不是单个的人,而是一个小组、一个工作班子，我们仍然不得不承认他们不能收集到全部必需的资料。统计数字中常常有水分，不符合实际，至少不完全符合实际。这样，根据这些统计数字进行分析，可能就会得出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论断。再说，在坚持自己的权威性与学术地位方面，某些经济学家也并不比政府工作人员更客观。如果经济学家所认可的、裁定的合理经济增长率受到怀疑的话，他们中有些人不一定善于听取别人的批评，甚至不一定乐于听取别人的批评，而会把这归因于所谓“学派之争”、“门户之见”,以免自己的威信受到损失。现实生活中不乏这方面的例证。

公众能否裁定经济增长率的合理与否呢？从理论上说，公众既是经济增长的受益者，又是经济增长代价的承担者，他们是有资格成为经济增长率合理还是不合理的判断者的。但实际上却很难做到这一点。公众更有可能是事后的判断者而不是事前的判断者。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公众从自己的亲身感受，可以评论前一阶段的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比如说，公众会根据实际收入的变动和生活质量的变动来衡量前一阶段经

济增长是否给自己以实惠，公众也会根据这些变动来评论经济增长率合理到何种程度或不合理到何种程度。但这是事后的判断。要公众同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一样，或者同经济学家一样，事前就认为某种经济增长率是合理的，某种经济增长率是不合理的，几乎是不可能的。公众，由许许多多普通的居民所组成，他们所掌握的信息非常有限，他们只能根据个人所掌握的信息，通过个人的粗略的分析，对经济增长问题表示一些个人的看法，仅此而已。他们还缺乏可以表达自己意见的适当渠道，特别是表达汇总了各方面的意见的适当渠道。

事后对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检验和认定，虽然是不可缺少的，但这毕竟不能代替事前对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的判断。在讨论合理的经济增长率时，事前的判断可能更有必要，因为这样才有助于避免宏观经济决策的失误，避免因经济增长率的不合理而给国民经济带来的损失。事前的判断者是谁？事前的判断依据什么？事前的判断如何反馈给经济增长计划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这些都有讨论的必要。

让我们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谈起。经济的实践可以说明所制定与执行的经济增长率的合理性或不合理性，以及究竟合理或不合理到何种程度。边实践，边检验，当然也是可行的。但由于经济学的检验往往是滞后的，甚至要滞后较长的时间，所以用边实践、边检验的做法来判断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时难免有局限性。更为适合的是事后的检验，也就是事后根据经济的实践来判断当初拟定与执行的经济增长的合理与否。难道事前的判断就与实践无关吗？难道事前的判断者（不管谁充当事前的判断者）在作出判断时所凭借的只是主观的设想吗？当然不是。

事前的判断同样来自实践,但这是前一阶段的实践,也只能是前一阶段的实践。实践检验前一阶段的经济增长率（ 实际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同时也为判断下一阶段经济增长率（ 计划的或预定的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提供依据。这样，合理的经济增长率的判断和检验都依靠经济建设实践与经济增长实践。实践自始至终检验经济增长。

于是问题归结为：谁对实践进行总结？谁运用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来判断下一阶段经济增长率的合理与否？是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经济学家,还是公众？

公众当然是最有资格,也最有权威性的,因为实践就是公众的实践。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公众包括了许许多多居民。他们之中应有代表者。作为公众的代表，能集中、归纳公众意见的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经济学家。照理说，他们是可以胜任此项工作的。如果确实总结了公众实践的经验，那么就能够判断上一阶段经济增长率的合理与否，以及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或不合理程度，同时也就能够预测判断下一阶段经济增长率的合理与否，以及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或不合理程度。这种预测判断的准确程度取决于判断者究竟如何总结群众实践的经验，如何把公众的意见集中与归纳在一起。

由于经济增长率合理与否是一个规范经济研究的课题，所以不可能那么精确，也不必要求它那么精确。规范经济研究，太精确就是不精确。我们只可能对经济增长率的合理程度或不合理程度做一个大致的估算，这就够了。

结 束 语

一个发展中国家，一个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尤其是像中国这样的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的大国，在前进的过程中必定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现阶段，摆在中国面前的是一系列两难选择。研究经济学中的伦理问题，实质上就是对一系列两难选择作出估价，作出判断。对于利与弊，得与失，是与非，固然要进行选择，舍弊取利，求是去非，但即使是得失并存，利弊同在，也要排列先后顺序,才能在前进中有所侧重,避免无所适从。

本书正是依据这样一种设计来撰写的。本书所讨论的七个问题，无一不是在两难选择中作出判断的。具体地说：

1效率与公平,二者都应当被视为争取达到的目标,这里就有两难选择的问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就是作出的判断与选择。在这方面，经济学的分析与伦理学的分析是结合在一起的。

2 产权交易，又是一个两难选择的问题。不开展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听任公有资产闲置、无效率、甚至被侵蚀,当然不对，但如果开展了公有经济中的产权交易，也有可能使公有资产以另一种方式流失。因此，就需要对产权交易的必要性与产权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种种问题作出分析判断：怎样才能在产权交易中趋利避害？怎样认识规范条件下的产权交易？这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

3 失业与通货膨胀，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两大困难。对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来说，两难选择在于究竟把就业目标摆在首位还是把物价基本稳定目标摆在首位。一定时期内，政府在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是需要有重点的。假定不作出判断，就业与物价基本稳定的先后顺序就无法排列。本书的结论是：一般情况下，就业优先 特殊情况下，则应突出抑制通货膨胀的任务。看来，这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的目标顺序，也是不得不采取的决策原则。

4个人消费‘。这里所面临的两难选择，主要反映于 对个人消费行为加以限制，可能限制了个人的合理浪费，挫伤了个人增加收入与支配收入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增长与居民生活的改善；不对个人消费行为作出某些规定，则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引起社会消费风气的败坏，这也是不利于经济建设与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于是必须先对个人消费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然后在承认合理的个人消费行为的前提下来处理与个人消费有关的各种问题。

5个人投资。。关于个人投资，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遇到两难选择问题。这就是：如果禁止个人投资，或禁止个人将投资收入用于再投入，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就业与商品短缺的压力难以缓解，但另一方面，如果对个人投资和个人投资收入的再投入不加限制，那也有可能带来一些问题，例如，公有经济的地位会不会受到影响，个人收入差距会不会引起社会心理不平衡，会不会由此造成社会矛盾的激化，等等。理想的对策当然是既要调动与发挥个人投资的积极性，又要避免个人投资可能引发的社会问题。因此，只有在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投资有正确评价的基础上，才能在两难选择中作出正确的

决策。

6经济增长的代价。这是指 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经济增长与资源的有效使用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经济增长要消耗资源,本代人多用了资源,经济增长可以快一些,但留给后代人的资源肯定会减少(包括不可再生的资源和一些使用量大于再生数量的可再生资源),后代人的经济增长就会受到限制,甚至后代人的生存也会遇到困难。怎样处理这个两难问题?我们应当选择什么样的经济增长道路?这不仅是经济学所关心的,也是伦理学所关心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制定,正是为了对经济增长、资源、环境之间的协调拟订有效的对策。

7. 合理的经济增长率。对合理的经济增长率有各种不同的理解,从而对于实际的经济增长率与合理的经济增长率之间的差距有不同的认识。作为宏观经济的管理者,政府在这方面所面临的选择是 是保持均衡速度的经济增长,还是容许经济增长过程中可以有所波动,以便取得更好的效果?经济按均衡速度增长,也许是一件好事,因为波动可以避免 但经济的波动也未必就是一件坏事,因为波动意味着经济结构的调整,而经济结构的调整又是下一阶段经济的较快增长所必需的。这些都涉及对经济增长与经济波动的评价,从而也是经济学的伦理问题研究关心的问题之一。

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学是一门研究如何选择的科学。资源配置,离不开不同资源用途之间的选择,也离不开资源使用数量多少的选择。甚至一个居民,当他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一分子时,他就处处遇到选择问题,包括如何支配手中的货币和如何支配一天 24小时。为什么选择 A而不选择 B或 C?这就必须从各个不同角度对 A B C进行比较,权衡得失,作出评估,决定

取舍。经济学的伦理问题研究，将从规范的角度对上述比较、评价和决策起着重要作用。

最后,在本书行将结束之时,我还想就经济学中有关实证经济研究与规范经济研究的意义谈一点看法。

有人说，规范经济研究尽发表一些空洞的、不着边际的议论，用处不大，不如实证经济研究讲究实效，对经济发展的帮助较多。或者说，规范经济研究提不出确切的结论，有些论断带有感情的色彩或研究人员主观的因素，很难判断其正确到何种程度，相形之下，实证经济研究通过数量的分析，可以提出令人信服的、准确无误的结论，既不带有感情色彩，又避免掺入研究人员的主观因素，如果说什么是科学的经济学的话，那就只能列入实证经济学，而规范经济学是要排除在外的。这就是‘ 实证经济学优于规范 经 济学 ”的论点的主要根据。

另有一种与此相左的意见，认为：实证经济研究是低层次的,仅仅说明 是什么,不是什么 ”,而规范经济研究是高层次的，它说明 应该是什么,不应该是什么 ”,因此,如果没有规范经济学作为指导，实证经济学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呢？如果研究人员不了解 应该是什么,不应该是什么 ”,那么也就很难把 是什么，不是什么 ”的问题解释清楚。再说，任何实证经济研究都需要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如排除哪些因素，增加哪些因素。但为什么要把这一因素或另一因素排除在外呢？为什么要把这一因素或另一因素考虑在内呢？这都不是实证经济学所能解决的问题，而必须依靠规范经济学。这些就是‘ 规范经济学优于实证经济学 ’的论点的主要根据。

我不认为 实证经济学优于规范经济学 ’的主张有道理,也不认为‘ 规范经济学优于实证经济学 ”的主张能站得住。唯一正

确的答案是：规范经济学与实证经济学同等重要。我曾经给经济学做过一种解释：经济学是社会启蒙和社会设计的科学。经济学作为社会启蒙的科学，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什么是值得争取的，什么是不值得争取的。这主要是规范经济研究的任务。经济学作为社会设计的科学，告诉人们如何去实现预定的目标,具体地说,怎么去做,采取什么措施,效果多大等等。这里既需要有规范经济研究，也需要有实证经济研究。社会启蒙和社会设计是统一的，规范经济学与实证经济学是不可分的。可能某些经济学者把大部分精力放在规范经济研究上，另一些经济学者把大部分精力放在实证经济研究上，还有一些经济学者同时研究规范经济学中的问题和实证经济学中的问题。这里分不出什么重要或次要，更不能区别谁高谁低，谁深谁浅，谁在上谁在下。不需要作这种区分。

错误的研究将给人们 包括政府、企业和居民个人)以误导,不管是规范经济学研究,还是实证经济学研究,全都一样。当有人说规范经济学内容空洞和不着边际时,显著不是指正确的、有价值的规范经济研究而言。当有人说实证经济学局限于就事论事和不得要领时,显然也不是指科学的、在正确指导思想之下所进行的实证经济研究。规范经济学和实证经济学,各有各的任务,也各有各的研究方法与论证特色。彼此只能补充,而不能替代。

经济学研究要精确，但太精确等于不精确。经济学研究在一定情况下需要有点模糊，但过于模糊等于空洞无物，缺乏科学性。规范经济研究和实证经济研究，如果各走极端，这不是经济学之福，而是经济学的灾难，其结果将会使人们感到经济学变得越来越无用，越来越乏味。我们不希望出现这样的局面。我想，读者们读完这本《 经济学的伦理问题》后,多半会同意我的看法。

附　录

厉以宁有关经济学伦理问题的著作目录

（到1994年9月为止）

一、书籍

1.《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张培刚，厉以宁），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五章“经济政策目标分析（上）：宏观政策目标的矛盾与协调”第六章 经济政策目标分析（下）微观政策目标的矛盾与协调”。

2.《现代西方经济学概论》（厉以宁，秦宛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十四章“经济活动的规范”。

3.《关于经济问题的通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年）。

4.《西方福利经济学述评》（厉以宁，吴易风，李懿），商务印书馆（1984年）。

5.《体制·目标·人：经济学面临的挑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6.《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86年）。第五篇社会规范与个人行为的协调（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7.《国民经济管理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年）。第十七章“长期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社会心理协调问题”。

8《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年)。第二章“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

二、文章

1《关于知识分子劳动报酬的几个理论问题》,载《晋阳学刊》,1982.6。
2《在宏观微观经济协调问题上经济学面临的挑战》,载《社会科学评论》,1985.10。
3《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几个伦理学问题》,载《经济与社会发展》,1985.3—4。
4《现代化研究与人的研究》,载《现代化》,1988.10。
5《关于社会流动》,载《读书》,1990.11。
6《论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道路》,载《北京大学学报》,1991.5。
7《论生态效益型的经济发展道路》,载《科技导报》,1991.7。
8《企业文化与企业凝聚力》,载《读书》,1991.8。
9《市场经济就是“消费者至上”的经济》,载《文汇报》,1992年10月31日。
10.《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载《南方日报》,1993年4月12日。
11《就业优先,兼顾物价稳定》,载《改革》,1994.2。
12《教育投资与效率》,载《中国教工》,1994.9。